

国际妇女年 世界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



联合国

国际妇女年 世界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



联合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E/CONF. 66/34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定价：9.00 美元

(或等值的他种货币)

目 录

页 次

第一编

会议采取的行动

一.	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 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	1
二.	行动计划	
	A. 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	8
	B. 与会者关于世界行动计划的发言	51
	C. 区域行动计划	59
三.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87
	1. 为提高非洲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和训练	87
	2. 旨在达成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计划 项目下的国际合作	88
	3. 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妇女地位	89
	4. 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任务.....	91
	5. 妇女与健康	92
	6. 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 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会议	93
	7. 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	94

	<u>页 次</u>
8.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女职员的情况	94
9. 妇幼健康的保护	95
10. 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	97
11. 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	98
12. 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特别资源	100
13. 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 保险和家庭保险	101
14. 研究拟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	103
15. 计划生育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	104
16. 民众的参加	106
17. 家庭	107
18. 政治的参与和社会的参与	108
19. 妇女和大众宣传工具	110
20.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 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	112
21. 农村妇女的情况	116
22. 妇女与发展	118
23. 修正和扩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119
24. 教育和训练	120
25.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22
2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123
27. 为帮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	124
28. 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	126
29.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 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 ..	128
30. 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的问题	130

页次

31.	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对世界 和平作出贡献	131
32.	巴勒斯坦妇女和阿拉伯妇女	131
33.	援助越南人民	133
34.	智利妇女的情况	133
35.	感谢的表示	135
	建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	135

第二编

会议的背景

四. 会议的组织	139
----------------	-----

第三编

会议的经过情况

五.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44
A. 与会者	144
B.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49
C. 其他演讲和贺电	154
D. 通过议事规则	156
E. 通过议程	156
F. 组设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157
G. 选举除主席外的主席团成员	158
六. 一般性辩论摘要	160
A. 平等	161
B. 发展问题	163
C. 和平	166
七. 审议世界行动计划草案和宣言草案	170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70
B. 全体会议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184

八. 妇女界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	
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以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	188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88
B. 全体会议对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206
九.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213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13
B. 全体会议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214
十. 通过会议报告书	215
十一. 提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	218
十二. 向东道国政府表示感谢	218
十三. 闭会讲话	219

附件

一. 本会议收到的文件选编	223
二. 并行活动、联系活动和相关事项	239

第一编

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一章

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 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意识到妇女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她们的问题是整个问题，同时意识到妇女目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的变革必须成为改变那些妨碍真正满足她们需要的结构和态度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以联合国宪章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应予发展和加强，以便寻求世界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和正义的国际大家庭，

回顾联合国人民签署宪章的时候曾承担如下的具体义务：“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改善之民生，”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曾通过一些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最具有关键性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认为“歧视妇女有乖人类尊严及家庭与社会之福利，阻止妇女以与男子平等之条件参加其国内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实为充分发展妇女服务其国家与人类潜力之障碍”，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里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在这一年内应致力于加紧采取行动以促进男女平等，保证妇女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和增加妇女对加强世界和平的贡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49 (LVI)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妇女年的方案，且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5 (XXIX) 号决议要求充分执行这个方案，

计及妇女在人类历史上所起的作用，特别是为争取民族解放，加强国际和平，及消除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外国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

强调妇女更大地和平等地参加一切决策阶层，对于加速发展的步调与维持和平将会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又强调一切国家的妇女和男子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一切国家都有责任创造必要的条件促其实现并予以履行，

认识到全世界的妇女，尽管她们之间有不同之处，现在和过去都遭受着不平等待遇的痛苦经验，且随着她们对这种现象认识的增加，她们将会成为对反抗任何形式的压迫，如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压迫进行斗争的自然盟友，由此形成今日世界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一股巨大的革命潜力，

认识到各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变革，虽然也是先决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能保证立即提高这个长久陷于不利处境的一个群体的地位，因此必须对妇女充分、立即和尽早参加国家和国际生活的问题给予迫切考虑，

强调发展不足所强加于妇女的双重剥削负担必需立即解除，且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严重地妨碍为履行这项目标而制定的国家政策的充分执行，

意识到妇女生育子女的任务不应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理由，且养育子女的责任须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共同负担，

又认识到有迫切需要增进妇女的地位和寻求更有效的方法和战略，使她们有同男子一样的机会积极参加她们本国的发展并对世界和平的实现，作出贡献，

深信妇女必须在促进、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深信必须鼓励她们充分参加为这个目的设立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便致力于和平，

认为必须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在这种行动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对达到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重大的贡献，

决定颁布如下各项原则：

1.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2. 妨碍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地位的一切障碍必须排除，以便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并参加争取和维持国际和平。
3. 国家有责任创办必要的设施，使妇女可以参与社会上的工作，同时她们的子女也得到适当的照顾。
4. 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应协助妇女利用她们的机会，促进有关妇女权利的教育和知识，并与各自国家政府合作，以便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
5. 男女在家庭里和社会上具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在家庭里，应保证男女平等，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培养人类关系的地方。男子应该更积极地、更有创造性地，而且更负责任地参加家庭生活，使家庭生活健全发展，以便妇女能够加紧参与社会的活动，并使夫妻双方都可以有效地兼顾家务和职业。
6. 妇女同男子一样，也需要得到最充分地发展她们自己知识方面的潜力。因此，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应为妇女提供接受各级教育和训练的充分平等机会，同时保证这些政策和方案有意识地指导她们按照她们自我发展的需要和国家发展的需要，担任新的职业和新的任务。

7. 坚决重申妇女就业、同工同酬、在工作升迁方面享有平等的条件和机会的权利，以及妇女充分地、满足地参与经济活动的一切其他权利。考虑到世界经济关系必须改造，所以目前迫切需要重新审查这些原则，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这种改造使妇女有更大的机会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潮流。

8. 宣传和新闻方面的一切工具，以及一切文化宣传机构，应优先注意到它们有责任帮助消除目前仍然阻碍妇女发展的各种态度和文化因素，并积极宣扬妇女负起各种不断改变和扩大的任务对社会的价值。

9. 妇女在政治方面的决策和其他阶层上积极参与国家和世界事务，是妇女充分行使平等权利、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家福利的先决条件，因此应提供必要资源，使妇女可能参与本国和国际社会的政治生活。

10. 权利的平等有若干相应的责任；因此，妇女有责任充分利用她们可以得到的机会，并履行她们对家庭、国家和人类的职责。

11. 社会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教导对人身完整的尊重及其在人类生活中的合理地位。人的身体，不分男女，都是不可侵犯的，对人身的尊重是人的尊严和自由的一个基本要素。

12. 每一对夫妇和每一个人都有权自由地和负责地决定是否要生育子女，并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也有权获得这方面所需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13. 尊重人的尊严，包括每个妇女有权自由决定是否要结婚。

14. 不平等对全世界绝大多数妇女都有影响，且与发展不足问题有密切的关系，而发展不足问题不但是国内不适当的结构所造成的结果，也是极不公正的世界经济制度所造成的结果。

15. 任何一个国家的充分、彻底的发展都需要妇女与男子尽量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不充分利用约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的潜力，会严重地妨碍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6. 发展的终极目标是达成人人的生活素质的改善,这不仅是指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发展,还指人类在身体、道德、知识和文化方面的成长。

17. 为了使妇女参与发展,各国应从事本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必要变革,因为妇女有权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并对其作出贡献。

18. 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造成重大的障碍,阻止更有效地利用一切人类和物质的潜力来加速发展并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以求扫除全人类、尤其是妇女所关心的饥饿、儿童死亡率、失业、文盲、无知和落后等问题。因此必须紧急地建立并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个秩序是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本要素,并以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赖、互利、合作,以和平共处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原则,和以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共同进步为基础。

19. 每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财富和一切经济活动的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則,及其为了表现这种主权而实行国有化的不容剥夺权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基本先决条件。

20. 经济和社会目标的实现,虽然是实现妇女权利的基本条件,但本身却不能促成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发展,除非采取特别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拟订并执行发展范式,促使妇女参加一切方面的工作,提高妇女在这些方面工作上的地位,并为她们提供教育的平等机会和便利家务劳动的服务。

21. 世界上各个广大地区农业部门的现代化,是进步的不可缺少的要素,这特别是因为它创造了机会,让千百万农业妇女参与发展工作。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都应支持以尽量利用潜在力量并培养农村妇女自力更生为目的的各项计划项目。

22. 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即使具备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必要条件,并有

适当的态度促进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社会工作，但使妇女更为加紧参与发展的努力和措施，必须列为全面性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才能顺利执行。

妇女充分参加各种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部门工作是一个重要的迹象，显示出各国人民及其发展的有力进展。个别的人权只有在全面发展的范围内才能实现。

23. 这个世界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必须遵守下列原则，本宣言考虑的目标才能实现：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自由自决，不用武力取得或图谋取得领土，禁止承认用武力取得的领土、领土完整和保卫领土的权利，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在同样方式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应遵守男女权利平等的最高原则。

24. 国际合作与和平 需要实现民族 解放和独立、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承认各国人民的尊严和他们自决的权利。

25. 妇女在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所有各领域的生活中对促进和平负有重大的任务。就这一点来说，妇女必须同男子平等参与所有各级有助于促进和平的决策过程。

26. 妇女应同男子一起努力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制止用武力取得土地，和不承认用武力取得的土地，因为这些作法使男女和儿童遭受无穷的痛苦。

27. 应支持全世界各国的妇女团结起来，抗议联合国所谴责的侵害人权情事。对男女和儿童施行的一切形式的压迫和无人道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屠杀、集体惩罚、毁坏房屋、强行驱逐和专断地限制行动，都应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

28. 全世界的妇女应团结起来，根除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侵害人权行为，例如：强奸、卖淫、人身侵害、精神虐待、童婚、逼婚和买卖式的婚姻。

29. 和平的必要条件是妇女和男子应反对以任何方式干涉别国内政，不论这种干涉是由其他国家或跨国公司公开或秘密进行。和平的另一必要条件，是妇女和男子也应提倡尊重国家不受任何方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或胁迫，建立本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主权利。

30. 妇女和男子应促在有效国际管制下，从核裁军开始，实行真正全面彻底裁军。在真正的裁军没有达成以前，世界各地的妇女和男子必须保持警惕，竭尽全力来争取并维护国际和平。

为此，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1. 确认它对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信念；
2. 宣告承诺力求实现这些目标；
3. 坚决敦促各国政府、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政府间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使男女和儿童都能在这个社会里过着尊严、自由、正义和繁荣的生活。

第二章

行动计划

A. 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

	<u>段次</u>
导言	1 - 25
一. 行动计划	26 - 48
二. 国家行动的具体领域	49 - 160
A. 国际合作与加强国际和平	50 - 56
B. 参政	57 - 66
C. 教育和训练	67 - 87
D. 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任务	88 - 107
E. 健康和营养	108 - 123
F. 现代社会中的家庭	124 - 134
G. 人口	135 - 147
H. 住房和有关的设备	148 - 153
I. 其他社会问题	154 - 160
三. 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	161 - 173
四. 大众传播工具	174 - 181
五. 国际和区域行动	182 - 212
A. 全球行动	182 - 206
B. 区域行动	207 - 212
六. 审查和评价	213 - 219

导 言

1. 联合国各国的人民接受宪章时承担了如下的具体义务：“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的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2. 最近几十年来最重大和最显著的成就是为数众多的人民和国家从外国殖民统治获得解放，使他们能够成为自由人民大家庭的成员。而且，过去三十年来，在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也获得了技术上的进展从而对改善一切人民的福利提供极多的机会。不过，外国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新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一切有关人民获得充分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并没有公平的分享技术进步的利益。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发展中国家仅得到全世界的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在现有的经济秩序下已证明不可能达到国际社会的均匀的和平衡的发展，因此必须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从速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

3. 自从宪章生效以来，已通过了各种公约、宣言、正式建议和其他文件^①，目的在于加强和阐明以及实施这些基本原则和目标。其中有些是谋求保障和促进所有的

① 参看附录（下面第48页）。

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而无任何歧视。另一些则处理经济及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促进，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附庸地位、新殖民主义的需要包括国际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在内。又有一些是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为具体目标。这些文件反映国际社会日渐认识到各国人民发展的不平衡，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悲剧，不论其理由是基于种族、性别或是什么，同时又反映国际社会要在和平、公正和正义的条件下，促进进步和发展的明显意志。

4. 在这些文件中，国际社会宣称，为了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为了世界人民的福利与和平事业，都需要男子和妇女尽量地参加一切领域的工作。它宣称人人毫无差别都有权享受社会和经济进步的成果，而他们本身亦需要对社会和经济进步作出贡献。它谴责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根本不公正的，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和对人权的侵犯。它把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作为七〇年代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既定目标之一。^②

5. 尽管有这些庄严的宣告，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各有关专门机构所完成的工作，在具体实现这些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是很缓慢和不平衡的。拟订和执行这许多文件所遇到的困难可归因于国与国间、区域与区域间等等存在不少差异所造成的种种复杂因素。

6. 历史证实了妇女同男子一起，在加速各国人民的物质和精神进步，在逐步更新社会的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我们这个时代，妇女的作用将日渐成为一股强大的革命的社会力量。

7. 在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妇女地位是有重大差别的，其根源是在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它的文化范围和发展水平以及一国之内妇女所属的社会类别。但是，基本类似的情况把妇女团结起来，对男女之间在法律、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地位存在的任何差别进行斗争。

②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8.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不平衡发展的结果，四分之三的人类面临紧急迫切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其中妇女更加受到这些问题的影响。为改善她们的情况以及她们在发展过程中的任务而采取的新措施必须成为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的全球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9. 在许多国家，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一大部分。正因为如此，又因她们在农业生产、粮食准备、加工和销售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她们的劳动便成为一项重要的经济资源。虽然如此，如果考虑到在农村干活的人缺乏技术设备、教育和训练，那就可以看到在许多国家中，这个方面的妇女特别处于不利的地位。

10. 虽然工业化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也是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主要方法之一，但是，在许多方面，劳动妇女都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生产方式的技术结构一般都是以男子和男子的需要为对象。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工业和服务行业中劳动妇女的情况。劳动妇女痛苦地感受到目前经济危机、失业增加、通货膨胀、普遍贫穷、教育和医疗经费短绌的影响，城市化和其他人口流动等所造成预料不到和不良的各种附带影响。

11. 在许多国家里，科技的发展对妇女的情况有着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在克服这种发展所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过程中，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因素都是有重要作用的。

12. 过去几十年来，妇女运动和千百万的妇女联同在许多国家内进步力量的行动已使各国和国际的舆论集中注意所有这些问题。

13. 可是，这种舆论往往忽视外国统治地区的许多妇女，特别是那些在种族隔离之下的妇女，她们日常经历着恐怖的镇压，她们为了恢复最基本的人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14. 世界上许多国家，妇女谋求参加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决策过程中的活动和政治的管理时，日常生活中仍旧碰到了这些实际问题，而约占世界上成年人口百分之五十的潜力没有充分利用结果造成了损失，联合国因此才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要求加紧采取行动以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并在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平等的基础上，使妇女广泛参加国际合作和加强世界和平。国际妇女年的目标是妇女能切实地、充分地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制订如何发展这种社会的战略。

15. 本行动计划的用意是在加强已经通过的有关妇女地位的文件和方案的执行，并且予以扩充，使它们更能适应时代。它的目标主要是促使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以解决发展不足的问题和使妇女处于低人一等地位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问题，以便实现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

16. 男女达到平等的含意，就是双方应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责任，使他们能为个人的成就和社会的福利发挥其才干和能力。为此目的，男女在家庭和一般社会的传统职能和任务需要加以重新评价。必须承认这样的必要性：不仅要改变传统的妇女的任务，而且也要改变传统的男子的任务。为使妇女平等（更充分）参加社会上的一切活动，应建立和维持社会上组织的以服务以减轻家务劳动，特别是对她们的子女提供服务。应作出一切努力改变社会中主要因教育所产生的态度，以便促使男女双方都接受分担管理家务和抚育子女的责任。

17. 各国政府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应保证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提供教育机会和训练方面的平等的设施、就业的平等、同工同酬和适当的社会保险。各国政府应认识并采取措施，贯彻男女平等就业权利，不问其婚姻状况如何及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参与情形。国家亦有责任创造条件来促进那些规定男女平等特别是一切个人都有接受免费的普通初级教育的机会和以后接受义务普通中级教育的机会、就业的平等和产妇保护等法律准则的贯彻。

18. 各国政府应努力改善许多国家中人数众多的各类妇女，特别是穷苦的社会集团所忍受的苛刻工作条件和不合理的繁重工作。各国政府应保证改进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改善营养和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事业，以改善妇女的情况，并使他们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发展。

19. 个人和夫妻有权利自由并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生育子女的间隔，并且获得可以作这样决定的知识和方法。这种权利的行使是达到男女任何真正平等的根本，否则妇女谋求其他改革的利益，就会处于不利地位。

20. 托儿所和其他照顾幼儿的设施是儿童在家里所受训练和照顾以外的一种补充方法。同时，它们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也极为重要。因此，如果夫妻两人或其中一人就业，从事自营职业，尤其是干农活的农村妇女，接受训练或教育，或有意就业、接受训练或教育，各国政府就有责任首先办理这类中心和设施来照顾他们的孩子。”

21. 发展的主要目标既是为了导致个人和社会的福利的持续改善，并且使所有的人得到利益，就不应仅把发展的本身看作是一个追求的目标，而且应该把它看作是促进男女平等和维护和平的最重要的手段。

22. 要使妇女参与发展，就必须扩大她们的活动范围，使其包括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方面。必须提供妇女必要的技术训练，使其在生产方面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保证她们更深入地参加一切方案和计划的决策、规划和执行。充分参加又意味着妇女分享发展的一份公平的利益，从而帮助保证所有各方面人民的收入得到较公平的分配。

2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其实现是所有人的目标。实现和保障人权和全世界的男女完全平等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基于为全人类的和平、正义和公正的持续国际合作以及消除一切冲突根源。依照联合国

宪章，真正的国际合作必须基于充分平等的权利，尊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包括自然资源主权及其开采权，不干涉内政，各国人民保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不容许凭武力夺取或试图夺取领土，互利，避免使用武力威胁，促进和维护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③为基本目标的新的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国际合作与和平需要有民族的解放和政治经济的自主，消除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及其他类似的意识形态，外国占领和种族隔离，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承认个人的尊严和认识人身价值及男女的自决权利。为此目的，本计划要求妇女充分参加促进和维护和平的一切努力。除非妇女与男子共同负责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和平。

24. 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保证妇女的固有的和多方面的贡献——不论是实际的或潜在的贡献——在现有的发展行动方案和在改善的世界经济平衡的概念中，不受到忽视。提议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其目的是在加速在一切领域里，尤其是在妇女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的领域里的必要变化。

25. 妇女品性的整个发展是同妇女以母亲、劳动者和公民的资格参与发展过程的情况直接有关，因此应拟订政策，促进妇女各种任务之间的协调，以建立妇女品性和谐发展所需的最有利条件。这个目标，对男子的发展来说，也同样适用。

③ 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有些代表说：提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不应解释为表示改变各代表团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对该宪章所表明立场。

一. 国家行动

26. 本计划提出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十年期间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作为达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持续长期努力的一部分。这些建议并不是完备无遗的，应联同讨论妇女情况和生活素质的其他现有国际文件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一并加以审议。它们只包括这个十年期间内应优先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而已。

27. 本计划内关于国家行动的各项建议主要是向各国政府提出同时也是向一切公私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雇主、工会、大众传播工具、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其他团体提出的。

28. 既然在不同的社会、文化、传统和地区中，妇女的情况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又在不同的需要和问题上反映出来，每个国家应自行拟订本国的战略，并参照这个世界行动计划定出本国的目标和优先次序。鉴于今日社会情况不断改变，应该设立负责评价的行动机构，而各项目标也应该同那些特别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②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④中所列举的目标联系在一起。

29. 应促进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改变，使妇女能取得完全平等，并在毫无任何歧视之下，自由参与一切形式的发展和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30. 政府各级应承担明确义务，采取适当行动来执行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各国政府必须承担义务改变社会里的基本关系，以保证有一个不可能发生剥削的制度，才能在这个广大的范围内对于实现妇女平等和参加社会生活的理想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④ 参看一九七四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XIII.3），第一部分，第一章。

31. 妇女应参与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拟订。在详细拟订这种战略和发展计划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既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充分考虑到妇女的利益和需要，并作出适当的规定，以改善妇女的情况和增加她们对发展过程的贡献。妇女在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各级机构中，都应有公平的代表性。适当的国家机构和程序，如尚未存在，应予设立。

32. 为执行本计划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应灵敏地反映不同类别妇女和不同年龄组的妇女的需要和问题。然而，在妇女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各个地区里，特别是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各国政府应特别注意改善她们的状况。

33. 虽然造福社会全体成员的综合方案应为执行本计划的行动基础，但对地位特别受到歧视态度所影响的妇女，还需要为她们采取特别措施。

34. 在政府内设立跨学科和多部门的机构，如国家委员会、妇女事务局和其他机构，并给予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可以是加速妇女取得平等机会和充分参与国家生活的一个有效的过渡性措施。这类机构的成员应同时包括男女，他们代表负责在公共部门作出和执行政策决定的社会上一切群体。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负责教育、卫生、劳工、司法、通讯和新闻、文化、工业、贸易、农业、农村发展、社会福利、财政和规划等部门）以及适当的公私机构都应派代表参加。

35. 这些机构应调查在一切领域和所有阶层里妇女的情况，并为订出优先次序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作出建议。应经常执行后继方案，来监督和评价国内所获得的进展以评定国家计划内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6. 这些国家机构也应提供合作，以协调类似的区域性和国际性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和妇女自己规划的自助方案。

37. 对于不容许基于性别而有歧视的原则和男女权利与责任平等的原则，务须在宪法上和法律上予以保证。因此，应鼓励普遍接受这类法律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并鼓励改变对这些原则的看法。同时还必须保证这种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本身即是影响和改变公众和私人态度和价值的-一个重要手段。

38. 各国政府应参照人权原则和国际上公认的准则，来审查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遇有必要时，应制订或刷新国内法律使其符合有关的国际文件。还应作出适当规定以执行这些法律，特别是本计划第二章所涉及的每一个领域。如有的政府尚未批准有关的国际公约，即应采取步骤予以批准并充分执行其中的条款。应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国内法律保证妇女享有的某些权利，超过有关的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权利。

39. 应指定适当的机构负责革新、改订或废除过时的国内法律和条例，随时加以审查，并保证其中规定毫无歧视地得到使用。这些机构可以包括诸如法律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民权协会、上诉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和民政监察处。这类机构应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以便有效地履行职责。在保证有适当而符合现代需要的立法，毫无歧视地一体适用的方面，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40.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妇女知道她们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向她们提供意见，同时为她们提供各种其他援助。因此，应加强新闻传播部门的警觉，使它们通过公共教育方案，提供广泛的合作。可以并且应该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发挥类似作用。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问题最为严重的农村地区妇女。

41. 整个社会必须通过政府机构及其他机关，采取各式各样的措施和行动，努力扩大妇女参加发展的机会和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42. 虽然所提议的某些措施，只需极少的费用便可执行，但为了执行本计划，若干优先次序需要重新规定，政府支出的方式也须改变。为了保证拨给适当的经费，各国政府应探索它们可以接受并且符合它们的目标的一切支援来源。

43. 还应考虑采取特别措施，协助资源有限的国家的政府执行具体的计划项目和方案。除了这方面不可缺少的多边和双边援助以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1(LV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妇女年基金，在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后加以支配以前，应暂时予以扩大，以便协助资源有限的国家的政府执行具体的方案和计划项目。有些国家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委托，负有特别财政责任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呼吁这些国家的妇女作出贡献，使政府方面为改善妇女地位、特别是发展不足国家妇女的地位而指定的援助所订各项目标能够执行。

44. 有些国家已经达成本计划的某些目标，但在其他国家却只能逐步实现，这是已获得承认的。而且，有些措施由于本身的性质的关系，执行起来将比其他措施要费时间。因此，应敦促各国政府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指标和目的以执行本计划。

45. 联合国秘书处应根据这个世界行动计划，详细拟订本身的两年计划，载列若干最重要的目标，以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经常监督下和大会全面监督下，执行世界行动计划。

46. 在第一个五年期（一九七五至一九八〇年）结束以前，应预期达到下列最低限度的目标：

- (a) 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识字和接受公民教育的人数有显著的增加；
- (b) 在工业和农业部门里的妇女和男子，向其推广男女同校的基本技能的技术和职业训练；
- (c) 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平等，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学生退学；
- (d) 增加妇女就业机会，减少失业，加紧努力消除就业规定和条件方面的歧视；
- (e) 建立并增加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所需的基本设施服务；
- (f) 制订法律，规定妇女和男子在相同的条件下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和平等就业机会和条件，包括同工同酬以及法律行为能力及其行使的平等；
- (g) 鼓励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担任制订政策职位的人数；

(h) 增订关于保健教育和服务、卫生、营养、家庭教育、计划生育和其他福利服务的全面措施；

(i) 规定平等行使公民、社会和政治权利，例如关于婚姻、公民地位和商业的权利；

(j) 承认妇女家务劳动、家庭粮食生产和推销方面的工作，以及传统上没有报酬的各种义务活动的经济价值；

(k) 把正式教育、非正式教育和终生教育导向重新调整男女的地位，以保证他们在个人、家庭和社会方面的有充分的成就；

(l) 在工人组织里及教育、经济和专业机构里，促进妇女组织，作为一种过度措施；

(m) 发展现代农业技术，家庭工业，学龄前儿童日间托儿所、节省时间和劳力的办法以帮助减轻妇女繁重的工作负担，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城市穷苦妇女的工作负担，以便利妇女充分参与社区、国家和国际事务；

(n) 在政府内设立一个跨学科和多部门机构以加速妇女取得平等机会，并使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生活。

47. 各区域的行动计划中，应更明确地订出这些最低限度目标。

48. 非政府妇女组织应在各级积极参加实现这个世界行动计划十年的目标，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志愿专家，成立和办理各个机构和计划，为妇女谋福利，并传播知识，以提高妇女的地位。

二. 国家行动的具体领域

49. 本计划中这一章所以选择这些具体领域是因为它们被认为是国家行动方面的关键领域。但是，由于这些领域彼此间联系紧密，不应当孤立地看待它们，同时建议的指导方针也应当在综合的战略和方案范围内加以执行。

A. 国际合作与加强国际和平

50. 维护与加强国际合作及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在各国之间和本国国内的公正情况下，促进并保障所有人的的人权。为了使更多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国际和平与裁军以及同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力征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妇女个人和团体、以及在国家和国际组织中为和平作出的努力，应当加以表扬和鼓励。

51. 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妇女应当宣布她们团结一致，声援消除联合国所谴责的并违背联合国原则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由于政治或思想的原因，对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和身体完整的侵害行为。

52. 应支持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旨在加强国际安全与和平、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促进各国间积极合作的努力，并且应尽量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各该组织的工作。

53. 联合国应宣布特定的一天为国际和平日，每年在各国和国际上举行庆祝。为此目的，应由关心的个人和团体筹备会议和讨论会，并在报刊和大众传播工具广为报道。妇女应全力支持这些目标，并以平等的地位，与男子共同探索途径以便消除在国际合作、发展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现有的障碍。不过，必须强调指出，维护和平应经常提高警惕，而不是只庆祝一天就算了。

54. 国与国间资料 and 思想的自由交流应当在适当尊重国家主权与国际法原则下加以促进，而且应提倡不同国家的妇女之间的相互访问，以研究共同的问题。应该扩大教育、文化、科学和其他方面的交流方案并且拟订新的形式，以便促进各国人民，尤其是青年之间的互相了解及展开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与积极合作。为了这些目的，应当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工具。

55. 应鼓励妇女和男子，向他们的子女逐渐灌输所有国家和人民相互尊重和了解、种族平等、男女平等的价值，每个国家有自决权以及在世界上维持国际合作、和平及安全的愿望。

56. 妇女应与男子有同等机会代表她们的国家参加所有讨论上述问题的国际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和有关裁军与国际和平及其他区域机构的一切会议。

B. 参 政

57. 虽然在人数上妇女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但是在绝大多数的国家里，仅有一小部分的妇女在政府各部门居领导地位。因此，妇女没有参加决策的机会，而且在发展规划方面她们的意见和需要也常常被忽视。由于大多数的妇女没有参与拟订发展计划和方案，她们往往不知道计划和方案所涉及的问题，也就不太热心去支持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和这些方案所寻求实现的变革。许多妇女也缺乏教育、训练、公民意识和自信心来有效地参加政治生活。

58. 本计划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保证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全国、地方和社区各级参加选举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同时使妇女知道她们作为公民的责任以及影响社会和直接影响妇女本身的问题。

59. 参加政治生活是指作为选民、游说者、当选的代表、工会运动者和公职人员，参加政府各部门，包括司法部门在内。

60. 任何地方如果对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担任一切公职和行使公共职能的权利还没有立法保障，应尽量作出努力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制订这种立法。

61. 凡是必须具备特别条件才能担任公职的，这些条件应同样适用于男女两性，而且应以履行该职务的特殊职责所需专门知识有关的条件为限。

62. 各国政府应订出目标、战略和时间表，在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五年的十年期内使担任各级由选举产生和委派的公职、以及行使各级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63. 达到这些目标的特别努力可以包括：

(a) 重申并广为宣传官方关于妇女平等参政的政策；

(b) 发出政府特别命令，使妇女担任公职达到公平的分配，并汇编关于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和她们工作范围所负职责水平的定期报告；

(c) 为了征聘、推荐和提升，要组织研究以确定妇女和男子比较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能力的水平；

(d) 进行特殊活动专门征聘、推荐和提升妇女担任重要职位，直到男女名额获得公平分配为止。

64. 应作出特殊努力，发起运动，使妇女选民理解政治问题，并理解妇女必须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包括参与政党和诸如压力集团的其它政治组织。

65. 还应进行教育和报导性的活动，启发一般公众了解妇女参加政治过程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和促进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政治活动和参加领导的必要性。

66. 应发起特殊运动，鼓励更多的妇女和少女参与农村、社区和青年各方面的发展方案及政治活动，以及帮助她们在这些方案中取得参加培训领导能力的机会。

C. 教育和训练

67. 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不仅是许多国际文件中确认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社会进步和减少社会经济集团间、男女间差距的一个主要因素。在许多国家中，少女和妇女都处于显著的不利地位。这种情形不但在开始时对她们个人和她们未来的社会地位构成一个严重的障碍，而且也严重妨碍她们对发展方案和发展过程本身作出贡献的成效。

68. 文盲和教育与基本技能训练的缺乏是造成发展不足、生产力低、卫生和福利条件不良的恶性循环的一些原因。在很多的国家里，妇女文盲远较男子普遍，而且文盲率在农村地区通常高于城市地区。

69. 大多数国家中各级教育的女子入学人数比男子入学人数少得多。女孩退学往往较男孩要早。如遇到非免费教育的情形，父母必须作出选择时，男孩要比女孩得到优先的考虑。在提供教育的性质与内容和可供的选择方面，也常常有歧视情形。少女选择学习的领域受到社会上有关男女各自的任务的传统态度、概念和见解的支配。

70. 只要妇女仍然是文盲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受到歧视，那末改善全人类生活素质所迫切需要的变革就会缺乏推动力，因为在大多数社会里，子女一生中成长阶段的教导责任仍落在母亲身上。

71. 各国政府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在终身教育的意义范围内，并在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基础上，对男女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的平等机会。

72. 采取的措施应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尤应符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六〇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订正建议。

73. 教育、训练和就业的战略应加以协调，并且以人口的预测作为根据。教育的内容和结构应保证适合有关社区的目前和未来需要，同时考虑各社区本身的文化传统及通过科技发展所取得的进展。教育也应设法使个人适当地准备参加积极的公民和

家庭生活及负责任的生育。

74. 扫除文盲应订出预计日期，并应特别优先考虑对十六岁到二十五岁的妇女和少女的方案。

75. 获得识字的能力应作为对人民日常生活有直接关系和有价值的其他各种学习活动的组成部分加以提倡。与各国政府所作努力的同时，应充分利用一切社会机构如合作社、志愿组织和企业，来克服文盲问题。

76. 在假期或国民服役期间可设立志愿工作队，特别是青年工作队来教授识字、算术、营养和粮食保存方法。这种工作队应包括具有所需技能的专门知识的男女人员。志愿人员也可训练地方人员成为训练员，从而扩大现有的工作队。

77. 对于农村地区的少女和妇女应开展综合的或特别的训练方案，使她们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运用技术的进展，从而减轻她们日常生活的劳苦。这些方案应包括现代农业方法和设备的使用、合作社、企业经营、商业销售、畜牧和渔业方面的训练以及卫生、营养、计划生育和教育方面的训练。

78. 应尽速提供男女儿童无歧视的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有效地予以执行。还应尽力在可能范围内免费供应教科书、学校午餐、交通工具和其他必需品。

79. 为了帮助克服学龄少女的高退学率，并使妇女能够参加识字和基本技能方案的训练，应办理费用低廉的托儿和其他安排和学校或训练时间相配合，使妇女和少女不致受到家务的拖累。

80. 为了保证妇女不致忘记在校所习课程并协助她们在家庭、职业和专业方面的活动，应在非全时基础上筹办继续学习的特别教育方案。

81. 男女的教育和训练方案、课程和标准应该相同。男女的课程除普通科目外，应包括工农业技术、政治学、经济学、当前社会问题、负责任的生育、家庭生活、营养和卫生。

82. 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应重新加以评价，并在必要时应予改编，以保证反映

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任务的形象。教授方法于必要时应该加以修改，以保证适应国家需要并促进改变歧视的态度。

83. 研究工作应予提倡，以鉴别教育和训练方面的歧视作法，并保证教育的平等。应奖励新的教学方法，特别是视听教学法。

84. 应积极鼓励男女同校和混合训练，并应向男女提供特别指导，使他们适应新的职业和演变的任务。

85. 男女应有平等机会参与各式各样的所有各类型现行和新的职业方案，使青年男女能有广大选择就业的机会，包括需要较高技能的就业机会，并使国家需要和工作机会相配合。男女应有获得奖学金和研究补助金的同等机会。经过一段相当长久期间，特别是由于家庭责任离开了工作岗位而愿意回到工作岗位的妇女，应为她们拟订特别措施给予协助。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可设立多科目的训练中心，提供各类技术和学科的教育与训练，并鼓励自力更生的生活办法。

86. 应鼓励青年男女通过各项职业和专业指导方案，按照他们真正的适应性和能力，而不是根据传统上的男女定型，来选择职业。同时也应使他们知道需要接受什么教育和训练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就业机会。

87. 应该推行传授知识的与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方案，使公众、父母、教师、指导人员以及其他的人意识到需为少女提出实实在在的初期教育和适当的职业生活训练以及进一步教育和训练的许多机会。应尽量利用大众传播工具，以作为教育的工具 and 实际改变社会态度的手段。

D. 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任务

88. 本计划谋求实现劳动妇女在机会和待遇上的平等，以及她们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承认妇女有就业、同工同酬并享受同样工作条件和升级的权利，参加劳动队伍。

89. 现有的资料说明，妇女占全世界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三分之一强；大约百分之四十六的工作年龄妇女（15至64岁）参加了劳动队伍。其中，发展中国家妇女约占百分之六十五，较发达地区的妇女占百分之三十五。这些资料连同目前未包括在官方统计数字（见下文第三章）内的妇女的多项经济活动说明妇女对于国家经济和发展贡献很大，但并未得到充分承认。此外，大多数劳动妇女所担任的职业也和大多数男子不同。广大的妇女所担任的多半是名目有限的、技能较低的、责任不大的、报酬不高的工作。妇女通常在工资、升级、工作条件和雇佣办法上遭受歧视。文化的束缚和家庭责任更限制了她们就业的机会。在工作机会极为有限而失业现象又非常普遍的情况下，妇女实际上获得有报酬的工作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即使有明订禁止歧视的政策也是如此。

90. 各国政府应该为劳动妇女明白制订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保障同工同酬的权利的政策和行动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应符合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所订的标准。其中应包括立法，规定不得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理由而加以歧视的原则、执行这些原则的指导方针、上诉的程序和在执行方面的有效指标和机构。

91. 应特别努力在雇主和工人以及在广大社会男女之间培养正面态度，在雇佣妇女时不考虑她的婚姻状况，并应努力消除按照性别分工的障碍。

92. 为了使妇女得到有报酬的工作并处理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尤其应在农村地区特别努力创造各式各样的经济任务，鼓励并支持自营职业和自助活动。应该通过妇女的参加来鼓励并加强现有的自助活动。

93. 各国政府应寻求开展自助活动新方法，例如社区发展和企业技能方面的各种训练方案，在平等基础上让男女都可以参加。

94. 为了扩大妇女在经济方面的任务范围,可以在政府的必要协助和支持下,发展并鼓励合作社和小型企业。在已有合作社的地方,则应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应组织新的合作社,并在适当情形下,组织妇女合作社,特别是在妇女起主要作用的粮食生产、推销、住房、营养和保健等方面组织合作社。合作社或许也是最适合最可行的托儿办法,又可以提供就业机会。

95. 要有效实施这些方案就必需提供 组织合作社和企业技能的充分训练,获得信贷和必要的原始资本来改良工具,提供推销方面的协助,并提供充分的农村社会服务和生活上的舒适条件,在农村地区要分散城市点的发展并建立基本设施,如托儿设备,交通并在适中地点设供水设备。

96. 应特别努力使农村妇女进一步参加综合农村发展计划的国家规划工作。各项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应考虑到创造就业机会,及其他必要的有关组成部分,如多样化、进口代用品、以及扩大耕种、植树、渔业、畜牧业和农用工业等农村工作项目。

97. 应订定明确限期,大量增加干技术活的合格妇女人数。

98. 并应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在工商和贸易界管理和决策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

99. 妇女也应与男子有同样机会,在同样的条件下,学习技能和参加机构训练和在职训练,使她们同样有提升的资格。

100. 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会都应遵照一九五二年国际劳工组织的保护产妇公约(修正本)和建议书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保证所有劳动妇女的产妇保护权,包括产假、保证可以回到原工作岗位,还享受给婴儿哺乳的时间。有关产妇保护的規定不应看成男女的不平等待遇。

101. 为便于兼顾家庭和工作职责应特别注意需要采取多方面的方法。这些方法可包括：一般缩短和/或散开工作时间；工作时间的灵活安排；让男女担任非全时工作；托儿设备和托儿假期制度以协助父母亲照顾他们的孩子；公共食堂；提供各种方便帮助他们更易于处理家务。各国政府及工会应保证充分保护非全时工作人员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02. 仅适用于妇女的保护法规应参照科学和技术知识加以审查，并视需要加以修订、废除或推广到全体工人。

103. 最低工资的规定是改善妇女工作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应予执行，并使其适用于家庭工业和家务。

104. 剥削妇女劳工，特别是剥削少女劳工，不论在何处发生，也应采取特别措施予以消除。

105. 应尽量消除国家的社会保险办法中对妇女的差别待遇。这些办法在各方面对于劳动妇女均应给予与男工同样的保障。

106. 各国政府应鼓励并促进协同努力、特别是在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协同努力，使妇女在就业方面的地位得到显著改善，并应同所有关心劳动妇女在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上的地位的志愿组织合作。

107. 工会应采取方针使妇女更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工作，包括较高阶层的工作。工会应有特别方案，来促进劳动妇女在就业和训练方面的平等机会，并培养妇女的领导能力。工会应起带头作用，拟订新的和建设性的措施，来解决工人所面临的问题，尤应注意劳动妇女的问题。

E . 健康和营养

108. 虽然人人都有享受健康的不容否认的权利，但许多国家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种种条件，往往使妇女实际上不能与男子一样享有这种权利。在非常缺乏保健人员和设施的社会中，这种情形更加严重，并且由于损害了妇女的生产力，使家庭、社会和发展蒙受重大损失。妇女在怀孕、分娩和哺乳期也需要特别的照顾。

109. 适当的营养对个人身心的充分发展是根本重要的，妇女在这方面对粮食的生产、准备、加工和消费，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粮食缺乏时，妇女营养不良的现象往往比男子多，这是因为她们为了家庭而牺牲自己，或者因为社会对妇女不予重视所致。

110. 妇女必须有更多机会享受健康、营养和其他社会服务，才能够充分参与发展活动、加强家庭生活、和普遍改善生活素质。这些服务，如要充分有效，必须同全面发展方案结合起来，并且优先注意到农村地区。

111. 各国政府应保证对公共保健方案作充分投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12. 可以发展综合性的简易社区保健服务，由社区辨认其自己所需要的保健服务，参加决定按照不同社会经济情况，供给保健服务并开展基本保健服务，让社区每一成员都很容易得到这种服务。妇女本身，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应受到鼓励，经过适当的训练方案，为她们的社区提供这种保健服务。应作此规定，保证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机会得到这种保健服务。巡回诊所和医疗队应定期到所有各社区去。

113. 在一般保健服务的范围内，各国政府应特别注意妇女健康的特殊需要，规定：产前、产后和分娩的服务；生育年龄期间妇科和计划生育服务；毫无基于性别的偏见，为所有婴儿、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提供全面经常的保健服务；对青春期前和青春期的少女以及对更年期和年长妇女的特别照顾；以及对妇女特殊健康问题的研究。应任用合格医务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加强基本保健服务。

114. 对于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应拟订方案,借改善营养、卫生、妇幼保健和妇幼保健等方法来减少。

115. 对于阻止妇女使用现有保健设施的成见、禁忌和迷信,应拟订教育方案予以消除。应特别作出努力,让城市贫穷妇女和农村妇女知道现有的医药设施。

116. 在广大的保健教育和服务方案的范畴内,可筹办农村或城市街道保健教育、和妇幼保健训练班,并应积极鼓励妇女参加。大众传播工具和现有的一切社会传播网都应为这些训练班进行宣传。训练班应包括传授有关医疗设施以及如何获得医疗的知识。医生应尽可能定期对参加训练班的妇女进行体格检查。

117. 鉴于妇女在享受保健服务和提供保健服务两方面的重要性,应采取步骤使她们完全了解并积极参与所有阶层和所有阶段的保健规划和决策的过程。还应努力鼓励妇女积极参加社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和扩充服务项目的工作。并应训练妇女成为医务辅助人员,鼓励她们组织保健合作社和自助方案。在村庄一级应征聘和训练村民,培训她们成为保健工作人员,以便对她们的社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118. 妇女应与男子享有同样权利,进入任何训练机构和训练班接受任何保健专业训练,到完成学业为止。凡基于传统、宗教和文化上的理由不准妇女从事某些保健专业工作的惯例,应予废除。

119. 应提供改良的、方便的、安全的食水(包括水井、水坝、蓄水池、水管等),排水工程和其他卫生组织,以改善家庭健康状况并减轻主要由妇女儿童负担的繁重挑水工作。

120. 政府应在国家粮食和营养政策中将若干种类食物,如牛奶和乳制品以及特别富于营养的食物,优先供应人口中最容易生病的人(青春期少女、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和幼童)食用。应鼓励母亲哺乳办法及断乳期间良好的喂食办法。对极有可能营养不良的母亲和儿童应订有补助食物方案。并应通过加强主食和其他广泛食用食物的营养量和直接分配所缺乏的营养物质等方式,来防止发生营养不足的情形。

121. 地方村庄的粮食加工、储藏和保存的技术和设备应加以改进，并教导农村妇女使用。应组织粮食生产、品质改良和分运的合作社，以帮助这种工作，并在适当时，发起教育消费者的运动。

122. 应为妇女创造机会，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开辟菜园，并供给较好的工具、种籽和肥料，使她们在各种适当食物的生产方面作出更有效的贡献。并应鼓励男女学生在学校的菜园内种植食物，以补充学校日常的伙食。

123. 应通过大众传播工具，发动营养教育运动，以探索最有效的方法，提倡人民在日常饮食中采用以前所不采用但有营养的食物。这些运动还应告诉妇女如何用家庭的收入购买最便宜但更富有营养的食物，及如何避免食物的浪费。并应作出安排，通过讨论会、非正式访问和出版物等，来交流关于有效营养方案的经验。

F. 现代社会中的家庭

124. 家庭制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作用正在改变，这种制度必须确保家庭每个成员的尊严、平等和安全，并且提供各种条件，以利儿童作为个人和作为社会一份子的平衡发展。

125. 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妇女的任务，和男子一样，需要按照他们对家庭、对社会、以及对国家经济的贡献来看。家庭中的这种任务是一身兼任母亲、配偶和主妇，这种任务的地位提高，只会增加男女双方的个人尊严。家务劳动是家庭生活所必需的，但一般人都认为这种工作在经济和社会上地位很低。一切社会，如果希望家庭的组织能够维持下去，并发挥其生育和教导子女的基本功能，便应该更加重视这种工作的价值。

126. 家庭也是社会、政治和文化变革的一个重要的主导原因。要使妇女享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并和男人在平等地位上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则家庭中男女在传统上分别承担的职能和任务，必须经常按照演变的情况，重新加以审查和评价。

127. 在一切形式的家庭中，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自愿结合的家庭，和单身父母的家庭在内，妇女的权利都应受到适当法律 and 政策的保障。

128. 关于婚姻的法律必须符合国际的标准，特别是必须保证男女双方有同样的权利自由选择配偶，并在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之下举行结婚。法律上应规定最低的结婚年龄，使少年男女，特别是少女，有充足期间接受教育，使他们在婚前能够完成学业，并培养他们的能力。正式结婚登记必须是强制性的。

129. 侵害这些权利的一切制度和惯例，尤其是童婚和寡妇的继承，都应废除。

130. 应采取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以保证男女都享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在私人 and 财产权利，包括取得管理、享用、处置和继承财产（包括婚姻期间内取得的财产）的权利方面，行使上述行为能力。如有限制，这种限制对于配偶双方应同样适用。在婚姻期间，平等权利和责任的原则是指配偶双方应在家庭中执行积极任务，注意到兼顾家庭和职业方面责任的重要性，并在影响到家庭和子女的事务上，共同作出决定。在解除婚姻关系时，这项原则意味着解除婚姻关系的程序和理由应予放宽，并应平等地适用于夫妻双方；婚姻期间内取得的财产应平等地分享；应该适当规定把家庭主妇的工作列入社会保险和退休金制度的范围内；对于子女的监护权作出决定时，应以子女的最大利益为考虑。

131. 为了协助解决家庭成员中所发生的冲突，在可能情形下，应设立适当的家庭劝导服务，并应考虑设立家庭法院，由受过法律训练和其他各种有关训练的人员，包括妇女，担任工作。

132. 人与人的关系，婚姻与家庭生活，保健，包括心理和性的发展的教育方案，应列入所有学校适当阶段的课程，并列入校外教育的方案中，以培养男女青年负起婚姻和父母的责任。这些方案应以互相尊重、分享家庭和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理想为基础。每个社会里抚养子女的习俗，都应加以审查，以期消除提倡和助长性别优劣观念的各种风俗。

133. 鉴于单身父母家庭的数目日增，应该尽可能为他们增加提供援助和福利。未婚的母亲应享有母亲的充分地位，非婚生子女应与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应该设立特别疗养院和收容所，照顾产前产后已婚未婚的母亲。

134. 社会保险方案应尽最大限度包括子女和家庭津贴，使家庭成员的经济更加稳定。还可以进行各种文化的比较研究，调查家庭和子女津贴和福利、母亲奖励办法和其他类似措施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影响。

G. 人口

135. 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因素是密切相关的，一个或几个因素的改变，必定造成其他因素的改变。妇女的地位和这些不同因素之间，互为因果。它同发展过程和各种人口变迁的因素：即生育力、死亡率和移民（国际移民和国内人口移动，及后者附带引起的城市人口骤增），都有不可分离的联系。

136. 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她们的教育水平（不论是否担任有报酬的职业），职业的性质，以及在家庭中的地位，都已证实是影响家庭大小的因素。反面来说，妇女如果有权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并取得知识和方法来行使这种权利，对于她们利用教育和就业机会并作为有责任感的公民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能力，都有决定性的影响。

137. 这种权利的行使，和妇女充分参与一切方面的国家生活，是同婚龄、生育头胎时的年龄，生育间隔，生育终止的年龄，和所生子女总数等重要人口变数密切相关的。

138. 生育子女的危险，特别是怀孕次数太多、怀孕年龄太早或太晚，怀孕期间隔太密，产前分娩和产后时照顾不周，擅自采用非法人工流产等，造成很高的产妇死亡率和产妇有关的病症。在婴儿死亡率、幼儿死亡率和胎儿死亡率很高的地方，这些死亡率的降低，不但本身是应当达到的目标，也可能是限制一般妇女怀孕次数以及社会按照适当目标采取理想的小家庭制度的先决条件。如果出生的子女很有希望活到成年，就更容易做到减少怀孕次数。

139. 在世界上某些地区,城市人口骤增主要是由于年青男子的迁移;在另一些地区,从农村涌进城市的移民里,年青妇女却占大多数。这种情况部分反映妇女不是在农村就是在城市各种行业中的就业机会不同,而这种现象是由于各地文化传统不同容许妇女担任的任务也不同。妇女社会地位的不同,是造成移居市镇人口中男性或女性偏多的原因之一,这种偏多的移民现象造成了农村和城市人口中男女之间的不平衡。这种人口不平衡现象,足以危害个人和家庭的幸福,以及城市或农村居民的稳定。在全世界女性人口总额中,刚刚超过一半的妇女目前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就这些地区的农村社会在人口、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特殊问题来看,需要在发展方面作出特别的努力。

140. 本计划赞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其中有关妇女地位的建议。

141. 敦促各国政府在全盘发展范围内拟订和执行人口计划和方案时,特别注意旨在改善妇女情况的措施,尤其是改善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并规定和实施适当的最低婚龄。

142. 国家有主权决定本国的人口政策,但是个人和夫妻应有机会通过制度化的系统,获得知识和方法,使他们能够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并克服不育的问题。法律、社会或经济上对传播计划生育的知识、方法和服务的一切阻碍,都应加以扫除。应该尽一切努力,对非自愿的不育、生殖力不足和先天性缺陷的成因加深认识 and 了解,并设法减少这些成因。

143. 计划生育方案应该以男女同样为努力宣传和吸引参加的对象,因为生育的节制,需要男女双方的谅解和合作,才能成功。这种政策使妇女能够和男子在平等地位上,行使决定子女人数和选择生育时间的权利。要达到这些目标,需要发明既有效而又适合各种不同社会的文化传统准则的避孕和生育节制方法。计划生育方案应该同旨在提高家庭生活素质的保健、营养和其他服务工作结合成一个整体,并加以协调。

144. 各国政府应当有系统地作出一致努力,以改善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情况,作为发展过程的一部分工作,同时特别注意减少特别影响妇女健康的各种危险。

145. 以提高妇女地位并使她们有能力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充分贡献为目的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必须考虑到人口移动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对妇女的家庭生活和劳动生活的影响。

146. 对城市人口骤增的各种形式的原因和后果,应当加以仔细审查,以便获得所需要的资料,来拟定适当的社会政策,特别是以满足妇女各项需要为目的的政策。

147. 各种农村发展方案,包括创造合适的工业发展机会和就业机会的方案,应予采用并加以扩大,以减少人口向城市地区迁移的现象及其附带的问题。还应促使教育和保健设备分散到农村地区,以协助农村降低一向高于城市地区的文盲率、死亡率及生育率。这些措施将增加农村妇女与国民生活主流的接触,并使她们有机会为国家的进步和繁荣作出贡献。

H. 住房和有关的设备

148. 大多数妇女花在住宅里外的时间仍然比男子多;因此,住宅及其有关的设备和街道的改善可以直接改善她们的日常生活。除了卫生和舒适方面的考虑之外,设计良好、家具适当的住宅及有关的设备和街道,多少可以调剂生活的单调和工作的辛苦使妇女更容易发展其他的志趣,参加其他的活动,使妇女的生活更符合人的尊严的要求。

149. 在城市和住房的发展及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方面,应当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证考虑到妇女的意见和需要。

150. 住房的设计应考虑到整个家庭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应该鼓励采用:(a) 不大需要或完全不需要保养的建筑材料;(b) 没有危险的设备和用具;(c) 舒适、卫生而省力的屋内粉刷和层面;(d) 可以移动、

收藏和容易替换的家俱；(e)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保留一个地方专供妇女阅读、缝纫、编织之用（在某些社会里，这个地方可以作为一个公用的场所，来增加社会凝聚力）。

151. 在计划某个社区的房屋时，各种服务和公用事业以及各种街道设备的设计，除了别的以外，应该适合妇女明显的需要，并在取用各种生活必需品（如用水、食物、燃料和其他必需品）时，节省劳力和往返的路程。

152. 在设计街道网时，应当考虑到便利妇女及儿童前往各街道活动中心。

153. 应当举办训练班和学习班，说明供给妇女使用的各项新式设备的用法，以及关于房屋所有权和维修的各方面问题。

I. 其他社会问题

154. 社会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可以预先防止迅速现代化和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并减少事后补救措施的需要。通常，这些问题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的影响大，尤其是在发展过程的初期。

155. 因此，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发展各种社会服务，作为一个有效的工具，来动员人力和技术资源，以照顾一切边缘集团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同时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可以作出的贡献。

156. 对于来自农村或来自国外的妇女移民，以及住在城市贫民区和陋屋区的劳动妇女及其家属，应该作出特别努力，来照顾他们的需要。应当提供训练、就业辅导、托儿设备、财政援助，并在必要时提供语言训练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57. 年老妇女得到的保护和协助往往比男子所得到的要少，因此应当特别注意她们的需要。在50岁以上年龄组的人口之中，妇女的人数占一大半，其中许多人都非常穷困，需要特别照顾。

158. 在预防犯罪和罪犯的处遇方面，应当特别注意世界上许多地方日益增加的妇女犯罪行为，并注意女罪犯、包括少年犯和惯犯的改造工作。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应包括研究女性犯罪行为同社会迅速变革所引起的其他各种社会问题的关系。

159. 对于娼妓和非法贩卖妇女、特别是贩卖少女，应当采取具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予以取缔。应当同各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特别方案，包括试验性计划，来预防这类行为，并对受害者进行改造工作。

160.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⑤的各国政府，应当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三、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

161. 本计划将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关于妇女一切方面情况的研究活动，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因为必须有充分的资料和情报，才能制订政策、估计进展，并促成态度上的改变，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基本改变。

162. 目前评价妇女在经济上的贡献方面的主要困难，是各种资料和指标的缺乏或不全，不能衡量妇女情况与发展过程之间相互的影响。

163. 许多妇女，因为只是家庭妇女，所以国家统计数字之中自然而然地不把她们列为经济上有活动力的人口，因为无论任何地方都不认为家务劳动是一种经济活动。还有大批妇女被错误地列为家庭妇女，这只是因为一般人都认为妇女没有经济活动，所以对她们的地位没有加以仔细的调查。对某些妇女尤其是如此，她们除了负担家务以外，还担任自营手工艺的工作，担任其他家庭工业的工作，或担任家庭中仅够糊口、没有报酬的农业工作。此外，失业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情况，往往并不正确，因为这些数字不承认许多妇女（例如列为主妇或家庭妇女的妇女）是属于经济上有活动力的人口，所以不把她们计算在内。而事实上，这些妇女可能需要就业，也可以就业。

164. 还有其他的资料受到先入为主的观念影响而有偏差，就是关于户主或家长的材料，因为一般人认为没有男子的时候，妇女才会担任户主或家长。因此，有些实际上由妇女担任户主的住户，都被误列为由男子担任户主。

^⑤ 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第317(IV)号决议。

165. 这些方法及其他国家统计方法上的差异也使全国各地资料比较的工作异常困难。以非市场部门为例，经济活动与非经济活动之间的区别，是很不清楚的，所用的标准也往往是武断的，而且各国都不相同。

166. 应当建立一个科学的、可靠的资料基础，并紧急拟订能够准确测量妇女特殊情况和需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指标，作为国家和国际统计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167. 关于个人各种特征（例如家在城市或农村、年龄、婚姻状况，包括自愿的结合在内、识字、教育、收入、技术水平和参与现代的及传统的经济生活的情况）以及关于全户和全家组成情况的一切人口普查及调查资料，都应该按性别记录起来和加以分析。

168. 在收集这些资料的时候，应该特别作出努力以衡量：

(a) 妇女在国民生活的一切部门中参与地方和国家规划及决策工作的情况；

(b) 妇女在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和维持生计农业）、用水和燃料供应、推销和运输等方面所进行活动的范围；

(c) 家务及其他家庭工作、手工艺和其他以家庭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

(d) 妇女作为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者，对国家经济的影响；

(e) 少女和妇女在经济和家务活动方面及空闲方面所花费的时间与少年和男子在这两方面所花费时间的比较；

(f) 生活素质（例如对工作是否满意、收入情况、家庭特征和空闲时间的利用）。

169. 联合国系统应当扩大收集资料，制作图表和分析等方面标准的范围，以便照顾到上述建议。各国统计机构都应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订的标准。

170. 联合国应当同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尽早拟定一套有关妇女地位分析的社会和经济指标，这些指标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内拟订完成。

171. 本计划应将各种文化的比较研究，特别是阻碍妇女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

歧视性风俗、习惯、态度和信仰的各种原因以及改革办法的研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72. 针对国家和区域具体问题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由熟悉各该国家和区域情况而有能力的男女人员来担任。

173. 各方应促进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广泛交流，并充份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区域研究所和大学，包括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而这些研究所和大学应该同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联络系统以便利定期交流资料 and 知识。

四. 大众传播工具

174. 改善妇女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公众对妇女在社会上的任务所采的看法和准则。大众传播工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推动社会变革，并发挥重大的影响力，帮助消除偏见和固定看法，使人更迅速同意让妇女负担不断扩大的新任务、并促进她们成为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

175. 目前，大众传播工具往往赞同传统的态度，描写出来的妇女的形象往往含有讥讽和侮辱的意味，而且不能反映出在改变中的男女任务而且它们强迫不同社会接受外国文化，可能产生有害作用。

176. 我们应当了解大众传播工具不仅包括无线电、电视、电影、新闻（报纸、杂志、漫画栏和卡通）、广告、公众集会和类似会议，还包括各种传统的娱乐如戏剧、讲故事、歌曲和木偶戏。必须有这些工具，才能深入许多国家的农村地区。

177.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鼓励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研究，以确定大众传播工具描写出来的男男女女的形象；以及它们在传播新闻、娱乐、教育和广告推销等不同任务中所发挥的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178.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应采取步骤，保证提供关于各国目前的妇女情况的资料，特别强调改变中的男女任务。

179. 控制大众传播工具的人应设法使公众更加认识改变中的这些任务，并使男女双方更严重关心影响他们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的重要问题。应当敦促它们

把妇女（以及男子）的形象描写得更加生气蓬勃，并注意到妇女各式各样的任务以及她们对社会的实际和潜在的贡献。

180. 它们应当描绘历史上各行各业妇女的任务和成就，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少数民族集团妇女的任务和成就。它们也应设法培养妇女对自己和其他妇女的信心，并培养她们认识本身作为人类一分子的价值和重要性。

181. 应委派更多的妇女参加传播机构管理方面的决策和其他职能，例如担任编辑、专栏作家、记者、制片者等等，并应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内部对所描写的妇女形象进行批判性的评论。

五. 国际和区域行动

A. 全球行动

182. 联合国应宣布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和发展十年，以保证在整个期间内，国家和国际行动将持续不断。

183. 在这个十年和本行动计划中，国际社会必须明确承担义务，把改善妇女情况的措施列为重要和优先事项，一方面作为达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目标的手段，同时也作为一个基本目的。本计划规定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各专门机构都应个别采取和联合采取行动来执行其建议。它们的活动应通过现有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适当地加以协调。每个组织都应评审自己已经进行什么工作，来提高妇女地位并增进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并应辨明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本计划。

184. 联合国系统外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也应拟订各项方案，以执行本计划，并在上述十年期间内达到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

185. 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设立的分会，也应各按本身主管范围，联合采取和个别采取行动，在这十年期间内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建议。

186. 本计划赞同列举类似或有关目标的那些方案和战略；特别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协同行动方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行动十年方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两区域在一九七四年通过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区域行动计划。^⑥

187. 妇女应充分参加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决策工作。各国政府应保证出席一切国际机构、会议和委员会——包括处理政治和法律问题、经济和社会发展、裁军、规划、行政和财政、科学和技术、环境和人口等事项的国际机构、会议和委员会——的主要代表中，有公平数目的妇女代表。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应该以身作则，删除它们的雇用政策中可能对妇女歧视的任何规定或办法。它们也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男女工作人员达到公平的比例，并制定目标、战略和时间表，来达到这个目的。这种公平的比例，应适用于一切实务领域以及业务性方案创办和执行地点的驻外人员的员额。

188. 各国际组织应按它们自己现有和新订的方案，审查本计划所涉的问题，并向它们的理事机构提出适当建议，说明为了执行本计划，是否必须在它们的财务和行政安排中作任何修改。

189. 国际行动应支援下列几个主要方面的现有方案，并扩大它们的范围：
(a) 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见以上第三章）；(b) 技术性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各国和各区域的活动取得协调；(c) 制定和经常审查各项国际标准；(d) 传播和交换资料，并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取得联系；(e) 审查和评价包括监察实现本计划目的和目标方面的进展；(f) 执行和管理方面的职务，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和本计划中所提到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取得协调。

^⑥ 各该区域行动计划，见下文c节。

1. 技术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

19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双边援助机构和基金会、和国际性及地区性的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性金融机构，都是按照各项计划中非常明确规定的预期目标、用资源及实施地区和人口对象来进行它们的工作。全世界援助机构系统的范围很大而且种类繁多，因此一经了解各项需要，就可以立即在很多地区采取行动，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分开来进行。

191. 因此，应该作出坚决和大规模的努力，以保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把提供妇女必要的技能、训练和机会，以改善她们的情况，并使她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全面发展努力的方案、计划和活动，列为高度优先办理的事项，并加以注意。

192. 在每一区域内，都应进行实地调查，建立必要的数据库，来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拟订计划项目，以执行本计划的目标。

193. 对现有的各项计划和项目应彻底加以检查，以期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把妇女包括在内。同时也应拟订崭新和创新的计划项目，把妇女包括在内。

194. 下列几个领域尤其重要：

(a) 农村发展一体化。应特别注重妇女在粮食生产、加工和贩卖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对妇女和少女实施训练。现代耕作方法，销售、采购和推销的技术，基本会计和组织方法，卫生和营养原理，手工艺和合作社等方面的训练，尤为需要，

(b) 卫生、生育、成长和发育，包括家庭保健和儿童保健，计划生育，营养和保健教育；

(c) 在各阶层和部门进行有关创造就业机会的教育和训练，使妇女有机会发挥经济的作用；

(d) 青年计划项目，对这些计划项目应加以审查，以保证其中充分重视年青妇女的参加。

(e) 公共行政，其目的在于培养妇女参与发展规划和决策，特别是担任中级和高级的职位。

19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应起关键性作用，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别计划范围内编列这种援助的要求。各专门机构以特别顾问和工作队方式提供的咨询服务，也可以协助拟订计划项目的要求。应该进行定期检查，以便指出那些重要领域需要特别支持。各项计划项目应该经常加以审查和评价，以确定它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影响和成效。

196. 妇女应充分参与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主持下的区域性、区域间和全球性计划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各国政府应重视在国家规划机构和负责公共决策和管理的其他机关内，聘用对于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有专门知识的人员。

2 国际标准的拟订和执行

197. 拟订各种国际公约、宣言和正式建议，并建立各种报告制度和其他程序来执行这些公约、宣言和建议，是国际方案的重要部份，应该继续进行。

198.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有效执行程序的拟订和通过，应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99. 现行国际文件的执行效果，应由适当组织负责研究，并参照现代世界情况的变化以及各项文件通过以来所取得的经验，加以定期审查，确定它们是否仍然合适。

200. 在本计划的执行上，应经常注意是否有必要拟订与妇女有关的新领域的新标准。应该进行适当的研究和调查，来决定是否需要这种新标准。

3. 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201. 在国际一级交流资料和经验，是促进进步和鼓励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鼓励她们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生活的一切部门的一个有效办法。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不同、文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对各种问题、困难、成就有共同的认识，并共同找出解决办法，因此都获益不浅。

202. 应该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或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等现有机构，使全世界一切区域的妇女有机会互相支援，共同了解各国或各地方的问题，并进行斗争，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

203. 各种会议和讨论会，特别是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下举办的会议和讨论会，如在提供地区和国际资料和经验交流机会方面已经证明非常有价值，应该继续举办。

204. 国际社会所支持的各种教育和宣传方案，应该加以发展和扩大，使各阶层的人民都能认识既定的国际规范，本行动计划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本计划有关一章所规定的研究结果和数据。

205. 同时应该编制说明世界上特定国家妇女情况的资料，并广为散发。这种资料应以年鉴或概览的方式发表，所载事实应该继续保留并随时加以补充。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已证实有效用的方法和技术也应编成有关资料并广为宣传。

206. 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都应加强努力，散发有关妇女和相关事项的资料。这项工作，可以采用不同方式进行，例如定期出版书刊，说明妇女情况、妇女在变化中的任务以及通过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她们参与发展努力的情况，以及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和器材，并广泛散发有关妇女的通讯、小册子、图表和类似材料。

B. 区域行动

207. 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西亚的各个区域委员会应鼓励注意本计划，并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技术和资料支援，以便拟订并执行有效的战略，在本区域内促进本计划目标的实现。各区域委员会如果还没有为这一目的设立适当的机构，应设立这类机构。这种机构可以包括一个区域常务委员会，由来自本区域各国的专家组成，就区域委员会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为目的的各项活动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的活动的配合问题，向区域委员会提出意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可包括下列项目：

- (a) 展开国别研究，并协助国家机构查明需要那些种类的资料，才能适当了解妇女的情况并查明促进或限制妇女提高地位的种种因素；
- (b) 协助设计和执行各种调查，以便收集数据和其他资料；
- (c) 协同区域统计机构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努力，在妇女情况的报导方法上以及本计划目标进展情况的评价指标的拟订工作上，发挥领导作用；
- (d) 担任资料交换中心，以促进各级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协调和互相支持，并使区域内各国交流有关经验，

208. 区域委员会的会员国在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应与开发计划署协商，尽力提前办理增进妇女机会的计划项目，并使大家更加认识这些计划项目对全面发展的重要性。

209. 各区域委员会应援助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定出必需采用的行动，拟订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妇女在国家发展方面的任务。并为这类方案提出技术和财务援助的要求。它们应鼓励本区域各训练机构扩大课程，以包括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课题，并应协助拟订训练方案，尤其是以加强妇女潜在领导能力、培养干部负责按照本计划的指示拟计各项方案和执行各种活动为初期目标的训练方案。

210. 各区域委员会还应利用现有的人才来促进本区域内各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例如，已有训练的妇女可在志愿基础上，或作为特别工作队的一部分工作，向她们本国以外的妇女提供短期援助。应委派特别顾问驻在各区域外地办事处，以加强区域的外地机构，更有效地进行上述工作和目标。他们也可设法鼓励现有的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增加捐款作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经费，并且设法开辟经费新来源，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设立循环基金。

211. 在执行本计划时，各区域委员会和设有区域办事处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应特别努力，使它们的方案同职权范围与本计划目的有关的现有联合国中心及其他区域中心的方案互相协调，这些中心是指发展规划扫盲、社会福利、社会防护、就业、保健和营养以及社区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训练中心。

212. 应敦促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等区域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和东非开发银行等分区域性的银行以及双边性的资助机构，在它们的发展援助中，把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努力和实现平等的计划项目列为高度优先。这种援助将鼓励各国支持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创新方案，包括各项自助活动。

六 审查和评价

213. 本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应由联合国系统定期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和评价。这项工作应该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程序的一部分，并应该同可能拟订的任何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取得密切协调。

214. 大会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6 (XXIX) 号决议中规定在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期间，审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该在一九七六年春季第六十届会议时审议本计划。应该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结构和资源，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在一九七八年对进展情况作第一次两年期的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审查这种有系统的的评价的结果，以期在必要时对本计划的目标和建议，作出适当的修改。

215. 与妇女和本行动计划有关的趋势和政策，应该经常不断加以监察，作为联合国一项专门活动。这种趋势和政策应由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机构，从一九七八年起每两年审查一次。因为间隔期间很短，这种监察工作必须是选择性的，并且主要集中注意新的和刚刚出现的趋势和政策。

216. 本行动计划也应由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在世界会议后举行的会议上，加以审议。这些机构就本计划所作的讨论和决定，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职司委员会和咨询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内举行的会议。所有这些机构至少每隔两年应将关于执行本计划方面所采取行动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217. 在区域一级，各区域委员会应负责监察促进妇女更大量、更有效参与一切方面的发展努力所得的进展情况。这种监察工作，应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范围内进行。各区域委员会应将有关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资料，载入它们就本区域社会和经济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它们也应每隔适当期间（例如每隔两年）讨论完成本行动计划目标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情况。它们应该鼓励各国政府让妇女有平等机会代表本国出席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会议。

218. 在国家一级，鼓励各国政府对完成本计划的目标和目的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定时加以审查和评价，并就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必要时，这种报告可以连同现有各个报告系统（例如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同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系统）一并提出。

219. 各国政府应该按照它们自己的发展计划，评审本计划所涉及的问题，并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以便执行本计划。

附录

有关国际文件

A 联合国文件

1. 一般性文件

联合国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1966年)

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

关于废止奴隶制, 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的补充公约(1956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969年)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70年)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1974年)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1974年)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

2. 特别和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

关于婚姻的同意, 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和建议书(1962年和1965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协同行动方案(1970年)

B 专门机构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矿场地下工作(妇女)公约, 第45号, 1935年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第89号, 1948年

同工同酬公约, 第100号, 1951年; 同工同酬建议书, 第90号, 1951年

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 第102号, 1952年

保护产妇公约(修正本), 第103号, 1952年; 保护产妇建议书, 第95号, 1952年

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第111号, 1958年; 歧视(就业和职业)建议书, 第111号, 1958年

雇用政策公约, 第122号, 1964年; 雇用政策建议书, 第122号, 1964年

职业训练建议书, 第117号, 1962年

雇用(负有家庭责任妇女)建议书, 第123号, 1965年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

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为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1962年)

B. 与会者关于世界行动计划的发言

1. 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和塞拉利昂等国的代表强调说，为了促成全世界妇女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应当注重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问题联系起来。

2. 哥伦比亚、斐济、埃及、牙买加、黎巴嫩、新西兰、西班牙和罗马尼亚等国的代表强调说，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必须在各项面向行动的方案和小型试验计划项目中，特别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城市地区低收入的需要，特别是在教育、职业训练、就业和住房方面的需要。

3. 阿尔巴尼亚、中国、埃及、印度、牙买加、尼日尔、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强调妇女问题是当代社会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说，争取民族解放和政治与经济独立、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是一个先决条件，应当在行动计划中充分地反映出来。

4. 有几位代表提出具体的建议如下：

阿尔巴尼亚：行动计划的许多部分没有充分地反映出全世界妇女所关切的问题。 导言和第一章虽经修订，还没有完全符合希望，并且妇女的解放斗争必须首先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进行的对象。

5. 阿根廷：有关人口的第二章G节应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并更强烈地重申国家在人口政策上的主权原则，因为任何国际人口政策都应把人口过剩与人口不足的国家、以及它们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加以区别。 关于“研究、资料收集和析”的第三章中应提到建立一个由各中心、研究所、大学或讲坛组成的联络网来分析 and 评价妇女问题，以及在国际一级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

6. 澳大利亚：本计划的通过应视为只是一场长期艰苦斗争的开始。为了使本计

划和本会议不变成表面的举动、空虚的诺言或不能实现的希望和期望，各国政府应同本国的妇女一道，把制订和认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性别主义应经常与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相提并论，因为这个名词确实是指造成对妇女歧视的各种态度、想法、神话和偏见。本计划里应载列以下三个原则：(a) 有关妇女尤其是妇女就业问题的各项政策和方案，都不应以性别、年龄、性方面的偏好或婚姻状况为理由而有所歧视；(b) 妇女自己有保持健康的权利，而不是单单因为从事生产或生育子女，单单作为母亲、妻子、家庭妇女或领取工资的劳动者，才有这种权利；(c) 妇女有权自由地决定是否要生育子女。

7. 在关于“其他社会问题”的第二章(i)中，应强调需要改造的是法律制度，而不是女性罪犯。娼妓问题同严重的非法贩卖妇女问题完全不同，应该分开来考虑。

8. 孟加拉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应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来扫除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和文盲的问题。应设立机构，负责审查这项基金的最适当运用方式。对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妇女、尤其是对遭受强奸的妇女和在这类情况下所生的孩子，应提供社会保险和援助。

9. 巴西：本计划中如能订出更多的优先事项，就会更为有效。很遗憾的是时间太短，不容许各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这项计划的规划和拟订工作。

10. 中国：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过世界行动计划的决定因为它对世界行动计划中提到的若干重要的问题，诸如妇女如何获得解放、国际妇女年的主题，以及裁军问题，都有原则性的保留意见。

11. 厄瓜多尔：本计划应提到先天和环境的实际情况，以及妇女的平等和闲暇问题，和妇女群众参加艺术、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机会。

12. 埃及：关于自愿的结合（第127段）一点，不能接受，因为这一点不符合该国的传统和概念。埃及声明将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来考虑本计划。

13. 罗马教廷：为了维护家庭，教廷代表反对导言第 19 段中使用“个人”两字。

14. 洪都拉斯：本计划应由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以便采取有效的后继行动，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领域。

15. 印度：本计划应提出一个办法，以监督教育、就业、卫生、参与各级政治生活等方面的行动。妇女的社会解放和政治解放应与发展同时进行。妇女应参与本计划的评价，计划生育也应与社会保险联系起来。第 128 段中关于接受有关婚姻和男女同校教育的国际标准的原则，在初级教育方面可以接受，但由于文化上的情况，不能在所有各级一律接受。该国代表建议在联合国各级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制度，并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内，制定若干监督范围，来审查所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本计划中提到妇女享有空闲时间权利以及妇女在各种运动和文化方面的任务。

16. 爱尔兰：认为关于“人口”的第二章 G 节第 142 段中“通过制度化的系统”等字与同一段第一句所载关于国家有主权决定本国的人口政策的规定，不相符合。

17. 意大利：应着重广泛利用现有机构，而不建议设立新的国际机构，来审查和评价本计划，以保证妇女问题不致与全面发展的问题分开单独考虑。

18. 牙买加和马来西亚：建议在计划里加列一些条款，以保护消费者的权利使他们不受剥削、操纵或欺骗，并建议联大考虑制订消费者标准守则。牙买加代表希望加强关于职业训练的一节，以强调职业训练同就业的关系，这样将有助于解决人口移动问题。应该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在教育制度里不得歧视因为怀孕而不能完成训练的年青妇女。还提到，关于“住房和有关的设备”第二章 H 节没有充分反映绝大多数国家实际存在的住房缺乏和过分拥挤问题。

19. 日本：关于“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任务”的第二章 D 节第 100 和 102 段和“关于现代社会中的家庭”的第二章 F 节第 130 段需要加强。

20. 约旦：建议设立一个妇女特别委员会，调查违反妇女人权的情事。为了使拟议庆祝国际和平的特别节日（第 53 段）更有意义，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努

力谋求政治犯和自由战士的释放,建议在关于“国际和区域行动”的第五章第183段中增加一款,规定从国际人类住区年开始,凡为联合国所宣布的各个国际年而设立的委员会里,应有妇女参加工作和出席,以确保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和愿望受到考虑并列入工作范围。

21. 科威特: 某几段文字,是本着妥协和谅解的精神接受的,不应因此认为违背了某些以世界行动计划不抵触该国国内管辖权为前提的信念。

22. 黎巴嫩: 行动计划应加强某些概念,强调发展方面的人的因素。(秘鲁代表也曾强调这一点。)黎巴嫩指出,关于“妇女合作社”的第94段似乎与毫无歧视原则抵触。对于第117段和其中提到的医务辅助人员的服务,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同时还强调在关于“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任务”的第二章D节第88和89段中提到同工同酬的时候,也应提到同等能力。此外还建议新闻和大众传播工具民主化,使农村地区得到益处(第二章C节,“教育和训练”)。

23. 摩洛哥: 行动计划导言部分第2段和若干其他部分的措词,虽经修改,但还不能令人十分满意。

24. 荷兰和新西兰: 行动计划所提议的各项措施,其用意并不在于使妇女更能同男子造成的社会打成一片。荷兰代表希望,人类住区会议会从妇女的观点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目前迫切需要制定妇女地位同城市化之间的关系。新西兰代表说,大家过分强调在质和量方面提高妇女对经济繁荣的贡献,而没有充分强调提高妇女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他说案文里应规定设立更多诸如托儿和住房的服务,使男女能平等参加,并且应该把这些服务看做技术性的职业;又说城市贫穷的妇女和各类移民没有得到适当的注意;最后还说,在本计划的执行以及审查和评价方面,妇女应靠自己的力量,并通过各非政府组织,对世界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做出贡献。

25. 尼日尔: 导言部分第15段订正后的措词,因为经过折衷妥协而语气变弱。

26. 巴基斯坦: 关于“现代社会中的家庭”的第二章F节应明确提到例如童婚等侵害妇女的严重罪行,离婚和拒绝同意男子单方提出的离婚要求,并应充分考虑母亲和幼儿之间密切的生理关系。

27. 秘鲁: 行动计划应提到妇女参与政治的广大意义。其中应该包括妇女通过各个组织,在不同的决策阶层上,进行政治和社会斗争,以求改变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妇女参与政治的活动应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方面的努力联系起来。教育制度均应设法培养每个小孩的判断精神,这样,小孩长大了才有能力决定自己的一生并安排自己的命运,同时充分发挥人的潜力。这种教育制度也需要全体男女积极和不断参加。人口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有相互的影响,但并不是没有决定因素的。每一个国家应制订本国的人口政策。行动计划中所载有关这一原则的各项建议应强调每一对夫妻有权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应采取的措施,阻止剥夺人性的趋势,消除一切形式的征服、奴隶制度、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统治或侵略,并创造条件,使所有国家获得真正的解放,使全人类的愿望得以充分实现。

28. 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由于时间不够,无法讨论关于“国际和区域行动”的第五章所以表示遗憾。应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立即进行这项讨论,以保证男女完全平等,并且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使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发展过程。

29. 塞拉利昂: 虽然委员会未能深入研究妇女的各项问题和需要是令人遗憾的事,但是极其重要的一点是参加会议的每位代表应敦促本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行动计划,并且向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定期提出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30. 西班牙: 强调妇女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扫盲运动、男女同校教育和专业训练方面担任重要职位,是很重要的。行动计划不但应规定扩展这些方案,而且应规定在没有这种方案的地方设立这些方案。同时还应详细规定学龄前的教育和日托中心。

31. 斯里兰卡：应更加强调关于“教育和训练”的第二章C节 第77段里所设想的教育和技术方面的训练设施和方案和关于“就业和有关经济方面的任务”的D节里所设想的鼓励社区发展、自营职业和自助活动，并强调使更多妇女参与拟订农村发展一体化计划和面向行动的小型试验计划项目（第92、93和101段）。建议进一步加强第54段和第66段，来改进少女和青年妇女的地位，并加强第36段来强调需要毫无歧视地对男女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职业训练。她着重指出需要加强第43段，这一段规定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提供国际性援助，以便执行国家计划项目或方案，并加强关于“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的第三章，以辨明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尤其是由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区域性行动，并在国家一级与国际一级上采取行动，同时强调各妇女团体彼此之间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工作上应更加密切协调。

32. 瑞士：世界行动计划中应针对许多国家妇女的地位和需要，订出各阶层男女在日常生活中能够了解的若干规定。

33. 泰国：关于在教育方案里培训妇女领导人员：关于被迫卖淫以及关于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来教育妇女等问题，行动计划应载列更有力规定。

34.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任务”的第二章D节应规定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会保证一切劳动妇女不因怀孕而在雇用、休假、保险、再雇用和所有其他就业条件上受到歧视。在一切与职业有关的方面，由于生育和怀孕的有关情况以致不能工作时，应比照任何其他暂时不能工作的情形处理。关于请假照顾子女期限，特别在子女幼年时期，应该从宽，并且应该准许父母任何一方请假（第100段）。关于“现代社会中的家庭”的第二章F节应规定提供适当的临时或永久性津贴，给予残废的配偶和因为负担家务或因使配偶另一方有机会受教育而自己丧失教育或就业机会的人。父母中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扶养子女，但应考虑到监护子女的一方配偶最好留在家。在关于“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的第三章里应增加规定，指出固然需要特别收集更多关于妇女的资料，但是确定妇女同男子彼此的相对情况，也同样重要。因此，研究和资料分析应以男子和妇女两方面为对象。第166段应增列规定，由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核拨经

费和工作人员，来发展一个科学的、可靠的资料基础。关于“审查和评价”的第六章应规定从一九七六年开始，联合国系统里所有有关的机构应于适当可行时，在它们的发展援助计划、方案、部门分析和项目文件中说明拟议的援助活动对于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有什么影响。这些说明可作为设计、审查和执行有关援助活动的指导，也可作为将来评价这些活动的标准。

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行动计划得到一致通过，但是因为时间不够，未能审议与第二章和第六章有关的各项修正案和提案，所以表示遗憾。它希望在行动计划的执行期间能注意到这一点。

36. 乌拉圭：行动计划没有充分强调母亲在教育方面所负的任务及对社会发展的基本贡献的重要性。行动计划也应强调增进妇女的个人尊严，使她们可以取得与男子真正的平等，也应建议采取措施，废除商业上利用妇女作为性的偶像并对妇女的形象和任务作出歪曲的描述。

37. 委内瑞拉：行动计划应明白指出，妇女的参与不只是因为她们是妇女，而是因为她们有能力负担具体的任务。行动计划也应强调各国政府应该建立辅助性的服务，诸如日间托儿所、学校餐厅、洗衣店，以及费用低廉的其他必要设施，使妇女能够实际参与发展过程。应更加强调需要消除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措施，尤其是私法方面的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已婚夫妇的户籍、子女的监护权和夫妻财产的管理方面，配偶双方应有同等的责任。对妇女不利的各种法律规定例如“不贞罪”，应予废除。对妇女罪犯应给予特别照顾，尤其对母亲提供各种便利，使她们在服刑期间不致舍弃她们的子女，并使在监狱里出生的儿童能不致在狱中度过他们的幼年。

38. 南斯拉夫：行动计划应在联合国所通过的重要决定的范围内，例如在一九七四年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加以执行。

3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

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们表示支持世界行动计划，并保证充分支持计划的执行。他们认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一致的努力，将加强计划的实施。他们表示各机构都关切本会议的讨论，并指出行动计划的许多建议都同各机构的方案有关。

40.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说，“保健服务”在西班牙文本第108至123段里，误译为“医疗服务”，因为这个译名是比较狭义的名词。她又说世界行动计划第二章E节没有指出卫生组织目前进行的新的保健政策范围更广^①。举例来说，不应该采用“医疗队”一词，而应该采用“保健工作队”一词，应该使用“基本保健”一词而不使用“医疗辅助工作”一词。如果不采用这些新的术语，便再也没有机会把世界卫生政策的新因素列入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应重视妇女一生的保健。国家和国际的资源而努力也必须集中针对处于不利地位和农村的人群。行动计划应帮助建立社区的基本保健服务，尤应注重母亲和儿童的保健服务。

4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促请注意该银行为各国政府要求的计划项目筹措资金的任务。她说银行准备采取步骤，以实现第五章“国际和区域行动”的目标，她又说在这方面，行动计划将是一个有用的准则。

4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讨论到该机构在第二章A节“国际合作与加强国际和平”的范围内所负的特殊任务。

43. 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的观察员代表三十九个非政府组织发言，认为世界行动计划载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行动的指导方针。说到关于“审查和评价”的第六章，她指出，在审评进展情况的工作上，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她说，非政府组织将在国际性会议上审议世界行动计划，并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它们在各地的分会，来宣传这个行动计划。

① 参看“妇女的健康：对她们的需要和地位有什么影响”（E/CONF.66/BP/14）。

C. 区域行动计划

1. 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
区域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
计划^①

我们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②的各会员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聚集在曼谷，举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特别是有关人口因素的亚洲及远东区域协商会议，

① 以前以ST/ESA/SER. B/5/Add. 1 和 E/CONF. 66/BP/2 的编号发表。

② 依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5(LVII)号决定，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严重关切当前人口、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状况以及妇女的情况，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情况，和她们缺少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问题，

了解大家逐步认识到妇女在综合发展方面的重要任务，并了解亚洲妇女希望在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认识到妇女地位同人口增长和家庭人口的决定因素密切相关，

重申一九七四年二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妇女在人口和发展问题上所负任务的国际讨论会就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至十日在曼谷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区域协商筹备会议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 (XXV)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协同行动方案的第2716 (XXV) 号决议，

又回顾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135 (XXIX) 号决议^③，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三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促进发展的人口战略宣言^④。

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国际妇女年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

特此建议一项行动计划，供委员会执行秘书审议后，提请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并请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准会员国加强本国的努力，在分区和区域两级上，全力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求执行本行动计划。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 (E/5277) 第三部分。

④ E/CN.11/342.

行动计划

A. 导言

区域协商会议讨论的范围很广，过去没有加以充分探讨。为了促使各国政府和地方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后继行动，我们认为应当拟订若干建议，指出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协商会议赞同关于妇女在人口和发展问题上所负任务的国际讨论会就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建议，以及亚远经委会在世界人口会议前举行的协商会议的建议。

协商会议认识到城市地区妇女的情况需要紧迫注意，但仍主张各国政府把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综合方案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方案的设计应使妇女和男子均受到激励，并且都有机会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和生活素质，利用他们一部分增加的收入，来改进他们居住地方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本设施。这种综合方案应以农村现代化为目的，并应包括土地改革、职业指导、教育和训练、制造妇女就业机会、保健和营养、计划生育，并为就业的母亲提供农村各种服务和福利条件。

在拟订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时，各国政府、亚远经委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的第一步工作，是专为地位特别低并遭到最强烈歧视的妇女订立单独的方案。但是，各项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终极目的是使他们同男子一起参加各部门的活动，使妇女在活动方面不再处于孤立地位。因此，等到妇女增加自信，而且男子比较愿意承认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平等合作地位时，就应当逐步取消单独的方案。

妇女参与发展情况的进展，极需由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来监督。这种监督工作应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战略的范围内执行。

各国政府根据本计划的建议研拟行动计划时，应当预定在一个特定时间——比方十年——内执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在期中进行一次进度审查和评价。

经 费

为了执行本计划所构想的范围很广的方案，必需动员一切可用资源，来支持这项方案。这种经费应该由当地社会、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并通过多边和双边援助的途径来筹供。

当地社会的经费可由人民自愿提供。在国家一级，可由有关各部和(或)委员会采取行动，人口方案和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方案经费筹供办法，也应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把这类方案列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高度优先事项，将有助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拟订程序中对它的审议，各国政府应向联合国系统要求技术援助和经费，以研拟方案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机会。私人基金会和机构也是人口方案以及旨在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方案的许多方面经费的来源。我们应认识到朝这些目标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需要财政支助。

协商会议强调提供技术合作的援助国和请求技术合作的受援国极应普遍认识会议所处理的各项问题对发展的影响。

区域行动

1. 请亚远经委会执行秘书保证尽早研拟并执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努力的全面区域方案。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应通过人口和社会发展方面区域方案协调工作的现有渠道，设法取得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保证方法的一体化。

2. 亚远经委会的主要有关单位，即人口司和社会发展司，应为此目的，参考本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起草一项有力的长期方案。非洲经委会目前所推行的一九七二——七六年提高妇女地位长期方案，可以作为拟订亚远区域类似方案的指导方针。

3. 拟议中的方案的任务包括：

- (a) 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研拟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妇女在国家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发展方面的任务；
- (b) 推动面向行动的研究并搜集资料，据此拟订方案并评订妇女有效参与发展方面的进展；
- (c) 各国互相交换有关方案和服务行业的情报；
- (d) 加强现有的训练机构，以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领导能力；
- (e) 帮助推动地方、分区和区域各级的妇女组织；
- (f) 协助各国政府就其这方面的本国方案所需技术和财政援助，编制申请书。

4. 请亚远经委会执行秘书为这一工作方案寻求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一工作方案中，应注意本区一般传统习例的情况，包括在以下讨论的各领域的行动和对各国政府的援助。

B. 教育和训练

目前已经发现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教育水平同家庭人口的减少确实有关系，但是女性接受教育后不能从事有酬的职业，往往使教育对生育率的影响大为减少。因此，教育、训练和就业的策略应当取得协调。为了保证参加经济活动的平等机会，就必需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旨在改变限制妇女参加的态度和社会习例的措施，来改革过去男女分别选择训练方案的老作风。因为妇女比男子落后，教育和训练方案中，应该列有妇女和少女所需的特别经费。

建议的行动

1. 制定有利的方案，以扫除文盲，并订立扫除文盲的具体期限，鼓励推行实用识字和加深识字程度的工作，作为扫盲运动的一部分；把公民教育、营

养、卫生等列入教学课程。

2. 尽快提供并实施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克服就学率低、退学率高的现象，尤其是女生之中的这种现象，并办理失学青年的教育方案。
3. 改革学校课程，提供平等课程的选择机会，以保证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内容，配合国家发展工作及目前的生态系统，并保证教材不会容许男女任务不同的成规陋俗继续存在。
4. 把农业和其他职业有关科目和技术的研究，包括新式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法，编入学校课程，以便培养年青一代对土地和环境感觉骄傲和亲切。
5. 保证将关于人口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的课目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使大家更明了人口趋势同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之间的关系，并培养青年和成年的男女负起婚姻和父母的责任。
6. 根据国家发展的需要，为男女青年提供职业辅导和咨询。
7. 为青年和壮年的男女开办家政课程。
8. 对妇女提供特别奖励并便利办法，鼓励他们参加技术和科学技能的学习。
9. 在乡村一级作出特别安排，训练妇女利用现代耕作原理和中级新技术从事农业工作。
10. 为小规模农村工业办理训练方案，作为农村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以求减少农村失业率。
11. 举办与经营企业、商业和市场学等有关的各种活动的训练方案，例如合作社和贷款公司、信贷手续、簿记方法、市场波动估计等。
12. 鉴于医生、护士、医务辅助人员、律师和社会工作人员的严重缺乏和分布不均，特别对农村妇女充分提供各级专业和职业训练。

13. 提供必要的支助性措施，使上述各项建议得以实施，例如建立训练中心、举办训练人员和志愿人员的训练方案，动员国家和国际资源来争取经费和技术援助。

C. 就业

虽然失业和就业不足是本区的主要问题，但是，要提高妇女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主要关键在于她们日益积极参与经济活动。

常有人说，在就业机会少的地方，应当让男子有优先权；这种说法忽略了女性户长所占的百分比很大，也忽略了妇女有权在平等的条件下普遍地进入劳工市场。妇女更踊跃地参加各行各业（不仅是参加传统上被人视为适合妇女担任的职业），是达到发展本身目标的先决条件。因此，应该着重能够为全体劳动人员创造更多有酬工作。妇女如果接受各级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就业的机会和经济生产力方面的贡献就会大大增加，而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和声望也会大大提高。家庭之外有酬业和自营职业的机会增加，就有希望促成生育率上的所需要改变。

建议的行动

1. 把妇女就业机会的规定明确列入就业政策和策略，其中应承认妇女的双重任务，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备，使她们能利用就业机会。原则上应在居住地区为就业的母亲办理各种服务工作、日间托儿所、托婴所等。
2. 使人力政策同教育政策一体化。
3. 在政府各部及其他有关机构内制订关于公私部门雇用妇女的积极政策和目标，其中应特别强调雇用妇女担任政策和规划方面的工作。关于平等参加所有各项经济活动和同等报酬的原则，应予适用。
4. 寻求培养社会和企业经营管理技能的新途径，特别培养农村妇女这种技能，以便从事小型商场投机事业、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家庭工业和手工业、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工作。

5. 保证妇女同男子有同等的机会获得信贷，并鼓励成立合作社。
6. 促进一体化的农村发展，以增加男女就业机会，增加粮食生产，并帮助减低人口向城市移动的比率；增进（农业以外）有收入自营职业，扩大公共卫生、扫除文盲和社会福利等领域内以农村为基础的各项服务。
7. 因为妇女就业率的增加，同她们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一般人对计划生育的态度、各种习俗对妇女任务的态度、和雇主的态度都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应认识到这些相关因素是就业问题的解决办法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8. 保证发展各项必要的服务工作，以支持就业政策。

D. 保健、营养及其他社会服务

关于保健、营养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方案应当纳入全面发展方案之中。虽然这些方案是以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为其主要目标，但对生育率和人口增长也有很大的影响。

建议的行动

1. 把所有各阶层人民的营养、营养教育和妇幼保健的方案列为高度优先；把计划生育也列入这些方案，同时应承认自由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包括子女和母亲继续生存及享受健康生活的权利。
2. 加强基本保健服务，并鉴于本区许多地方缺乏医生，应充分利用受过训练的医务辅助人员担任各种服务工作，特别是供给避孕药物和适当的后继服务工作，以保护使用人的健康。
3. 订立或扩充老年及失业保险方案和社会福利援助方案，以保证全体人民都有最起码的社会和经济保障。

4. 给家庭提供支助服务，承认家庭仍然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社会制度。
5. 促进工业、保健、教育及其他各项服务的重新分布，并重新整顿运输路线，以减少人口特别是男性人口的移动，从而保护母亲及子女，使家庭不致彻底拆散，并给农村男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E. 人口

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因素彼此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其中任何一个或几个因素的改变，一定使所有因素起变化。为了改变阻止妇女充分参加发展过程的状态，除其他事项外，就必需要改变某些重要的人口变数，也就是说，婚龄、生育头胎的年龄、子女总数和生育间隔、生育终止的年龄。这种改变所必要的一个因素，是使妇女能够按工作和家庭的理想目标，来决定是否要怀孕、何时怀孕、隔多久怀孕一次。

建议的行动

1. 把女子最低婚龄提高到 18 岁，以缩短有生育危险的总年限，延长可以接受教育的年限。
2. 通过一个制度化的办法，例如国家计划生育方案，使个人和夫妻能获得使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子女人数、子女生育间隔的知识、服务和方法。
3. 搜集和分析所需要的数据，以决定合乎国家福利原则的总生育率，订定各项指示以达成这个目标，并使各个家庭都了解如果达成这个目标，对他们自己有利益。
4. 使男女共同努力，保证负起父母的责任。
5. 因为缺乏医务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应倡导社区负责普遍传播不需临床手术的避孕方法。

6. 促进大家对婴幼儿死亡率情况的了解和改善此种情况的方法，以便缩短死亡率的降低同生育率的减低两者之间的时间差距。
7. 利用一切人道的方法，包括老人社会保险制度，来劝人不要子女太多。
8. 使人口政策和方案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密切配合，借以保证人口、经济和社会的平衡发展。
9. 在政府内设立有效的机构，负责保证人口和计划生育两方面受到优先注意，并负责计划各地区方案的评价和分析。

F. 研究、资料的搜集和分析

尽管人口和社会经济的资料很多，但是目前还没有社会指标来说明妇女的地位，也没有资料使人更具体、更清楚地了解妇女的情况。应当推动分析性研究和评价的方案，以便进行切合实际的规划工作并调查妇女情况的演变、演变的原因和过程，及发展努力对这种演变的影响。

建议的行动

1. 采取步骤协调统计数字，以便利国际资料的比较和交流。
2. 在人口普查和调查中，搜集关于妇女教育、技术水平、参与经济活动的情况以及彼此相关的社会经济变数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及关于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的其他统计数字，都应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作为男女比较研究的基础。
3. 改进各项重要的登记办法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搜集办法中各项概念的素质、范围和定义，作为人口因素在妇女参与发展及妇女参加劳动队伍方面所起作用的适当研究基础。
4. 就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后在经济、社会和人口方面产生的利益问题，进行并鼓励进行深入研究及调查。
5. 研拟并审查社会指标，以便定期调查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地位。
6. 鼓励对家庭和户口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7. 鼓励各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从事这些方面的研究，并且说明妇女地位同生育率相互关系的概念。
8. 保证资料收集服务机构同使用资料从事一切目的（包括方案拟订、进展评价和宣传等）的人员取得协调。

G. 立法和行政措施

妇女是否能够参与发展过程，作出贡献并享受利益，要看妇女的态度和理想以及社会给她们的机会而定。虽然理想和态度是经过长期社会演化而产生，但是如果各国政府颁布立法措施，采取行政方面的行动，便可以大大地影响人民的行为，进而逐步造成态度的改变。因此，立法和行政措施是导致改革并建立改革制度的重要工具。各项有关措施，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且应当拨出充裕的经费来执行这些措施。

建议的行动

1. 审查并制订实际或可能影响妇女地位、妇女在发展和人口变迁方面任务的法律和条例，包括有关婚龄，法律行为能力，结婚时、婚姻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的权利与责任的法律，关于税务、遗产、移民、教育、就业（包括工作和行业的选择）以及居住地选择等的法律；保证此种法律和条例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等有关的联合国文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2. 保证在法律上规定妇女最低婚龄不得低于十八岁，规定一切婚姻必须办理登记，规定配偶双方必须在完全和自由同意之下，才可以缔结婚约，规定双方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在解除婚姻关系时，保护子女的利益。
3. 规定妇女具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取得、管理、享有、处置和继承财产，包括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并保证尽量保护妇女免受连续结婚及其他婚姻之害；保证让一切男女都知道他们的合法权利，并且尽可能在其本地社区得到免费法律顾问。

4. 消除法律和其他方面对传播避孕资料和销售及分发计划生育用具的一切限制。
5. 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和程序来搜集资料、制订并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评审其所涉问题及影响。
6. 在适当的国家机构下设立全国性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从事实况调查和全面研究，特别注意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的各种需要和问题。
7. 设立特别单位，来研究目前政府各部门内妇女的情况，并促使采取改善办法。
8. 在国家机构内设立一个部门间机构，由卫生、教育、营养、农业、训练就业、社会事务、人口政策、法律、贸易、工业等各个领域的男女专家组成，并斟酌情况成立地方性委员会，负责审查、评定和建议关于妇女参与各部门和各级国家生活的措施和优先事项，以便列入国家发展计划。
9. 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对妇女的情况进行一系列的调查，包括实际地评定其进展情况和进展的障碍。
10. 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建立通讯渠道和合作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并使妇女参与发展。
11. 保证各国派遣参加发展方面的国际会议、讨论会、研究金方案等的代表之中，有适当比例的合格妇女代表。
12. 以特别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形式等，进行本区域政府间合作。

H.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国家计划生育组织和人口方面的其他组织、福利机构、工会、合作社和宗教团体，都是发展的重要来源，也是改革的媒介。它们要想提高效率，必须依靠各国政府的政策以及经过训练、受过教育的青年男女更踊跃参与

工作。应当采取步骤，保证这些机关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活动都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活动取得协调。

建议的行动

1. 协助妇女组织起来，并且争取决策机构和政策制订机构里的代表权。
2. 参加国家发展计划的拟订与执行，把这些计划化为地方一级和中央一级的具体国家方案，鼓励并协调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类似方案。
3. 发挥警觉并鼓励制订与执行法律，以保证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平等权利，并使她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发言权。
4. 在全国和各地方提供宣传，支持提高男女意识的活动，使他们了解妇女的解放关系到男性的解放和国家的发展，以求努力改变态度并影响舆论。
5. 在社区一级促进大家对计划生育的了解、接受和实践。
6. 按照一切形式的歧视，向妇女解释她们的权利与责任，讨论她们的问题，并给她们提供法律和社会的援助。
7. 斟酌情形，在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扫盲运动、公民教育、领导能力训练及第一节所讨论的各种训练方式的领域内，提供协助。
8. 设立私立学校、幼儿园、半寄宿学校和寄宿学校以及农村妇女特别训练方案的设备、教材、经费和人员，以补公共教育和训练设备的不足；对妇女提供奖学金，让她们在国内外求学。
9. 设立日间托儿所，及一般社会福利的其他支助性服务，以帮助就业而且负有家庭责任的父母。
10. 从教育、立法、改变男女态度和纠正舆论，来鼓励妇女在所有各级和各集团中实现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各大学和私立研究机构在地方上和区域上进一步研究社

会指标和资料搜集系统，作为更有效地评审妇女在发展方面的进展和影响人口增长的各项因素的先决条件。

12. 给妇女制造非全时就业机会，协助她们制订赚钱计划，并鼓励她们成为工商企业家。
13. 倡导国际间交换关于妇女地位的资料，以求增进妇女彼此间以及为同样的人类目标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彼此间的了解与合作。

I. 资料与经验的交流

支援的宣传工作

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就是改变目前社会中男女对妇女应负责任所具有的某些根深蒂固的传统态度。为此目的，亟须有计划地、有头脑地运用传播媒介。“传播媒介”不仅是指无线电、报章、电视和电影等新闻媒介，还指推动改革并领导舆论的千百万政府和非政府人员，也就是在团体里和人与人之间宣传发展的主要消息的人员。要使支援的宣传工作具有效力，就必需使新闻媒介和推动改革人员之间有计划地结合起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一切拟议业务方案和计划，都应当列有经过适当研究和专设的宣传部门，包括预算在内。这不但需要在预算内编列视听业务的预算经费，而且在制定此类方案和计划时，还应该把风俗和态度的研究及宣传工作的分析，一并列入。

建议的行动

1. 保证那些新闻机构中负责选择新闻及其他节目重点的人，充分认识到全体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在国家生活、历史、今日发展等方面的任务和特殊成就，因为农村妇女会得到更多妇女的认同，她们的任务也是更多男子所必须承认的。
2. 对新闻媒介的节目筹划人实行监督，以防止例如在戏剧及其他娱乐节目里对妇女作侮辱性的描述，并应努力使作家、制作人和编辑人了解他们日常的责任，

他们如果反复因袭陈旧而千篇一律的节目，就会使男人支配一切的传统态度永远存在。

资料的交流

要想有效拟订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和计划，还需要各国国家政策制订人员和规划人员及其国际援助合作人员充分交流这一方面的实况资料和有关经验。

各国国内有关的并进行合作的各组织，应当设立一个关于国内外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地位和任务的资料参考中心，并应尽量宣传这种集中的资料。这些国家资料参考中心应成为主要收藏处所和国际来往通讯的收发站，包括收藏并重新传播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资料。

每一个国家的资料参考中心，都应当成为政府当局、学术机构、国际组织、新闻机构及所有其他人士在这方面所需要专业性、适当、正确和相关的资料和数据不可缺少的来源，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此目的，应拨出足够的经费。

J. 提要

亚远经委会区域的妇女在本国的发展方面和目前及未来人口趋势所引起问题的解决方面，都必须发挥重大的作用。鉴于这一点，协商会议各项建议的目的，在促请大家更加注意在促进妇女更踊跃参与发展方面需要采取和可能采取的行动。指导方针中，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改革战略，其中特别注意地方一级的基本改善。虽然本区各地妇女情况和各国政府目前的活动，在特征上各不相同，但是大家对值得优先注意的几个领域，则有了广泛的相同意见。因此，我们希望大家把改善妇女情况和扩大她们在教育、训练、就业、保健和公众事务等方面的机会，不但看作一个社会正义的问题，而且看作是实现发展目标和理想人口目标的一种重要手段。

2. 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通过的关于 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计划^①

导 言

对妇女情况、她们参与发展的情况和人口因素的审查^②显示了下列这些现实情况：

- (1) 妇女正在充分参与非洲生活传统部门内的经济和社会工作，而且通常都工作得筋疲力竭和损害到身体的健康；然而，在减轻她们的工作负担和增加产量上取得的进展却不大。
- (2) 非洲妇女在经济生活上的传统作用并没有在现代农业、工业、商业和政府部门内表现出来或得到承认。^③ 她们对现代部门的潜在贡献也没有算进发展规划之内。
- (3) 妇女在取得各种机会上的落后严重影响到人口因素；这两种因素造成了妨碍发展的后果。 虽然由于妇女境况贫穷而且健康不良造成某些地区妇女生育率的低落现象，使受到影响的国家和家庭感到不安，可是高度的出生率以及母亲、幼儿和儿童的高度死亡率是非洲最普遍的现象。

一九七四年六月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特别是有关人口因素的非洲区域讨论会制订了一些准则，各国政府和地方机关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都可以按照这些准则采取行动，以便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发展并且影响人口因素。 这些准则就构成这份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计划。

① 以前以ST/ESA/SER. B/6/Add. 1 和E/CONF. 66/BP/3 的编号发表。

② “关于讨论非洲妇女地位、她们参与发展的情况和人口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数据基础”(E/CN. 14/SW/37, 一九七四年五月)。

③ 参看关于非洲国家少女和妇女的教育、职业训练和工作机会的区域性会议报告，第22段，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于摩洛哥、拉巴特。

参加这次讨论会的人曾经建议每个国家都应该在这份计划里查明能够配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项目。一般都承认而且欢迎这份行动计划在某些领域里一定会加强目前的国家发展计划。

这项计划应该在十年内执行，对执行进度要有一个期中审查。它将在一九七五年，即国际妇女年开始执行，并在一九八〇年，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的那一年进行它的期中审查。

因为许多变革只能经过长期以后才能实现，所以，这些准则包括了长期战略和短期战略。因为绝大多数的非洲人都仍旧居住在贫穷情况通常很严重的农村地区，所以，有关农村地区生活的行动比针对都市地区的行动受到更大的注意。

非洲大陆各地的妇女情况都不相同。因此，可以预料到，这项计划的执行和其中若干特别行动的迫切性可能会因为国家的不同而有差别。

参加这次讨论会的人都特别强调应该保证为了执行这项计划，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都能得到充分的供应。关于财力资源，他们强调：

- (a) 应该设法得到一切可以得到的支持，包括社区资源和各种私人资金机构的资源；
- (b) 在各国的发展计划内应该优先列入执行各项提议的方案，这样可以使它们更有机会得到国际援助和双边援助；
- (c) 应该特别致力于让这类援助的援助者和受援者都知道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意义。

A. 组织机构

为了致力于增加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必须由整个社会通过它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的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所有这些机构、组织、团体和个人都

可能会得到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支持。适当的机构和行政程序是不可或缺的。

行动计划

(1) 在国家一级上：如果这些机构在国家政策和规划一级上并不存在，就应该建立下列的机构：

全国妇女和发展委员会由男性和女性领袖组成，作出政策性建议和行动建议；^④

全国委员会的妇女主席团或常设秘书处，进行研究工作，拟订计划和方案，并且一般地设法使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部门；^④

一个各部门间的专家组由来自各个领域（例如卫生、教育、营养、农业、训练、就业、社会事务、交通和新闻、人口、法律、贸易、工业）男人和妇女组成，以使保证方案的协调和在国家政策和规划上的适当代表性；

一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协助妇女设法在决策机关有代表，致力于改变态度，辅助公共资源和公用设施，并且促进国际合作与情报和经验的交流。非政府组织还应该采取行动，执行国内、区域和国际会议所作出的有关妇女任务的各项决议。

(2) 在区域一级上：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中，只有非洲经济委员会已经拟订了一项使妇女参与发展的长期方案。探讨了委员会在鼓励各国执行行动计划上的作用之后，已经提议成立下列的其它机构：

非洲发展方面妇女任务常设区域委员会，协调各国委员会的工作，就非洲经委会的妇女方案提出意见，并且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全非妇女会议进行合作；

^④ 同上，第一章五节。

泛非妇女研究和训练中心，^⑤协助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包括妇女组织，加强妇女在非洲地区所起的作用。该中心的职权包括：

在农村发展技术、小型工业、合作社和交通方面的国内巡回训练；

资料的研究和收集，特别注意到数据的前后一致、拟定妇女参与情况指数和资料的传播；

设置一项周转基金，以便支持妇女合作的和（或）个人的企业；

设立非洲妇女发展工作队，使有技术的妇女从该地区的某一地点应另一个地区之请前往工作。

该中心的方案应该受到重视的题目计有妇女工作的减轻，妇女组织合作社或工会行政程序的改进，能够导致收入的活动的推展，家庭生活和教育，以及成立国家机构来扩大妇女的发展工作。此外，它还要协助各国组织提出有关外国援助的申请。它还应该作为该地区各国革新观念的交换中心。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中应有非洲各分区的代表；尤其特别注意高阶层的工作人员中应有来自法语国家的代表。

(3) 新闻媒介的工作：应该采取各项特别措施，以保证所有的新闻传播工具、无线电、报刊、电视和电影——都广泛地宣传这项行动计划。还应该努力取得促进变革的人员和舆论领袖的协助在当地团体和个人之间传播发展的观念。

^⑤ 全非妇女会议、一九六九年亚的斯亚贝巴区域会议和一九七一年拉巴特区域会议所建议的。

B. 教育和训练

少女和妇女不能平等地与男人接受教育和训练使妇女不能充分地参与发展努力和现代经济活动。结果，妇女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而且她们所接受的训练不足以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就业机会。在妇女教育和较小规模的家庭两者之间已经的确证明互有关连，可是，因为教育没有造成健全的就业所以教育对生育能力的影响往往也就消失了。因此，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战略上的协调无论在发展方面，还是在人口方面都是需要的。

有必要保证女孩和男孩都有公平的机会来接受所有等级的教育，而且必须鼓励父母让女孩继续接受小学以上的教育。应特别致力于减少女孩退学现象。应该在教育和训练方面采取综合的办法，并且强调必需的社会技能。

行动计划

- (1) 在识字、数字和非正式教育方案方面为妇女和少女提供短期的补习方案；
- (2) 为乡村妇女采用现代农耕原则和设备的使用、农业和渔捞、合作社、企业、商业和销售（例如信贷、簿记和消费者教育）等方面的训练方案；
- (3) 改革学校的课程并且保证女孩和男孩在课程上有公平选择的机会，这些课程包括农业和其他面向就业的科目；
- (4) 修改教育资料，以期配合国家需要和促进态度上的改变；并且将有关人口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的科目列入所有等级的学校课程内以及非正式教育方案之内；
- (5) 向女孩和男孩提供社会和就业准则，并鼓励女孩自己能够在就业机会有广泛的选择。

C. 就业

参与发展努力是指取得关于自我改进和社会发展上可以得到的方法的法律权利和参与机会。在这方面，有工资的就业机会和使用自营职业或家庭职业的办法获得收入的机会都很重要。除非妇女能在所有的就业领域内都有较大的参加机会，发展本身的各项目标就会受到阻碍。此外，有收入的就业和自营职业的机会预期可以有助于生育率的改变。政府各部门和其他的适当机关都应该制定妇女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就业的积极政策和指标。应该特别强调妇女在决策和规划级别上的就业，包括在国际机构工作和参加驻外代表团工作，以及在联合国各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内工作，包括在各专门机构内工作。

行动计划

- (1) 推动各项就业政策和战略，以便为妇女特别列入有工资和薪给的就业、合作社和自营职业等方面的规定；
- (2) 提供公用服务和设备，包括托儿所设备，以便支持妇女发挥作为就业者、家庭主妇和母亲的多重作用；
- (3) 把人力政策和教育政策结合起来；
- (4) 对所有经济活动都采行享有平等机会的原则，其中包括报酬相同、获得信贷的机会、技术服务和训练；
- (5) 增加妇女在决策和政策性职位上的就业机会；
- (6) 拟订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以便增加男人和妇女有收入的就业机会，并且改善农村的基本设施（道路、供水、电力、以农村为基础的服务）；
- (7) 承认农村妇女在农业和市场部门所起的主要作用，并且提供训练、设备、

农村技术、公共交通、供水和其他设施，以便增加她们的生产能力，并改善她们的生活和她们的家庭和社会生活。

D. 大众传播工具

因为大众传播工具可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并引导舆论，所以，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在形成有关男人和妇女在社会上所负责任的新态度上发挥重要作用。大众传播工具公开宣传妇女必须作为同男人完全平等的合作者献出她们的才能，同时公开宣传妇女也有能力来作出这种贡献，这样就可以协助除去种种偏见，从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行动计划

(1) 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新闻机构的研究工作，以便决定新闻机构对男人和妇女所刻画出来的形象，在改变对妇女传统作用的态度上所发生的影响和促进导致男女更为平等的各项法律改变和文化改变的能力。

(2)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该注意各种传播资料，以保证能够向男人和妇女提供有关妇女目前情况和如何才能改善这种情况的办法，男人和妇女在当代社会中的改变中的地位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就业和训练方案等各方面的资料。

(3)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努力实现妇女在新闻机构雇用的工作人员中能占有更多的决策职位。

E. 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

改善获得保健、营养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对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及生活素质的一般改善是很必要的。这些服务要充分有效，就应并入全面发展方案中，并特别着重于农村地区。这类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但它们对生育力和人口增长也有很显著的影响。

行动计划

- (1) 提供易于取得的供水（包括水井、水坝、蓄水池和水管），供应安全的饮水，以便改善健康情况并减轻挑水负担（主要由妇女和儿童担负）；
- (2) 加强基本保健服务，最大程度地利用受过训练的医务和医务辅助人员；包括提供避孕用品的服务以及保护使用者的适当后继服务；
- (3) 为男女老少拟订营养方案，包括各级学校的营养教育，并改进地方上粮食的生产、加工、制备、贮藏和保存；
- (4) 为家庭提供支助服务，包括划一的保健服务制度、托儿、对母亲的协助以及关于当地粮食种植和使用的意见；
- (5) 扩大养老金、失业保险和社会福利援助等方案的普及面，以帮助保证每人都有最低程度的社会经济安全。

F. 人口

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彼此密切相关，一个或多个因素的改变就必定影响全部因素。在妇女被否认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的这一型式中的改变，除了其他事情外，涉及了某些重要人口变数的改变，诸如结婚年龄、生育头胎年龄、生育间隔以及生育子女总数等。这类改变中的一个决定因素是妇女能就工作和家庭价值决定什么时

候生育子女以及生育间隔如何。

行动计划

- (1) 斟酌情形，提高结婚最低年龄；
- (2) 通过制度化系统——诸如全国计划生育方案——向个人和夫妇提供资料 and 方式，使他们能充分决定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并克服不孕；
- (3) 使男女都致力于保证承担父母应负的责任；
- (4) 使人口政策和方案同改善妇女情况的措施密切结合，以保证均衡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
- (5) 使用所有人道主义方式（包括老人的适当社会安全）来加以鼓励，使家庭的大小适于国家的目标；
- (6) 促进大家认识到年纪太轻怀孕或三十五岁以上怀孕对母亲身体所引起的有害作用以及孩子存活机会的减少；
- (7) 提供关于妇幼保健教育以及关于改善婴儿、幼儿情况的教育；
- (8) 提供服务，改善老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老人的情况。

G. 研究、收集数据和分析

尽管各种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相当充分，仍不易取得可解释妇女情况的指标。但是一旦大家了解有此需要，这些指标也就可拟出。量度妇女目前参加经济活动的程度，并且量度现代化及发展努力对她们工作负担和生活的正、反面影响的工作，很不容易但不是不可能。此外，可能促进或限制为妇女提供较大机会及人口政策的订定的各种因素，尚未获得充分研究。这类数据需要作为行动方案的基础，作为相互关系的评价和方案效率的评价的基础。

行动计划

- (1) 促进关于生活素质的有关资料的收集和简单指标的拟订；促进关于妇女变迁中的情况——包括有关教育、就业、食物和营养、保健服务的取得及收入的获得和分配——的有关资料的收集和简单指标的拟订；
- (2) 在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列入按城乡住所调查所得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组成、教育和技能水平、以及参与现代和传统经济活动的情况的数据；
- (3) 量度妇女在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和生计农业）、水和燃料的供应、销售、运输以及参与当地和全国规划和决策的情形的活动程度；
- (4) 研究现在盛行的妇女形象和其任务——包括文化任务——的原因及影响；
- (5) 在有关经济及家务活动方面，比较研究男女的分工和时间编排；
- (6) 鼓励数据的收集把它作为所有方案的工作的一部分，并鼓励大学及其他机关进行家庭和状况，包括女性为户长的家庭情况的研究，并且进行对妇女的比较广泛参与在经济、社会和人口上造成的利益的研究；
- (7) 成立机构，交换资料和经验；
- (8) 进行研究，支持有计划地利用传播机构以及在活动中促成改变的一些因子，以求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并促进人口型范的改变；
- (9) 研究一夫多妻制对妇女的影响，例如年纪轻的妻子对年纪大的妻子经济及社会安全的继续所起的威胁。

H. 立法和行政措施

行政和立法措施可以是达成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工具。法律的通过、行政措施的制定和这两者的执行可以为妇女在她们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展开平等机会和平等责任。透过这些，各国政府可以引导对妇女任务看法的改变，并使之制度化，并且可以使妇女获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许多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设想的同男子平等的地位。

在没有这类立法的国家，妇女组织应支持其订定，在已有这种立法的国家，妇女组织应调查其执行的程度。公共宣传运动也应保证男女对他们的法权和民权有充分的了解，并且知道他们可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实施这些权利。

行动计划

- (1) 给予妇女在民法领域上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
 - (a) 包括签订合同、起诉及被诉的法律行为能力上的平等权利；
 - (b) 取得、管理、享有、处理和继承财产、包括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的权利；
 - (c) 在关于人身迁移的法律上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 (2) 给予妇女在婚姻中同男子平等的地位，特别是：
 - (a) 在自由选择配偶及在充分自由的意愿下结合方面，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 (b) 在婚姻期间及在婚姻解除时，特别是关于财产权上，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 (c) 在为父母的权利和义务上，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 (3) 移除关于散播有关计划生育资料以及有关避孕用具的销售和分配的法律和其他限制；

- (4) 在城乡地区提供法律顾问，并在可能情形下，酌予免费；
- (5) 促使各国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特别是有关妇女利益规定的部分。

I. 总结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妇女在她们国家的发展上以及在解决目前和未来人口趋势中所产生的问题上，都有其重要的任务。认识到这点，讨论会的建议旨在引起更多人注意到，在有关促进妇女更大地参与发展上，需要有所行动，以及行动的可能性。指导方针包列有短期和长期促成改变的战略，并且特别注意在当地一级上的基本改进工作。虽然整个区域内各地妇女情况及各国政府当前活动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在值得优先注意的一些一般方面，已有广泛的协议。因此，希望把改善妇女情况和扩大她们在教育、训练、就业和保健和公共生活等各方面的机会，不仅视为社会正义的事项，也视为获得发展目标及所期望的人口目标的重要方式，进一步丰富所有非洲人民的文化和品格。

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 为提高非洲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和训练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非洲妇女在她们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负有越来越重要的任务,

考虑到为了保证非洲妇女更有效的参与,需要在教育、训练和扫盲方面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考虑到非洲绝大多数妇女的处境险恶,因此必须采取有力的和全面的行动,

考虑到泛非妇女组织关于加速提高非洲妇女地位的目标,

考虑到泛非妇女组织已决定在该组织总部所在地设立一个训练中心,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部长会议关于设立泛非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的决定(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269(XII)号决议;^①

2. 支持泛非妇女组织关于设立另一个训练中心来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定;

3. 建议该两非洲中心密切合作,以促进它们的目标和宗旨;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该两中心,为非洲妇女服务;

5.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协助和咨询服务,以发展该两中心,为非洲妇女服务。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657)第三部分。

2. 旨在达成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计划项目下的
国际合作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决议,

念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同行动方案^②,

忆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③,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关于设立国际妇女年基金的第 1850 (LVI) 号决议,

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个基金在国际妇女年以后继续设立,

注意到有关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一般程序极为复杂,

1. 建议简化援助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为目的的计划项目的程序,并由各国的专家负责有效地执行这些计划项目;

2. 请各有关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可能由具有必要能力的妇女负责监督这些计划项目;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顾及各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拟订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援助计划。

②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6 (XXV) 号决议。

③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3. 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妇女地位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念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许多有关决议谴责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19 (XXVII) 号决议中宣布向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开始, 还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1 (XXVIII) 号决议,

深切痛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隔离政策, 这种政策在本质上否定了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尊严的最基本权利, 贬低人格价值, 特别是在妇女地位问题方面, 产生下述的情况:

- (a) 迫使妇女和儿童经常不能和一家之父聚首, 把他们几乎完全关在保留地内,
- (b) 即使在妇幼福利方面, 也无法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
- (c) 很难有机会接受最基本的教育, 职业训练更不必说,
- (d) 因此, 就业上毫无选择的余地, 使她们限于从事低贱的职业,

意识到种族隔离是一种违反人性的罪行, 也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使妇女成为主要受害者, 这种政策的根除实为全人类所关切的事,

对南非始终蔑视国际大家庭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④各项决议、决定和建议中所提出的要求, 并拒绝终止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种族隔离办法, 至深焦虑,

深信一切形式和型态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都是根本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目标,

④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咨询意见: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 第 16 页。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向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的第 2919(XXVII) 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顽固推行压迫政策，并蔑视联合国的努力和国际大家庭的容忍；

2. 支持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被压迫的人民为彻底根除种族隔离的斗争；

3. 敦促全世界妇女了解她们能够而且应该发挥作用，使这些地区的妇女能够恢复人格的尊严；

4. 进一步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实行政治、经济、社会 and 军事上的制裁（不出售或给予军备或技术上的军事援助，也不提供有类似军事性质的帮助）来孤立这些少数和种族主义政权；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国际一致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祸害而作出的努力；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着手研究种族隔离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并向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要求南非立即终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下列措施支援南部非洲人民：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解放在殖民统治下和在外国征服下各国人民的各项决议；

(b)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压迫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

(c) 对受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害的人民并对各解放运动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充分支持和援助；

(d) 停止向南非移民；

(e) 保证南非的政治犯和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禁制的人得到释放；

(f) 对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援。

4. 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任务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深信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毫不迟延地执行关于实现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

认识到联合国组织系统应该负起重大任务,协助各国政府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实现必要的变革,来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情况,并增进她们参与发展过程,

并认识到要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计划中分配足够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妇女工作人员——和经费,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特别是应于一九八〇年以前在教育 and 职业训练、扫盲、保健和营养及主要辅助社会服务等方面达到的最低限度目标,并执行改进妇女,尤其农村和城市贫穷妇女生活条件和生活素质的其他措施;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组织提供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特别是妇女工作人员——和财力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该项计划;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a) 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便制订实施行动计划和改善妇女情况的区域方案;

(b) 适当地加强联合国总部秘书处负责执行行动计划的单位,并扩大其工作范围,使其能更加有效地支援现有方案,同时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组织合作采取行动拟订新的方案。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维持设立妇女地位委员会或联合国结构内专为处理有关妇女地位问题而特别设立的其他代表性机关,以保证执行目前为实施世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方案而进行的计划项目,并且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以便交流意见,同时拟订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公认原则。

5. 妇女与健康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回顾国际社会已经宣告：国家的充分和全面发展、世界的福利与和平事业，都需要男女一道尽可能参加一切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许多妇女不能维持良好的健康，大大地阻碍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

认识到医疗人员和医疗助理人员与服务的缺乏，加上各种迷信、偏见和禁忌，使妇女不能充分了解她们健康方面的特别问题，

认为各国政府应确认各种年龄和各种情况中的妇女，包括子女很多，子女不多或没有子女的妇女和超过生育期或未达生育期的妇女，在健康方面都有特殊的需要，并应确认个人和夫妻有权自由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

认为各国政府应了解在肉体或精神上施加于妇女的特别方式的暴力和残忍行为，建议行使主权的各国政府应：

(a) 优先考虑并保证充分投资办理社区保健方案、巡回医疗站以及教育妇女并向她们讲解妇女基本权利等工作；

(b) 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有害妇女幸福阻止妇女积极参加她们社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侵害妇女人权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残忍行为；

(c) 经常保持警觉，并对由于制度的缺乏了解所造成的痛苦，给予充分的援助和协助，特别是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

(d) 在医学研究和保健人员的训练上，规定以预防和治疗妇女健康问题为优先事项，以便能够矫正目前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知识的混乱和不足情况。

6. 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会议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⑤

念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⑥

并念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许多决议,

注意到妇女在建立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而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有效工具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负有重大的任务,

注意到妇女很少参加政治和经济方面非常重要的国际会议,例如联合国关于原料和发展问题的第六届特别会议,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让妇女参加大会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第七届特别会议;

2. 建议各国出席大会各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关的代表团应由男子和妇女组成,毫无歧视;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务使妇女充分参与本国各级的决策工作;

4. 并要求秘书长尽可能更广泛地实际提升妇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最高级任务的职位,同时注意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

5. 建议于适当时,将关于妇女地位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

⑤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⑥ 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2263(XXII)号决议。

7. 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鉴于卖淫是对妇女尊严最严重的一种侵犯，

重申支持大会在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第317(IV)号决议内通过的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认识到由于社会经济情况的关系，事实上在许多国家中卖淫和剥削妇女和少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关切到被迫卖淫的妇女所受强加于她们的不公正行为和苦痛，

1. 促请凡仍有卖淫和剥削妇女和少女现象的国家，其政府在致力于废除卖淫时，采取有力的行动来制止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因为两者都是剥削的形式；

2. 又促请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妇女和少女从事卖淫，所采措施不限于压制性的措施，并应采取促进娼妓从良的措施；

3. 请秘书长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8(XXIX)号决议的规定，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探讨对施行折磨的妓院进行世界性调查的可能性。

8.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女职员的情况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若干单位在过去几年曾经研究对整个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内妇女情况有影响的所有各种问题，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联合国训研所发行的关于“联合国妇女的情况”^⑦的研究报告里所编辑的资料，证实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就是同男子比较起来，妇女进入联合国服务在联合国工作、获得升级，以及享受联合国各种福利的条件，绝对不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一样平等，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经设立一个秘书处妇女工作人员雇用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人事问题联合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协助废除对联合国妇女工作人员歧视的措施，并增加征聘合格的妇女，

回顾妇女平等权利专设小组已经拟订关于长期目标的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并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向秘书长提出一项请愿书，列出关于促进联合国妇女工作人员待遇平等的具体建议，

1. 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所有附属机构承认在雇用和人事办法上有责任为会员国树立榜样，并在可能的最短期间内，优先注意咨询委员会所属常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妇女平等权利专设小组的请愿书；

2. 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在联合国秘书处征聘工作人员，包括妇女工作人员时，努力缩短名额过多和名额不足的国家之间的差距。

9. 妇幼健康的保护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城市人口骤增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是一个迅速的过程，它对一般家庭的健康尤其是对妇幼的健康有重大的影响，

深知这些国家城市地区有大量从外地移来的人民，居住在条件不够标准的住房里，对他们的健康有不利影响，

⑦ 联合国训研所出版物，RR 第 18(1973)号。

考虑到世界上有五分之四的人口仍然住在农村地区，所以必须作出努力，降低农村流往城市的人口移动率，因为农村人口是农业和粮食生产劳动力极端重要的来源，同时也构成一种特别的社会文化生活方式，

鉴于不合格的人员施行非法人工流产的比率很高，在若干发展中国家里，是妇幼健康方面一个严重的问题，对于从外地移来而住在条件不够标准的住房里的妇女而言，这个问题更是严重，

念及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里，一般产妇和儿童的死亡率甚至比城市地区的死亡率还高，

注意到世界上最令人惊恐的问题之一就是营养不良和缺乏营养，这个问题在城市地区、半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穷苦人民之中，尤为严重，

重申这些影响妇幼健康的问题，都是与各种社会经济因素息息相关的，而这些因素却决定普遍发生这些问题的国家的情况，并重申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符合各国的价值和目标，并符合公认的国际原则，

1. 敦促各会员国：

(a) 特别注重特殊的城市、半城市和农村的保健方案，为人民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

(b) 特别注重发展基本保健服务，由社会来辨别和认清其本身的需要，参加制定优先事项并发展与保健相关的主要活动。除了这一制度以外，还应当附带在全国遍设更复杂的专门服务事业，以照顾全国人民，特别着重照顾妇女一生的健康；及妇幼保健服务，包括营养方案和预防各种环境危险的保护方案以及卫生教育方案；

(c) 在问题很严重的国家里，并在把计划生育方案列入更广泛的完备妇幼保健方案范围内办理的国家里，提供家庭教育和训练计划；

(d) 设法并促进为这种政策和方案增拨经费；

(e) 促进为劳动妇女举办的妇幼保健和日托服务；

(f) 提倡在各个教学和训练机构关于保健方面的所有课程中，根据每一个国家的问题，用一个全面的办法来处理保健问题，并且在这个范围内发展与妇幼保健有关的具体训练方案；

2. 请秘书长协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在现行方案范围内从事进一步的研究，以改进包括营养在内的妇幼保健工作。

10. 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妇女很难取得信用和贷款，以便从事，来加强她们生产能力的各种活动，从而对家庭和社会的发展作出充分贡献，并因此充分参与发展工作，

注意到农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群体的妇女特别需要低息贷款，以便建立信用，并获得稳定和可维持生存的经济基础，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5 (XXIX) 号决议里，宣布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应加紧努力，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建议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拟订办法便利推广信贷，以适应农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群体妇女的特别需要；
- (b) 同时也使低收入群体的妇女容易得到现有金融机构的帮助；
- (c) 鼓励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和各自愿妇女组织所发动和正发动关于设立它们自己的金融机构和银行的倡议。

11. 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妇女发挥她们作为社会成员的充分潜力的机会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素质和趋势, 包括她们自己对发展的贡献的影响,

又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如果没有适当地考虑到死亡率、国内移民和国际移民及人口的重新分布、生育率和人口的性别年龄组成等人口因素, 是不可能成功的,

意识到除非采取对应的审慎政策以利妇女的参与和福利, 发展的努力就可能不但不减轻反而会加重妇女目前的不利情况,

认识到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情况各不相同, 现有的知识作为此种政策的基础, 大为不够,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⑧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关于“人口与研究”的第十五号决议^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关于“人口、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第1942(LVIII)号决议中所载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各项建议,

强调需要从以人口为重点的研究, 根据这项研究来制订人口统计各方面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政策,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动并进行以下的研究:

(a) 人口趋势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所负任务的影响;

(b) 妇女的任务和地位的关系及她们在不同的人口和发展条件下积极参与发

⑧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部分, 第一章, 第42-43段。

⑨ 同上, 第一部分, 第二章。

展的机会；

(c) 男子国际移民、国内移民和季节性移民对家庭生活素质，特别是妇女情况的影响，以及管制妇女及其家庭移民行动的国家法律对妇女和家庭的影响；

2.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动并进行以下的研究：

(a) 妇女参与发展在经济、社会和人口方面可能产生的利益；

(b) 城市化过程影响妇女的任务、生活条件和参加发展的机会的方式以及反过来的影响；

(c) 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结合状况的类型同妇女参加家庭以外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生育模式和影响生育模式的文化、生理及其他相关因素；

(d) 生产同产妇患病率和死亡率，以及同婴儿和幼童死亡率之间的关系；这些及其他死亡率模式对妇女状况的影响；

3. 请负责的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除了进行建议的研究之外，分析和调查各国政府机关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国家研究机构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向大会报告这些领域知识累积的全面进展情形；并且向各国政府提供研究结果，让它们参考这些结果来制订政策，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主权和需要。

12. 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特别资源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里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LVI)号决议里核定了一个方案，以各种措施和活动来加强国际妇女年的行动，并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50(LVI)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补助现有资源，以执行国际妇女年方案，

强调帮助提高妇女地位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就是保证现有各个计划项目和技术援助方案充分考虑到妇女和男子双方的利益，

确信迫切需要特别资源，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执行世界行动计划，

注意到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3(XXI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⑩，特别注意到关于成立一个联合国发展管理局来管理现有的许多基金和将来设立的各项基金的建议，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用来实施各项妇女方案和计划项目的资源不够充分，

认识到必需继续不断地对这些方案提供财力支援，

考虑到需要持续努力，使妇女获得平等，并使她们参与发展的努力及寻求和平，

1. 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为“妇女和发展十年”；

⑩ 《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E/AC.62/9)。后来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出售品编号：E.75.II.A.7.

2. 敦促各国政府竭尽全力执行本国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各计划中应于一九八〇年以前实现的最低限度目标；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组织提供所需额外资源，来帮助各国有效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拨出额外资源，明白规定专供妇女参与和参加发展之用，特别是充作关于农村地区妇女和收入最低群体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包括扫盲的计划之用，从而促进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5. 促请在分配此种额外资源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国际妇女年现有的自愿基金，并提出意见，说明明白指定作为妇女参与发展用途的额外捐款，通过那些适当的联合国机关负责分配和管理，最为妥善。

13. 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险和家庭保险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社会利益所给予的利益方面，特别是社会保险所给予的利益，妇女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妇女应平等分享社会利益，实为必要，

考虑到所有妇女的劳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体认到应使年长的妇女和身体残废、经济上无能力的妇女参加社会，并对她们提供保障，

认为制订和加强对妇女包括年长或残废的妇女或生活贫苦的妇女，提供保障的制度和法律标准是应予优先处理的事项，

顾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保护产妇公约，第 3 号一九一九年；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一九五二年；保护（农业）产妇建议书第 12 号，一九二一年和保护产妇建议书，第 95 号，一九五二年，

1. 建议各国政府为妇女提供惠益，以便保护她们使不致受到减损或影响她们体力，因而也影响她们家庭的危险；
2. 敦促各国政府承认生儿育女和作父母是一种社会功能；
3. 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一切有职业的母亲在怀孕和分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并对母亲于分娩后给予最少一年的工作保障，且给予产妇的益金由社会保险支付，且不论雇主是否雇用妇女，雇主和受雇人均须向社会保险缴费；
4. 建议各国政府保证对外境有此需要的一切公民给予免费医药照顾，并对母亲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及对初生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特别服务；
5. 敦促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促进建立日间托儿所、文娱和社会活动中心，借此妇女、她们受抚养的子女和年长或残废或生活贫苦的妇女也可同社会打成一片；
6. 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各在其现有方案范围内，就妇女特别是年长或残废妇女的境况进行特别研究，尤应研究保护她们免受与其身体情况有关的危险的最适当方法，并研究使她们重新加入活跃社会生活的最有效措施；
7. 敦促各国政府为身体残废或精神不正常或经济上无能力的妇女不分年龄提供社会和伤残重建服务。

14. 研究拟订关于妇女参与 发展过程的政策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6(XXV) 号决议要求制订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同行动方案，以期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某些目的和目标，

鉴于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发展不是限于经济增长，而是进向幸福和公平的一个复杂社会过程，

意识到发展研究几乎专门集中于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并意识到在发展研究方面，妇女的活动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因此注意到关于妇女状况和她们在不同活动部门所负责任的数量和素质上资料的缺乏，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为拟订促进妇女参与全面发展过程的适当政策，正需要这些资料，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密切协商，编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状况和任务的一项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方案，以便获得所需要的数量和素质上的资料，来拟订促进世界各地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政策；

2. 因此请秘书长：

(a) 就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级和国家级正在进行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和情况的研究，提出报告；

(b) 就联合国体制结构范围内，对所提议的研究方案，如何能够加以组织和提供经费的途径和方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现有的联合国各机构内，传播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情况和任务的研究状况的资料。

15. 计划生育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不改善卫生、教育和就业训练, 妇女就不能充分参与发展,

认识到在妇女参与发展的过程中, 必需对妇女提供知识和方法, 使她们能够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的间隔,

注意到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相互关系问题专题报告员的结论, 已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⑪认可, 其中强调促进计划生育和社会福利同妇女在国家发展等方面的任务和地位, 有相互关系,

并认识到在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两个区域举行的“妇女参与发展, 特别是有关人口因素”问题讨论会都明确承认全面发展过程、妇女地位和任务以及人口因素的重要性,

体认到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妇女正要求得到有关家庭保健服务和生育间隔的指导, 因为没有得到这种服务, 妇女及其家庭都遭受到困难和痛苦, 并造成社会方面很大的损失, 包括对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不良影响,

认为扩大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有益于妇女的各项计划的活动和目的在于补救处于不利地位的各个群体的情况的事业, 将使全世界的妇女, 尤其是最贫穷国家的妇女, 得到利益,

同意人口只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因素, 因此必需与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同样加以考虑的意见,

1. 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⑫

2. 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符合其本国政策:

(a) 为妇女和少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少女, 提供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适

⑪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4(LVI)号决议。

⑫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5.XIII.3),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当设施，以保证家庭保健服务得到充分利用；

(b) 就近为哺乳期间的母亲及其子女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并提供妇幼保健和幼儿福利方面的教育方案，作为保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c) 为所有的人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指导，并就近提供适当的设施和服务，使妇女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并且培养年青人负起为人父母的责任；

(d) 比照男子的人数，让妇女参加各级主管单位和决策机关，尤其是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人口政策方面的机构；

3.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国际妇女年基金总干事协调他们的活动，以保证最适当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4. 请秘书长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委员会考虑以各种措施，使妇女更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这类建议，供其审议。

16. 民众的参加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没有任何世界行动计划能够包含或处理世界上所有妇女的一切需要，且没有任何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男女平等，能够做一切需要做的事，除非本国人民有意识地参加努力，

考虑到只有通过接受教育、经济活动、参与政治和参加一切文化活动的机会平等和其他措施，才能实现个人的完全平等，

鉴于各全国性团体所办的自愿工作已证明这种加强地方社会价值和社区发展的机构产生了良好的利益，

确信妇女本身必须结合在一起，组成团体，帮助她们自己来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又认识到个人集合起来组成团体，他们就会取得经验、信心和得到个人尊严和个人价值的感觉，

确认发展需要团结，且在谋发展的努力中，妇女和男子必须有平等参加的机会和责任，

1. 建议各会员国在所有社会经济层级上，举办自愿的社会倡导方案，例如自助团体、合作社、妇女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旨在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般地方性自助民众计划项目或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又建议自愿的社会运动应由有关国家的国民和永久居民来发动，并响应各自国家的社会良知；

3. 承认妇女参加自助团体、妇女合作社团体等一类自愿性服务，其基本目标必须是开始使这些妇女参加生产性和对社会有益的活动，以便改善妇女和她们的家庭和社区的生活条件，且进一步保证她们有效地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发展的过程。

17. 家庭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意识到家庭是社会的主要基本的核心，它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里发挥它的作用。

考虑到家庭是出于自然的基本制度，它的特性就是它是一个团结而又孕育着爱的生活团体，家庭培养其成员的个性，并且也是成员们最先学习社会关系的地方，

了解到家庭应该是传递和更新过去的文化遗产，以实现平等和自由、和平与国际正义的理想的的地方，

认识到家庭保证了其中正在“成长”中的儿童或青年的充分保护，同时鉴于年长成员现在和过去的贡献和经验，有责任优先给予照顾，

注意到男子与妇女形成了同一个重要力量的两面，男女结合，人类才可能生存，

1. 敦促各国把家庭当成应予特别保护的對象，确认人人有建立家庭、维护家庭的权利，并规定配偶在法律上平等；

2. 建议各国保证个人和夫妻在每一国国家主权和此种国家主权同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相互关系范围内有自由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自由；

3. 建议各国的城市化政策应以创造加强家庭关系的有利气氛为其目的，而各项社会服务则应以家庭核心的各代成员为对象，从而协助建立完美的家庭社会；

4. 希望各国承认家庭是社会的一个最重要的核心，如果忽略家庭这个自然的概念，家庭的成员，个别来说是不能充分发展的；

5. 并建议授权给家庭直接参加各有关教育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工作，借以鼓励家庭发挥积极的作用。

18. 政治的参与和社会的参与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妇女在建立更公正的国家社会和争取人民的基本的民族权利和自决及反对侵略战争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加强和平与安全及裁军方面所负的任务越来越重要，

确信妇女参与作为国家和国际经济、社会和政治变革的要素，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妇女负有特别的任务，并且宣布承认这种参与并不是国际大家庭一种无故的让步，而是由于妇女有史以来对人类发展的宝贵贡献，因此应当有的一种公正行为，

体认到虽然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但在世界上大多数地区里，妇女的情况和男子的情况相较，是被剥削的，而且这种不平等受到不公道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以及构成行为型态的各种文化价值的支持，因此，尽管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有所进展，妇女的任务继续被人低估，

确信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种族歧视、用武力取得领土和军备竞赛等，不仅阻碍了男子，而且也阻碍了妇女积极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努力，

认识到阻碍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活动，是违反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文件的规定，

并确信社会经济和政治文化结构妨碍对妇女的重新评价，也妨碍妇女积极地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必须进行有深远影响的改革，

认为各国政府和各全国性、区域性及国际性组织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持续的、断然的和有效的行动，

1. 请各国政府把妇女权利问题视为具有重大政治性的问题，必须采取紧急和具体的解决办法；

2. 并请各国政府斟酌情况，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进行结构上的改革，使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造能够配合进行，并创造条件使妇女在个人和社会方面可以自由发展，并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充分和大量地参与国家改造过程，从而推

动整个社会的一体化发展；

3. 建议各国政府斟酌情况：

(a) 在最高政治阶层，斟酌情况，由各国政府决定采行方式，成立全国性委员会——在有全国性委员会之处，则授予他们行使民政监察的职权——机构，或机关，以保证妇女积极参与结构上的改革和经济与社会发展及国际和平的实现；

(b) 这些全国性委员会、机构或机关也应提倡以各种政策和战略来促成制度的变革及男女双方价值和态度上的改变，使妇女在社会上一切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机构里以及在国家所有决策阶层上，都达到平等参与和大量参加；

(c) 将予成立或加强的这些委员会、机构或高层次国家机关，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在认为对联合国系统有帮助时，向联合国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提出关于全国妇女参与所有各方面社会活动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以便联合国适当评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妇女平等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19. 妇女和大众宣传工具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有关文件执行情况的第1852(LVI)号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第1(XXIV)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2(LVI)号决议,^①

考虑到大众宣传工具(无线电、电视、电影、报纸、杂志、小册子等等)在决定社会态度和价值方面以及在促成社会变革方面所具的重要性,

深知大众宣传工具影响想法、促成舆论,并且能够帮助大家对男女在社会上的任务采取新的态度,

认识到大众宣传工具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消费品的推销方面,往往一再重复地以老一套的、侮辱性的和不道德的方式来形容妇女,

深知大众宣传工具有能力来支持实际改变社会结构的过程,其方法是促使妇女投入并参与这个过程,

1. 谴责社会上某些大众宣传工具把妇女当作性的象征和各种经济利益的工具,加以侮辱性的利用,

2. 请各国政府和各主管组织,斟酌情况,促使和鼓励本国的大众宣传工具以一种庄重和正当的方式来形容妇女,不要把妇女当作广告宣传的工具,也不把妇女当作推销消费品的对象,以期改变男女双方的态度和想法,以利妇女得到平等、庄严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3. 请各国政府敦促所有宣传机构在考虑到言论自由的情况下,修改节目,保证男女得到经济、专业和文化方面的教育;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109)第三章。

4. 还请大众宣传机构的负责人员，特别是在色情书刊中，逐渐放弃和废除对妇女作商业化、低级趣味、老一套的形容，也不利用妇女来描写性犯罪和强暴罪行，不传播任何资料，使人对重新评定妇女任务所需的各种变革存有偏见和消极态度并且传播男子和妇女所负起的各色各样的任务；

5. 要求妇女以批评和创造性的态度，参加一切大众宣传机构的节目编订、制作、分配、收取和消费品推销方面的工作；

6. 请国际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主持宣传机构里教育方面工作的组织，举办讨论会、集会和其他方式的活动，以便在大众宣传工具中宣传妇女焕然一新的形象；

7.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 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体认到妇女既然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地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是每一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分的一部分，

又体认到虽然从妇女认识和行使她们的权利来说，在历史上她们一向看到自己居于次要地位，但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和国内结构上的改变将有助于妇女以与男子平等合作者的地位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意识到在世界上有些地方，政治因素对妇女的参与仍发挥重大的作用，这个问题的解决是和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的改变有密切关系，其中应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

意识到各国需要在国与国之间完全平等、尊重独立和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及促进各国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自由发展的权利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关系，并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行使权利，对世界上的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的不断改善作出贡献，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财富和一切经济活动有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有充分自由选择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鉴于每一国对其本国的自然资源有充分的主权并有选择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自由，所有国家尽可能的广泛合作，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尤其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对于整个世界大家庭都有利益，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并参加对国际货币问题作成决定的一切阶段，

确信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去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此为克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肃清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以一切形式征服他国人民的行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保证各民族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基本先决条件，

忆及联合国宪章宣布不分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尊重人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念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规定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为其目标之一，

认为歧视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威胁，且当今的妇女不可能放弃独立的思想，放弃享受她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培养其个人品质和适应能力以及选择的自由，

又认为在权利、责任和机会平等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和她们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有限程度，是同一个现实的两方面，

念及父母对抚养、教育、赡养和照顾子女的责任平分交父母双方的重要性，

1. 认为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使世界妇女参加社会经济领域的活动确有意义，其主要工作之一是消除经济上的不平等、歧视和剥削，消除侵略战争和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因为这些都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抵触的；

2.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共同合作以建立新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迅速消除发展不足的现象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以便妇女能够和男子站在平等的地位共同努力创造一个更美好和更正义的世界；

3. 深信为了实现平等、发展及和平的目的，必须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除去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跨国公司进行的剥削，以便每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都能充分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且采取如同收归国有等一切必要措施，以利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强调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不问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的一切国家的主权平等，共同和互相的利益及合作为基础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其基本要素——所规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农业生产现代化和可以改进妇女任务和地位的所有国家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先决条件；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通过实施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坚定和迫切地实行全面彻底裁军，主要是核裁军，以保证决心走向一个没有武器和战争的世界，一个和平与各国相互了解的世界，使原来用于生产毁灭性工具的大量人力和物资资源可以解放出来，以用于促进人民的福利和文明，从而实现全世界妇女和男子最热烈的愿望之一；

6. 请尚未办到此事的国家制订或修改它们的法律以保证妇女有和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并消除以种种方式歧视妇女、限制她们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的一切法律规定；

7. 认为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进她们充分参与发展的努力，本质上超出了法律平等问题的范畴，而是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需将社会结构作更基本的改革，并改变目前的国际经济关系，以便创造条件，使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发展自己的智力和体力，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一切决定和措施的民主拟订和执行；

8. 鼓励这样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保证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各个领域的工作——所有工作职位机会均等，同工同酬，教育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使保护劳动妇女的法律配合需要让妇女可以工作，成为有高度生产力的生产者和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人；发展社会服务的各个部门，以减轻妇女和男子的家务劳动；

9. 促请特别注意创造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以改善亿万农村妇女地位，使她们可成为现代农业生产者这事的重要性；

10.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并加紧执行为少数民族团体而设的特别方案，使他们与新社会结为一体；

11. 敦促发展中国家更加重视中间技术，这不只需要集中大量劳力，而且可以节省盈余并敦促发达国家在合理、公平条件下提供技术知识和先进技术，以改善农业生产，

12.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采取步骤，对身体伤残的人，尤其是伤残妇女的教育、训练、工作机会，和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给予更大的注意；并且通过一切大众宣传工具，举办各种新闻方案，解释身体伤残者的能力和所受限制，但须不伤及他们的自尊心；

13.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与男子可平等参与决策的制定。

14. 请各专门机构于各国政府请求时，提供协助，以达成这里所述的各项目标，并使土生妇女获得较好的生活。

15. 请秘书长研究最适当和最相宜的办法，以协助妇女和男子执行他们作为家庭成员，作为生产工作者和积极改革分子和作为改善社区前途的共同参与者的三重任务；并向联合国主管机构提出报告。

21. 农村妇女的情况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考虑到为了达成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些目标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同时实现，

忆及就人类的发展问题来说，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土地改革的第 1707 (LIII) 号决议，

忆及一九七四年八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第十二号决议（人口和妇女地位）、第十三号决议（农村家庭）和第十四号决议（农村人口）^⑭，

特别忆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第二号决议（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优先次序）、第五号决议（改良营养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和第八号决议（妇女与粮食）^⑮，

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相当多的粮食生产归功于农村妇女的劳动，

了解到世界各地的妇女总的来说，在购买食物为家人作饭和在家务劳动各方面都担任着主要任务，但是她们所作的事，在许多国家至今未获得充分承认，

意识到农村自力更生和动员群众是有效扩展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强调农村的失业、就业不足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失调等严重问题的全面影响以及对妇女的影响，

⑭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XIII.3）第一部分，第二章。

⑮ 世界粮食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I.A.3）。

深信全世界人民的首要责任是对发展不足的现象进行斗争，一定要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变成具体的行动，以实现有生产性的和平共处，使社会福利在公平而正义的基础上共同分享，

1. 呼吁各国政府：

(a) 辨明需要，并以更大的财力和政策来支援各项农村发展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特别是加惠在农村过着贫穷生活而地位又低于男子一等的妇女的那些方案；

(b) 进行必要的统计和资料搜集工作，鉴定并评价妇女参加生产活动的情形，并衡量各项方案在改善农村生活方面的成绩；

(c) 作为任何农村发展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保证农民家庭中妇女的法律平等和经济权利；

2. 建议作进一步的研究来设计最有效的农村非正式教育，使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同她们社会及经济任务相关的必要的和更多的技能；

3. 同意农村发展建议是一个整体的一体化过程，往往需要在社会经济制度、包括合作社工人和小地主的组织，在国家就业政策、教育、卫生和福利事务方面以及在定价、销售和信贷设施方面，作基本的结构改变，需要加强民众和民选代表参加决策，以便把资源重新分配给居住在农村地区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4. 请国际和双边机构审查它们用以决定对农村发展提供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的标准，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生产力、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和一体化农村发展方面的努力，同时适当地照顾到农村妇女和少女的利益。

22. 妇女与发展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鉴于极度贫穷构成对享受基本人权的障碍，

考虑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的人民由于极度贫困，根本没有个人发展的机会，

认识到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和所有其他的人有相同的需要，同时她们也有权得到同样的尊严和尊重，

确认人类社会不可忽视甚至最贫困妇女的巨大潜力和价值，但由于她们的境况而不能加以发挥，

认识到多数有能力帮助他人的国家的妇女，应行使其团结的力量，敦促她们各自国家的政府支持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旨在改善情况的行动，

认识到妇女在国际妇女年的时候确认平等的原则，她们负起责任同没有人类尊严所应有的物质和精神享受的人团结一致，是正当的，

1. 紧急呼吁所有的妇女和所有的男子优先对同家属在无可容忍的赤贫枷锁下生活的妇女表示关切；

2. 敦促妇女同大多数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在她们日常需要方面、在她们争取改革方面、在她们参与发展和在她们参加为和平的斗争方面，一起工作；

3. 建议妇女负起特别任务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结构，使个人和团体——包括自愿组织在内——能够正义地并且顾到人类尊严，克服贫穷、重大经济不平衡、以及贫穷所造成威胁男女和儿童尊严的情况种种根源而努力。

23. 修正和扩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鉴于缺乏有关妇女的任务及其对社会的社会和经济贡献的实际资料，

了解到很难严格比较各国之内和各国之间的资料，

认识到需要更完备的资料作为制订政策的根据，同时也可据以衡量改变，

1. 请国际劳工组织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适当的协商之下对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内凡有认为只能由妇女或男子担任的工作的一切名义上的分类，立即进行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重新订定标准，于必要时，改变目前所用的有关分类；

2. 又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商，提供资料来源的服务以帮助各国政府进行国家人口普查，把目前列为经济上没有活动力的妇女的实际工作列入适当的分类；

3. 建议这些新类别包括照顾受抚养人、家务劳动、各种形式的家庭生产，家务工作者和具有社会及/或经济价值的义务社会工作。

24. 教育和训练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深信为应付人类的幸福,甚至人类的生存面临愈来愈迫切的种种考验,又为缩短各个社会经济群体之间的差距,和消除对妇女的成见,推广教育是必要的,

又深信人人都应有平等的权利接受教育,不分性别、年龄、种族、宗教或种源,

又深信教育应该是加强个人品德和职业发展的终身事业,

认识到历史和文化对妇女在各级教育的作用的看法往往成为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生活的障碍,

又认识到只有给予妇女平等的教育机会,她才可能对自己将来在社会上担任的任务作出和行使自由的选择,

意识到教育机会的平等可使妇女提高其经济地位,同时可以充实她对她自己的生活和她的家庭生活素质所能作出的贡献,

1. 确认:

(a) 应尽快给人人提供基础教育,包括实用识字、基本技能、科学和技术及公民教育;

(b) 在经费许可范围内,一切教育方案对所有人,不分老幼都应该是免费的,各国应在其资源范围内尽快提供义务和免费的初级和中等教育,以保证男女生的机会平等;

(c) 妇女应有接受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包括技术教育在内的平等机会;

(d) 教育方案应配合特殊个人的、社会的、文化的和国家的需要和资源;

(e) 妇女和男子不分老幼都应有接受终身教育的机会;

(f) 各级教育均应男女同校,使女孩和男孩在每一级教育都有相同的课程和同等的教育资源,使他们可能对彼此形成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印象;

(g) 所有课程均应不含性别上的偏见,并且应该对性别任务的定型进行批判性的分析;

2. 建议各国政府：

(a) 对一切教育制度从襁褓时期的教育开始进行真正的改革，使女孩和男孩认为彼此是平等的；

(b) 教学、辅导和行政训练不存性别偏见，不带歧视态度，同时提高教员的觉悟，使他们意识到男女两性的各个方面的能力；

(c) 在各级教学和行政方面，男子和妇女应有平等的机会；

(d) 应利用一切形式的大众宣传工具和技术来增加妇女以及男子的教育机会；

(e) 所有教学工具和教学材料都应没有性别偏见，并应以改变歧视态度为方针；

(f) 应辨认社区里所有的技能和人力资源，并应在教育过程中充分利用这些技能和资源，同时特别着重妇女的贡献；

(g) 应以社区事业或合作事业的形式在需要最大的农村和城市地区设立妇女训练和培养中心；

(h) 应继续从经济和社会方面研究和评定各项教育方案对女孩和对妇女的影响，以及这些方案给男女态度和任务所促成的改变；

3. 敦促为了这些目的，大规模地拟订并采用各种结构和战略；

4.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政府进行这些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各国际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它们规划并执行这些方案；

6. 又请秘书长从国际妇女年基金中优先分配经费办理妇女识字方案和教育方案。

25.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注意到 歧视妇女阻碍了在社会服务方面充分利用妇女的巨大潜力, 并与人格尊严和尊重人权的原則不相容,

认识到 必须迅速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内的完全平等,

注意到 各国政府日益意识到需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 以促进社会进展,

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5 (XXIX) 号两决议, 并强调实行社会经济的基本改革的重要性以便达到妇女情况的实质上改善,

1. 呼吁 尚未批准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拟订的有关公约和其他文书的各国政府, 尽快采取必要措施, 加以批准;

2. 请 所有各国政府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认为 联合国必须尽速拟订并最后完成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该公约应保证男女实际上在一切领域内完全平等, 包括参与政治活动、接受普通和职业教育、就业、同工同酬、保健服务、社会保险以及家庭、民事和法律关系;

4. 欢迎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起草这一公约方面已作出的进展;

5. 注意到 已邀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⁶⁾所载草案案文表示意见;

6. 要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参照这些意见, 拟订一个草案, 向理事会提出后再向大会提出;

7. 敦促 所有有关方面在一九七六年对该公约的拟订和通过, 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¹⁶⁾ E/CN.6/574.

2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专为加紧行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2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注意到研究做得不够，数据和资料不足是发展战略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拟订工作上的一个障碍，

深切了解需要提供训练机会，增进妇女有效的参与，

1. 决定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资金，该所同适当的全国性、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合作：

(a) 从事研究并收集和传播资料，作为拟订妇女有效参与方案和政策的基础；

(b) 协助设计研究计划，监测妇女情况的变化及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的变革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c) 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拟订、修改和提供训练方案，使她们能从事全国性的研究，在自己社会里负起领导任务，并提高她们赚钱的能力；

2.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指派一个专家小组，协助他创办这个训练研究所，并起草其任务规定；

3. 请秘书长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7. 为帮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其中一项目标, 是使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并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5 (XXIX) 号决议中宣布: 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应加紧行动, 除其他事项外, 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2 (XXIX)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项目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审查它们的工作和人事方案, 以便评定这些方案对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工作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在第十二号决议 (人口和妇女地位)^{①⑦}里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考虑发展努力和发展方案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尤其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以及在一九七五年大会特别会议进行讨论时, 特别考虑到这一点,

并注意到联合国世界粮食会议在第二号 (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优先次序), 第五号 (改良营养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和第八号 (妇女与粮食) 决议^{①⑧}里促请在各项发展方案和计划项目的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的每一阶段, 优先考虑到妇女,

①⑦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 一九七四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III.3) 第一部分, 第二章。

①⑧ 世界粮食会议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II.A.3)。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要求，在拟订、设计和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个计划项目和方案时，继续不断考虑到让妇女参与发展，^{①⑨}

念及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42(LV V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注意妇女地位的演进，同时考虑到各项人口因素、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妇女地位之间的相互影响，并要求审查各项短期和长期方案的进展情况，

并念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最近的各项决议和行动都是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目标，

1. 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切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机构：

- (a) 不断注意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各种倡议；
- (b) 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商，在它们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部门分析及方案文件之中，加上一篇报告，说明这些拟议的方案对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会有什么影响；
- (c) 建立一项审查和评价的制度并从事帮助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工作，同时利用社会和经济的指标，来衡量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的进展情况；
- (d) 保证妇女同男子在公平的基础上参加这些方案在规划和执行方面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但应考虑到地域分配的原则；

2. 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从事于发展方案的私人组织，在它们的拟订方案过程中，采纳上述各项建议。

^{①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E/5646)，第151段。

28. 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所宣布的各项目标的信念，

坚决相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促进和维持和平，并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是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

承认维持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认妇女个人和团体在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国际合作和实现国际和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鼓励妇女更积极参加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 (XXVII) 号决议里确认妇女在发展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实施第 3010 (XXVI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49 (LVI) 号决议中核定了一个方案，以各种措施和活动来加强国际妇女年的行动，

确信必须采取更积极、更具体的步骤，来支援这些妇女努力促进和平的方案，

1. 促请各国政府一致努力：

(a) 鼓励更多的妇女学习从事外交职业，并且消除阻挠他们以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进入本国外交部门服务和获得晋升的一切障碍；

(b) 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加入国际公务员行列或参加国际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并获得晋升；

(c) 使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代表她们的国家参加讨论国际和平与

合作问题的一切国际场合，特别是联合国各组织的会议及一切有关裁军和国际和平的会议以及其他区域机构：

(d) 允许并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各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决策机构；

(e) 在民间举办例如阅读社、新闻服务处和其他类似项目的活动，尽量使许多男子和妇女熟悉国际和平与合作、文化了解、自力更生、自决等概念，和联合国决议中所确认的其他概念，使她们能把这些概念在社会各阶层表现出来；

(f) 通过妇女领袖们的互访，鼓励资料的自由交流和在大专学校选读有关政治和国际问题的课程，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更深刻了解政治问题和概念并且更有能力解决政治问题；

(g) 实行一种持续教育制度，要求所有男女把个人对于一切国家和人民的了解，种族平等，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价值的看法和态度灌输给他们的子女，并由教师和教育人员进一步加以提高；

(h) 最充分地利用一切传播工具的渠道继续推行所有各国人民间的善意和了解的教育；

(i) 请联合国宣布十月二十四日联合国日为特别纪念国际和平的日子，应举行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庆祝；

2. 敦促各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决议积极从事动员舆论支持国际和平事业。

29.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宪章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忆及世界战火，特别使妇女和儿童遭受深重的痛楚，

考虑到千百万的妇女仍然遭受各形各色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造成惨不堪言的痛苦和人格尊严的侵犯，

重申普遍加强世界和平和扩大国与国间的合作，将可增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有助于改善妇女的情况，

鉴于国际妇女年主题为“平等、发展、和平”，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LVI)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妇女年方案规定进行各种努力，以促进国际缓和、加强世界和平，并扩大国与国间的合作，特别是进行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征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以及保护武装冲突和争取民族独立与自决的斗争中的妇女和儿童，

深知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号决议中赞同妇女极其广泛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并且决定在第三十届大会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加强国际和平和国与国间的合作所负的任务，

考虑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确认一切国家都有义务促使实施全面彻底裁军、把节省下来的经费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以其中一部分经费用来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国际局势中在加深缓和过程和巩固国际和平方面所产生的具体变化，特别是越南战争祸根的消除以及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筹开，

强调严重关切世界某些地区仍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存在，有些领土仍在外国占领之下，使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男女人权和人民自决权利，受到十分严重的侵害，

1.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根据和平共处的原则进行合作，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残余，都是维护男女基本人权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加强它们的力量，以求巩固和平、扩大并加深缓和过程、并使缓和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彻底地、确实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制止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政策和作法，并制止外国统治和侵略；

3. 认为全国性和国际性妇女组织的活动，应以更好的表现方式，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发展国与国间以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停止军备竞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残余；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促成全面彻底裁军；

5. 表示拥护并支援妇女参加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并强调妇女的参与情况越普遍、越坚决、越积极，战斗中的各国人民就会越早取得胜利；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编写并审议关于妇女参与加强世界和平、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并吞领土和关于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一项详尽报告，并向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这一报告。

30. 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的问题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鉴于殖民地情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继续存在构成对国际和平的威胁，且妇女正与男子在全世界共同斗争，以求消除这些情况，

注意到 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内存在着殖民地的情况，使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永久继续下去，并注意到在消除这种情况的斗争中，巴拿马妇女正负起杰出的任务，

注意到这种殖民地情况的结果造成运河业务所获各种利益的不公平分配，并造成对巴拿马的一种侵略方式，因为该国并未授权在其领土内建立美国军事基地，

体认到巴拿马的地理形势是它的主要自然资源，所以对其全部领土行使主权是刻不容缓的，

注意到在所谓“运河区”的殖民地情况对男子和妇女以及全体人民都有影响，而且这种局势的继续存在是巴拿马充分发展的一个障碍，

1.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之间关于新运河条约的谈判务必依照国与国间关系上所适用的国际法原则，消除殖民地情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未经领土主权当局同意的统治和占领；
2. 表示坚信当前的谈判必须彻底消除冲突的一切原因，尤须顾到巴拿马在所谓“运河区”的有效管辖权，以及巴拿马对运河的控制权，以便行使其完全主权，并借此达到充分的发展。

31. 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
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注意到出席联合国历届大会和联合国多数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中, 妇女不到百分之十,

注意到女代表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五,

还注意到要实现国际妇女年的目标, 必须有更多的妇女担任本国政府制订政策和决策的职位, 以便对国际和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1. 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在本年内设法大幅度增加它们出席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 特别是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的代表团中女性成员的人数,

2. 还建议各会员国政府不但在妇女代表方面维持这种增加的数目, 而且应在今后各年继续设法改进;

3. 并建议各会员国政府所派妇女代表不应限于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 而应指派妇女担任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32. 巴勒斯坦妇女和阿拉伯妇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关心到国际妇女年的目的和目标,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世界安全, 和发展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的政治、社会、人口和经济情况, 特别是巴勒斯坦妇女所处的情况, 并承认此种情况与巴勒斯坦问题之间的密切关系,

重申在千百万人民遭受殖民主义枷锁痛苦的时候, 谈论人类平等问题, 是徒劳无益的,

认为为了国际合作与和平,必须实行民族独立和解放,消除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占领、外国统治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尊重人权,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迄今没有得到公正的解决,并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世界安全,

表示严重关怀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受阻不能享受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被迫离开本土,流离失所,不能享受重返家园和恢复其财产的权利,也不能享受自决权利及民族独立和自主的权利,

认识到大量人民离家流亡的情况阻碍妇女参加和参与进展的努力,

确认巴勒斯坦妇女有权制订一个有力而且更有效的方法,来促进和平及并发展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决议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分别在摩加迪沙、金沙萨和加拉加斯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最后决议和宣言,

1. 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宣布她们团结一致,声援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努力制止以色列在各占领区内悍然侵害基本人权的情事,

2. 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采取必要措施,使无故被囚禁在占领部队监狱里的成千成万为自决、解放及独立事业而斗争的战士获得释放,

3. 再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巴勒斯坦妇女及人民和阿拉伯妇女及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以便她们进行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外国占领、外国统治和外国侵略的斗争,并帮助她们按照联合国宪章,恢复她们在巴勒斯坦的各种不容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她们被迫离开、流离失所后回到家园和恢复财产的权利、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及自主的权利;

4. 请联合国组织、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妇女组织,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组织和机构,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33. 援助越南人民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 3010 (XXVII) 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妇女年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关于援助印度支那国家的第 1944 (LVIII) 号决议,

赞扬越南妇女在民族解放斗争中所负的任务, 从而对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及全世界妇女的解放作出了贡献,

深切震惊战争对越南全国经济造成的惨重后果, 尤其是越南妇女和儿童遭受的痛苦,

1. 呼吁全世界的妇女和人民尽最大努力阻止世界上发生类似越南战争的另一个战争, 以保全各国人民和妇女在和平、独立、自由及平等的条件下生活的权利;

2. 请全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及全国性和国际性机构继续向越南提供援助, 以治愈战争的创伤并重新建设国家, 并请联合国继续通过现有各国际机构的基金对越南人民提供援助。

34. 智利妇女的情况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忆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所有这些文件都把基本人权提高, 成为国际法的既定原则,

鉴于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人道主义或调查的目的访问了智利, 它们报导关于自由和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切基本人性保证都受到故意的侵犯, 而且根据这些报导, 这种情况到目前为止仍然普遍存在。

⁽²⁾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XXI) 号决议。

考虑到九十一个国家支持通过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 (XXIX)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种种决议，对不断报导智利经常悍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消息，都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报导所称妇女囚犯惨遭折磨和凌辱且对受迫害人士家属压迫强使他们屈从趋势的日益增加，

1. 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有效的必要措施，执行大会第 3219 (XXIX) 号决议；
2. 要求智利当局立即停止迭次报导中所称的任何政治性处决、折磨、迫害、压迫以及剥夺自由和职业的情事，因为这些作法都是悍然侵犯文明遗产的人权；
3. 要求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特别是被扣留作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亲属；
4. 希望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在其关于智利情况的调查和报告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5. 请大会按照第 3219 (XXIX) 号决议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特别注意智利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35. 感谢的表示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确认男女平等、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过程及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三方面的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深信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对国际社会致力于寻求保证男女平等、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和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的适当途径，有重大的贡献，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埃切维里亚·阿尔瓦雷斯及墨西哥政府和人民，使会议能在墨西哥城举行，他们的殷勤招待以及他们对这个历史性的会议工作的胜利完成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建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

第二编
会议的背景

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

1. 联合国宪章中表现出联合国对妇女权利的深切关心，在宪章的序言中，联合国人民重申对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这种关切已经付诸具体行动。

2.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3010 (XXVII) 号决议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且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促进男女平等；

“(b)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尤其要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特别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担负的职责和重要任务；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一、二月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经社理事会建议关于国际妇女年所应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方案^①。这个方案包括举办一次世界会议，“作为国际间庆祝这一年的一个重点”。

4. 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社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召开这一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51 (LVI) 号决议）。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451)，

5. 在同一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订定了会议目标如下：“检查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所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达到什么程度，并开始进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包括短期和长期措施，其目的在使妇女作为同男子完全平等的合作者，参与全面发展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使妇女最广泛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6. 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赫尔维·西反拉为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和会议的秘书长。

7. 经社理事会在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上，决定很表感谢地接受墨西哥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一九七五年六、七月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理事会第58(LVII)号决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1(LVI)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拟订议程时，集中注意力于：“(a) 评价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社会、经济、家庭和文化生活上，包括在分担责任和决策上所负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并“(b) 审查妨碍妇女和男子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共同致力于全面发展和在农村及城市地区分享所获利益的主要原因”。

9. 一九七四年举行的一些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协商是会议实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a) 关于妇女在人口和发展问题上所负任务的国际讨论会（一九七四年二、三月）；(b)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亚洲和远东区域协商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c)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一九七四年六月）；(d) 联合国加速妇女参与发展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机构区域间讨论会（一九七四年九月）；(e)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一九七五年四、五月）。

10. 大会在第3276(XXIX)号决议中，请会议在可能时，向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会；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的项目以及题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 necessary 和 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的项目。

11. 大会根据第 3277 (XXIX) 号决议, 成立了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 负责就拟订国际行动计划提交会议最后核定问题,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协商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至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讨论了世界行动计划草案。

第三编

会议的经过情况

第五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2. 联合国筹备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A. 与会者

13. 大会在第 3276(XXIX) 号决议中，决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下列一百三十三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捷克斯洛伐克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达荷美
阿根廷	加拿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
奥地利	智利	民主也门
巴哈马	中国	丹麦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巴多斯	刚果	厄瓜多尔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埃及
玻利维亚	古巴	萨尔瓦多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巴西		

埃塞俄比亚	意大利	挪威
斐济	象牙海岸	阿曼
芬兰	牙买加	巴基斯坦
法国	日本	巴拿马
加蓬	约旦	巴拉圭
冈比亚	肯尼亚	秘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科威特	菲律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黎巴嫩	波兰
加纳	莱索托	葡萄牙
希腊	利比里亚	卡塔尔
格林纳达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大韩民国
危地马拉	卢森堡	越南南方共和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圭亚那	马来西亚	卢旺达
海地	马里	圣马力诺
罗马教廷	毛里塔尼亚	沙特阿拉伯
洪都拉斯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匈牙利	墨西哥	塞拉利昂
冰岛	摩纳哥	索马里
印度	蒙古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摩洛哥	斯里兰卡
伊朗	尼泊尔	苏丹
伊拉克	荷兰	斯威士兰
爱尔兰	新西兰	瑞典
以色列	尼加拉瓜	瑞士
	尼日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日利亚	泰国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上沃尔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土耳其		
乌干达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赞比亚

14. 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会议。秘书处下列各单位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人权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15. 联合国下列各机关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

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方案）

16.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下列各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利南

19. 根据大会第 3276 (XXIX) 号决议，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邀请了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该区域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下列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津巴布韦非洲人委会）
科摩罗群岛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20. 人权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1.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美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妇女委员会

非洲统一组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3(LVIII)号决议，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一百一十四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3. 与会者名单见E/CONF. 66/INF2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4. 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揭幕。他在讲话中指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处理的问题是今日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即妇女对现代社会的贡献。会议标志着争取女权的斗争中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在联合国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召开这个会议，是有重大意义的。

25. 他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先驱工作；赞扬国际妇女年和会议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不怠的努力；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有关人员的帮助和鼓励。他并代表联合国，对墨西哥政府和人民在会议整个筹备过程中所给予的宝贵协助和招待，表示感谢。

26. 人们日益认识到世界重大的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不能单独解决，因此鼓励大家对有关妇女在社会中的任务的各项问题，和粮食、人口、环境、人类住区、卫生和教育等问题，同时研究。因此，应该把这个会议视为全世界想更深刻了解现代社会复杂问题和全人类长期利益的一个行动。

27. 会议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基本人权、经济或法律权利的问题；它们牵涉到历史和传统的差异，以及阐明达成联合国宪章中宣称的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改善的民生方面的障碍。因此，如果把有关妇女权利和机会的问题看成不如其他社会人道和经济问题那样重要，便是基本上的错误。这种态度忽视了这些问题事实上只有在妇女积极参与下才能获得解决，也否定了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全人类共同问题的权利。他希望这一年和这个会议能够帮助纠正这种态度。

28. 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表示，本会议将是全世界协同努力使妇女在社会上得到真正平等，划定新的途径，制止在教育、机会和经济优先事项上使男女分隔的趋势的一个重要步骤。

29. 他总结讲话，强调相信妇女在重新审查基本价值并划定全世界未来途径方面，可以发挥极其重大的作用。他深信，会议将成为一个转折点，来改变那些

并非基于人类公正或实际常识的态度、偏见和假定。

30.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总统路易斯·埃切维里亚阁下也作了讲话。他对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并说,这个会议让大家有机会来寻求种种方法和战略,使妇女和男子有同等机会积极地参与发展过程并谋求世界和平。多少世纪以来,妇女在不同程度上被贬到低微的地位,甚至在今天,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妇女仍然不能和男子完全平等。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31. 全世界的妇女,不论她们彼此间有什么差别,在目前或过去,都同样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痛苦经验。她们越来越认识到这种情况,因此便自然而然地参加反抗任何形式压迫的斗争。因此,在今日世界中,妇女是一股极大的革命潜力。

32. 埃切维里亚先生说,最受歧视的妇女莫过于子女没有饭吃、没有学校上、也没有医疗照顾的妇女。他又说,为了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阶层生活,使她们参与发展规划工作,他认为必须把这些目标同其他方面所采反对军备、反对新殖民主义、反对外国统治、反对种族歧视,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和反对使用武力威胁的行动,以及为防止侵害各国人民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采取的行动,联系起来。在争取这些目标的斗争中,妇女可以对全世界的和平事业作出重大的贡献。

33. 各地妇女必须充分认识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低微地位,才能提高自己的地位,并努力改善整个人类社会。所以,这个会议是妇女和男子共同努力提高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的会议。

34. 在身为母亲的任务方面,妇女应保证子女看到她们积极参加集体改革过程。妇女和男子对社会和家庭都有同样的责任。如果妇女更积极参加社会生活,男子也更积极分担家务工作,便可以获得更公正的平衡。所有工作对男女一样适合。

35. 为了使妇女能适应这种改变,必须在教育方针和工作类型方面有相应的改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各方面工作,例如参加劳动队伍,本身并不是使她获得解放的因素,在工作条件和社会生活上,也必须要有结构上的改变。否则,劳动

妇女反而会使自己更受压迫。

36. 埃切维里亚先生认为，妇女社会情况的改变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重大的关系。第三世界的妇女必须争取物质条件的平等、争取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平等。他警告说，当妇女获得表面上的新的自由时，必须要防卫排斥和剥削型态的再度产生；这种型态是不正义的社会的标志。他总结认为，如果妇女不参加全世界的革命过程，她们就不会有很大的进展。暴力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也是国际危机和战争的根源，必须停止。他希望会议的建议提供一个综合办法来解决平等、发展与和平等问题，从而对今日的青年和后世的生活素质产生深远的影响。

37. 世界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墨西哥司法部长佩德罗·奥赫达·保利亚达先生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主席。接着，主席在会议上致词，强调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和观察员的数目很多，显示大家对会议很关心，足以证明这个会议在地球上每一角落引起了兴趣。会议的任务是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短期和长期的措施，以保证妇女同男子平等地参与实现全面发展的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合作加强国际和平。

38. 他提到与会者期望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代表作出重大的贡献，因为会议的各项决议必须由这些机构来执行。他还谈到同时举行的国际妇女年论坛、妇女与发展问题讨论会和新闻工作者公开座谈会所进行的宝贵讨论。他在结束讲话时，表示相信会议将展开联合国工作的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目的是寻求方法，使妇女有效地参加全人类的努力，在正义、理智和公平的基础上建立和平。会议如能完成其任务，就可以帮助实际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9. 会议和国际妇女年秘书长在同一次会议上也讲了话。她说，这次会议是在议程上专门讨论妇女在社会上的情况的第一个政府间会议，也是实际上每一国代表团都有妇女成员的第一个政府间会议。她希望因此开创一个先例，并希望以后的国际会议，不论主题是政治或经济、裁军、贸易或人类住区，都有公平比例的男女代表出席。

40. 会议应考虑到男女同样受到未来的影响，因此他们有共同决定未来的责任。男子不得自称有决定世界未来命运的专属权利，妇女也应负起艰巨的责任，与男子分担决策工作。

41. 习惯上总认为妇女面临的问题与社会面临的其他问题无关。国际妇女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打破这种分离的观念。否定妇女的权利和机会，就是文盲、营养不良、普遍贫穷、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and 不断上升的人口增长率等普遍的社会和经济病态的根源。

42. 尽管由于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因素，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但妇女争取社会正义和改善生活的真正愿望，却没有不同。因此，妇女应当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努力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

43. 在世界上任何国家里，参与决策的妇女代表的人数同妇女的人口都是不成比例的。国家大事的权力完全掌握在男子手中。参与国际事务的妇女也很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秘书处也有这种情形。因此需要激烈行动，来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向妇女提供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平等权利，以及达到经济独立的平等权利，使她们在社会上发挥充分作用。

44. 虽然越来越多的妇女向性别定型进行了挑战，但仍然迫切需要改变男女双方的态度。撇开整个社会所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单独讨论妇女低微的地位，是徒劳无益的。妇女争取平等的斗争和殖民地人民争取基本人权、自治和独立的斗争是同样正当的。

45. 会议和妇女年秘书长提请会议注意即将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这届会议将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目前大家正在认真努力，寻求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解决仍然影响着世界和平和稳定的经济和政治问题。妇女应认识到她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应当发挥重大的作用。如果不能作出贡献，社会上的停滞状态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可能持续不断存在。

46. 她在结束讲话时，敦促会议共同议定一个新的发展方法，促使妇女之间产生新的团结并使她们同男子建立一种合作关系，走向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进行社会和经济合作的新纪元。

C. 其他演讲和贺电

47. 斯里兰卡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阁下在会议第三次全会上发表讲话说，这次会议初次表示国际上对于需要有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协同行动方案看得如此迫切。这次会议使全世界大家庭有机会积极而有建设性地看待妇女参与发展给人类带来的物质惠益，以及妇女对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给人类带来的精神和文化惠益。会议负有重建人类社会的重任，以便对在会议上受质疑的各项观念，提出一个根本改变的概念来替代。

48. 全世界妇女都抱着一个共同目标团结起来，这就是：在生活各个层面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并且在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法律权利方面摆脱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些权利包括：选举权、取得财产权、继承和遗赠财产权、与男子有平等就业权以及同值工作同样报酬权。

49. 她认为，以统一的办法来促进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有关，因为这些问题是许多国家的发展、社会革新和改变的问题的核心。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与迅速的经济扩展、更公平的收入分配和妇女更广泛地参加决策工作同时并进的。这次会议不应看作是国际社会三十年来共同努力替妇女在社会争取一席地位的结晶，因为妇女本来就是社会的组成分子，而应该认识到女性和母性的尊严，把它看成是整个人类大家庭步向和平与和协的时代的开端。

50.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全会上，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阁下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他说，妇女问题是不能同整个社会发展的各项问题分开来谈的。妇女如要得到解放，必须首先消除贫穷、剥削和饥饿的状况。因此，他认为，发展中国家要有一个新的世界经济秩序是会议的基本问题。所以，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必须与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为经济和社会平等所进行的斗争结合起来。

51. 虽然在许多发达国家里，男女之间形式上的壁垒已经瓦解，但事实上，

一般人还是预期妇女负起家务的主要责任，预期妇女在就业和社会上接受低人一等的地位。他强调，现在大家已逐渐了解，要改变妇女的任务就需要改变男子的任务。因此，为了妇女的解放，为了男子的解放以及为了更深切地照顾到孩子们的需要，就需广泛地改造社会。妇女只有在更认识到她们的潜力和权利时，才可能获得解放。

52. 下列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贺电从第二次会议开始也已陆续在会议上宣读：阿根廷总统玛利亚·埃斯特拉·马丁内斯·德庇隆阁下，哈希姆约旦王国阿利亚王后陛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波德戈尔内阁下，教宗保禄六世宗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铁托阁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华金·巴拉格博士阁下，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阁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斯多夫阁下，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亨利·雅布翁斯基阁下，日本首相三木武夫阁下，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阁下，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兼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阁下，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阁下，格林纳达总理尊敬的埃里克·盖里阁下，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主席特费里·本蒂准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阁下，巴拿马政府首长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将军阁下，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阿尔多·莫罗教授阁下和希腊总统康斯坦丁·察佐斯阁下。

D. 通过议事规则

53. 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全会上通过了以 E/CONF. 66/2 号文件中所载临时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并作了如下修正：

- (a) 第一条（代表团的组成）任命代表人数由“二人”增至“四人”；
- (b) 第六条修正如下：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46 人和总报告员一人，并为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所设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各一人。每一委员会应选举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E. 通过议程

54.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全会上，会议决定修正 E/CONF. 66/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项目 8 的措辞。其后，即通过了修正后的案文。通过的议程（E/CONF. 66/7）如下：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通过议程
4. 组设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5. 选举除主席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和目的：目前的政策和方案

8.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
9. 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
10.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
11. 世界行动计划
12. 通过会议报告书

F. 组设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55. 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在第一次全会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第四条的规定，由下列九国组成：

比利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哥斯达黎加	美利坚合众国
菲律宾	委内瑞拉
塞内加尔	

56. 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设立第一和第二两个委员会，来审议议程上各实质性项目。

57. 会议决定有关组织问题的各项目(项目1至6)和项目12应直接在全会上讨论，而不发交委员会，项目7和8应该在全会一般性辩论时一起审议，但在项目8下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应发交适当的委员会审议。

58. 会议把项目11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载在本报告第二编第七章内。

59. 会议把项目9和10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记录载在本报告第二编第八章内。

G. 选举除主席外的主席团成员

60. 按照议程项目第六条规定，会议选出了下列46位副主席（11位非洲代表，10位亚洲代表，6位东欧代表，9位拉丁美洲代表，10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

阿根廷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格林纳达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象牙海岸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秘鲁

波兰

越南南方共和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突尼斯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61. 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了玛丽亚格罗扎(罗马尼亚)为总报告员。

62. 会议选出了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所设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二人:

第一委员会: 珍妮·马丁·西塞(几内亚)

第二委员会: 沙普尔·拉塞克赫(伊朗)

第六章

一般性辩论摘要

63. 本会议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三十日举行了二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在辩论期间,有125个会员国的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所有发言者都向墨西哥总统和人民以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表示感谢和赞赏。

64. 在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7(“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和目的:目前的政策和方案”)和项目8(“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

65. 许多发言者都表示支持国际妇女年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他们说,妇女年集中于国际上关切的三个基本问题,需要同时采取行动。许多代表说,这三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机会和她们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全面发展努力的问题,如果同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其他根本问题——例如发展不足、剥削、压迫、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战争等问题——分开,就不可能进行现实的讨论。一些发言者强调,妇女解放是全国和全体人民斗争中不可分的一部分。当前妇女解放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并保护国家独立、国家经济权利和利益、社会进步和妇女权利。在某种意义上,这个会议可视为是三大会议中登峰造极的会议。前两个会议是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它们的建议里都考虑到妇女地位与人口问题和妇女地位与粮食生产的相互关系。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则可视这个会议为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在这个新时代里,妇女和少女将更大地参与社会进步、发展和寻求和平的所有各方面。关于这一点,大家普遍支持拟议于一九七五年开始的妇女和发展十年,并支持妇女参与新的经济秩序的战略。

66. 许多发言者强调,为创造获得妇女平等的适当条件,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非有基本改革不可。许多代表又说,除非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首先被视为具有充分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人,联合国宪章中所载促进所有人的平等与和平的原则就绝不可能实现。许多发言者表示感谢妇女地位委员会自从一九四六年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倡导工作。该委员会许多报告和调查研究中显露的对世界各地妇女处于不平等情况的认识,以及它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所定的指导

方针都被认为是特别有价值的。他们还强调，所有的妇女，无论老少，农村和城市，处于优越地位还是不利地位，不论是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她们的需要都应加以考虑。许多与会者强调，妇女的充分参与已成为发展的一个必要因素，而且是人类争取社会进步、和平与国际合作的总斗争的一部分。提高妇女地位必须是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各种公民团体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一些发言者认为，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才有持久的价值。有人还着重指出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合作和援助。但是，也有人指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别的妇女和男子也有重大的责任，以保证在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本会议的其他建议。也有人建议，设立一个永久机构，其任务是分析并评价会员国内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并将作为妇女对世界和区域问题提出意见的场所。它将提供一个灵活的途径，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的区域组织基础上工作，并将定期举行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会议。

67. 有些国家认为，可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帮助实施行动计划。该基金经费可由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筹措。有些人建议对于利用外援来加强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妇女方案可予以优先考虑。有几个国家表示，愿意向联合国进行的妇女方案提出特别捐助。

A. 平等

68. 有几位发言者认为，尽管许多国家早已通过签署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制定国内法的支持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概念，但是人权和妇女权利之间常有差距，因为妇女的地位一般都比男子的地位低。有些发言者觉得男女之间的平等原则同国家和种族之间的平等原则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许多代表谈到新的世界经济秩序和其他国际发展战略将会对妇女和其他边缘集团带来利益。许多代表认为，为了促成妇女的社会和政治解放；并保证妇女有平等的经济、法律和公民权利，社会结构需要进行大变革。

69. 有几位发言者说，他们的国家已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实现男女平等。革命和社会主义已深切地改变了广大妇女群众的地位，把她们

的任务提高到为新生活的积极建设者。 被选为政府最高机关的妇女人数年年增加。

70. 一些发言者讨论到帮助养成和保持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男尊女卑的观念的历史和文化因素。 他们提到过去,为了保障妇女的权利,已经制定了各种立法,也有人叙述了最近制定的新法律,这些法律是直接响应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响应国际妇女运动而制定的。 这些法律条文中,有的包括妇女如下的权利:要求离婚、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人工流产,在婚姻期间和婚姻关系解除时拥有和处置财产权,子女监护权和公民权。 也有人建议,应有更有效的立法,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人身的暴力行为。 其他的规定则特别以通过退休金和产假等措施为手段,以改善劳动妇女的情况,并且保证妇女获得和男子同值工作同样报酬的待遇。

71. 有些发言者指出,虽然立法措施是真正平等的一个先决条件,但单凭这些措施是不足以保证妇女的真正和持久的平等的。 必须采取各种社会和经济措施以及种种改革。 例如,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的人数很可能是一个不准确的平等指数,因为妇女常常受雇于报酬最低的工作。 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为了生儿育女,而中断了她们的的工作,她们往往没有升级的机会,得到的工作也往往是最没有意义的。 政府可以通过推广妇幼保健设施、计划生育和营养服务,特别是通过设立托儿所,来纠正这类不公正的情况。 有几个发言者认为,只有在接受妇女为政策和方案发展的一个具体目标和对象时,妇女才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平等。 如果整个社会能够采取措施,提供托儿和协助家务的设备,同时男子也更公平地分担家务,妇女在家里的负担就可以减轻很多。 不少发言者也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社会里,男子必需更公平地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否则妇女就不可能有机会在社会上更广泛地参加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 一切家庭事务都必须经由男女双方合作,应该特别考虑日间托儿所和由社区办理的措施,来帮助妇女摆脱过分分担的家务责任。

72. 一些发言者认为,在任何一个社会,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的程度是衡量这个社会的发展和政治民主的一个重要标准。 发言者提出了有关妇女在教育和训练机构在政治和各级职业中的比例的统计数字,来支持这种说法。 在大多数国家里,显而易见地,很少有妇女担任作出决定的较高职位。 因此希望在联合国系统中设法增

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外勤事务职位方面。这样做，可以作为各国政府、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良好榜样。

73.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改变男女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定型态度。为此目的，妇女必须参加经济和社会生活，同时也应保证社会承认她们的参与。她们也应通过现有机构——诸如学校——从年幼的儿童开始，并通过大众新闻传播工具，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另一方面，几个发言者也谈到可以设立特别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采取行动，监督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妇女更大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和作出决定方面的进展。在这方面，几个发言者提到了国家的咨询和调查委员会或各个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有人还提到了一九二八年创立的美洲妇女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发言者认为，这类机构绝不应该脱离总的国家规划和政策而孤立地存在。这类机构应该经常使公众注意到男女平等的问题，并敦促政府批准有关妇女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通过的各种文书。有几个发言者希望大会尽快通过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以使大会在一九六七年（第2263（XX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中所体现的原则获得法律效力。

74. 某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考虑起草妇女权利宪章的时机已到。

B. 发展问题

75. 与会者普遍同意，没有妇女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因为妇女是所有社会里的重要分子。许多与会者认为，虽然妇女的参与是大家都支持的重要目标，但是必须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情况和愿望，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因此，通往这个共同目标有各种可能的道路。

76. 很多与会者认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消灭那些使妇女屈居低人一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状况，是实现平等的先决条件。他们说，新的经济秩序可以保证下列各项权利受到尊重：各国人民独立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对他们自己的资源行使主权的权利，以及获得技术和科学成果的权利。有些

人认为，虽然妇女实现平等是与改善生活条件和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妇女不能等待这些发展实现以后，才坚决要求和努力争取与男子在各方面负担同等的任务。有些与会者也指出，以发展的名义推行的各种变革并不一定使妇女得到益处。他们说，实际上已经看到经济成长对妇女生活有不良的影响。许多与会者都认为，如果要实现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发展，就必须同时而协调一致地采取上述两种行动。许多人还认为，发达国家特别负有创造实现平等的条件的重大责任，因此，他们必须尽力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并应遵守联合国所付托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任务。

77. 若干发言者说，在计划经济国家里，妇女参与发展是不成问题的，因为这些国家已经着手加紧工业化，而在工业化过程中，妇女的参与是必然的事。有些发言者强调，基本的社会及经济的改革，对于妇女的社会地位的根本改善以及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过程，是很重要的。社会主义保证有必要的条件，使妇女可以协调在劳动者、公民和母亲三方面的职能。

78. 就业机会同发展的关系，妇女偏高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在会议的讨论中，受到了相当的重视。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很少有机会在家庭以外担任实用的工作，传统的任务总是使妇女留在家里管家和抚养孩子。即使在就业机会比较多的地方，这些机会又往往属于传统性的职业，不容许妇女充分发挥创造力和与生俱来的能力。这往往是由于妇女缺少和使她们有效发挥职能的基本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因此必须特别重视通过扫除文盲、改进教育和职业训练，来帮助妇女好好利用更多的就业机会。

79. 若干与会者建议应特别重视几个值得关心的领域和行动准则。许多人指出，农村妇女构成世界人力资源的一个主要部分，可是同男子相比，她们往往屈居于卑微和不事生产的地位。这种作法不但使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损失了重要的资源并且使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不能充分自我发展。因此必须坚决努力为农村妇女开辟机会，使她们能够同男子平等地、更广泛地参加发展。在农业训练、合作社的

成立和管理、农村工业和农村发展的其他部门里，可能有这种机会存在。

80. 若干发言者还提到，城市贫民窟和棚户区妇女的情况和任务需要加以细心研究，并采取坚决行动。必须改进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险措施，来帮助增进这些妇女参加发展的能力，但是必须注意保证这些行动应加强妇女的独立地位，而不是增加她们对男子的依赖。

81. 会议中屡次提到人口政策问题，认为这是妇女特别关心也特别适合从事的一个领域，妇女在这个领域所采的行动同她们参加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妇女和夫妻双方必须自由地参加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才能决定她们自己参加发展活动的程度。

82. 有些代表声称，发达国家和发展不足的国家之间保持的差距是缺乏进步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认为，妇女参加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根除古老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在许多国家所造成的发展不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83. 但是，许多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强调，当前经济和政治形势中存在的国际关系是扩大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差距的主要原因，只有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获得解决办法。

84. 会议讨论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题目之一是：立法行动虽然很重要，但本身并不一定保证妇女能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应该更注意必须保证立法切实有效。应该创造各种各样实际参与的机会，以保证立法得到落实，并打破强迫妇女屈居次要和低人一等地位的传统和习惯的恶性循环。妇女特别应该参加各级的决策，包括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活动。应设立国家机构来监督妇女的地位的提高。

85. 许多发言者指出，不但在发展中国家，需要为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发展创造适当条件，在发达国家里，也同样迫切地需要创造这种条件，不过往往方式不同而已。世界许多地方的妇女在自己的社会中，屈居于次要和低人一等的地位，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几个社会完全摆脱了压迫的枷锁。

86. 若干发言者说,关于妇女的情况、需要和愿望及关于她们在国家和国际社会中的现有和可能发挥的作用,目前只有很少的资料。必须得到这种资料,才能够制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任务的可行政策和方案。这类问题迫切需要进行研究,尤其必须研究男女对妇女在社会上的任务的态度。许多与会者表示对联合国的区域和训练活动,包括非洲妇女培训和研究中心很感兴趣,其中有些人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研究训练中心。这个中心可以帮助人们更广泛地了解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阻碍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因素,在这方面查明有那些新的、有希望的领域而应对它们采取国际和国家行动。联合国现有各单位及其专门机构应该特别集中注意发展新途径,来衡量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妇女情况的改变。

87. 有人说,如果要鼓励或者允许妇女对每个国家与发展攸关的工业增长作出贡献,所有参加这个过程的小伙伴(包括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国家和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坚决的、协调一致的努力。所需要的不仅是态度上的根本改变,而且要使这种改变立刻促成现有的结构的改变,并建立新的结构。事实上,这几乎是另一次工业革命。

C. 和平

88. 很多发言者注意到平等、发展与和平是互相有关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够离开其他两个单独存在,一般而言,和平是社会进展,尤其是改善妇女地位的先决条件。与会者大致上同意,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真正国际合作,必须遵照联合国宪

章，基于完全平等的权利，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自决权的充分行使，以及承认人权和人的尊严。与会者也普遍承认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重要性，以及妇女更多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努力的重要性。几个发言人强调，千百万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击败法西斯主义所作的重要贡献；这种贡献证明妇女在和平事业中可能发挥的潜力。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虽然在最近几年来，世界上的国际紧张形势已经缓和，但是在非洲、亚洲、和中东的许多部分仍然发生着许多军事冲突，千百万人——男女和儿童——丧失生命，受尽苦难，或仍在继续受苦。一些与会者强调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对世界和平和妇女进步的重要关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以色列部队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所占有的领土、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以及巴勒斯坦和塞浦路斯难民按照联合国决议重返自己家园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90.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智利经常发生侵犯人权的情事，要求立即制止智利人民特别是妇女所遭受的酷刑、压迫、虐待和镇压。

91. 许多代表团对越南恢复和平表示满意，并且表示赞赏妇女在争取国家独立斗争中发挥的作用。他们并表示愿意帮助越南人民医治战争的创伤，重建国家。他们说，东南亚敌对行动的停止，对国际政治气氛的改善已有重大的贡献。某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和缓的扩展有助于建立各种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所有国家，不管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制度或发展水平怎样，都能够从相互有利的合作，得到更大的好处。这将有助于解决经济及社会发展、包括有关改善妇女地位的那些问题。

92. 许多发言者痛惜殖民主义和经济落后所造成的后果，诸如文盲、贫穷、疾病、饥饿、和失业，给世界上千百万妇女和孩童带来苦难。他们认为，这些问

题的解决，已经成为现代世界一项紧急而尖锐的需要。关于这方面，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三个殖民地国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群岛及安哥拉（其中最后一个出席了本会议），将在本年内成为独立的国家。第四个殖民地国家，莫桑比克，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本会议期间成为独立国家。第五个殖民地国家——苏利南，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为独立国家。妇女的参加这些斗争受到了赞扬。但是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妇女在发生危机时所作的贡献在危机过去后，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并且在当时看来，妇女地位，特别是在决策方面的任务，似乎已得到持久的提高，其后竟又回到原来的地位了。

93. 很多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针对发展各国间的友善关系、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全面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努力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有些发言者强调，裁军应是全面和彻底的，并且应置于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他们也强调，已提议举行的裁军会议应该召开。许多发言者提到苏联在促进裁军和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认为拥有可用来损害人类的巨大军火库是对世界和平与进步的威胁。许多发言者谴责继续制造和储存武器，尤其是因为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可以用于技术和经济援助及发展方案，以提高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国家的生活水平。利用她们的影响力，使得各国政府的注意力转向全面裁军，很明显的是妇女的责任。有些发言者说，在这个目的实现以前，全世界的妇女和人民必须尽他们最大的努力，对帝国主义的种种阴谋诡计提高警惕，以便实现国家独立，维持国际和平。也应该给予机会，让妇女在政府机构服务，并代表出席处理国际和区域问题、国家独立、自然资源主权、和平、裁军及安全的国际会议。在各国政府方面，它们应该尽力增加妇女在各国家代表团内的名额。发言者也敦促妇女团体和组织，对维持和平的各种方案，及执行大会有关不扩充军备和减少军事预算的各项决议，给予积极支持。发言者也促请会议注意，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已经批准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及行动纲领（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而且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也已经果断地通过了各国经

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发言者强调，认识到这些决定及它们与有关妇女事项的关系，将有助于促进世界上的社会正义和进步，并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94. 许多发言者认为，由于新的国际秩序和国内结构的改变以及妇女传统任务和职能，特别是那些有关为人父母、照顾子女和家庭的任务和职能的关系，妇女已经具有了各种品德，使她们特别适于参与各种努力，使弱者和无依无靠的人获得较好的生活，巩固和平确保自决权的行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但是，有一些发言者认为妇女只是因为她们是妇女，对于国际和平并没有特别的责任，但是他们认为在有关促进和平、国际安全及合作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决策工作上，妇女应当与男子负有相等的责任。有些发言者表示，应该让妇女彼此交换意见，使她们能够考虑用各种方法影响政府；以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最后，发言者强调，妇女参加为和平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能扩大她们的眼界，提高她们的政治觉悟，认识到她们的力量，提高她们的地位，并赢得社会的尊敬。

第七章

审议世界行动计划草案和宣言草案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 工作的安排

95. 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把议程项目 11(世界行动计划)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但了解:如果有人提出宣言草案案文,该案文将由第一委员会与这个项目一并审议。

96. 第一委员会在珍妮·马丁·西塞(几内亚)主席主持下,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举行了十二次会议。委员会在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尼利马·易卜拉欣(孟加拉国)、查洛斯拉夫·哈夫尔卡(捷克斯洛伐克)和格拉迪斯·弗雷勒·德阿迭戈(乌拉圭)为副主席,约翰·布鲁斯·坎贝尔(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97. 委员会在第二次至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世界行动计划草案(E/CONF. 66/5和Corr.1)。还收到了作为背景文件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E/CONF. 66/BP. 18)以及下列各背景文件: E/CONF. 66/BP/1和Add. 1、E/CONF. 66/BP/2、E/CONF. 66/BP/3、E/CONF. 66/BP/4、E/CONF. 66/BP/16和E/CONF. 66/BP/17。委员会还收到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所提出的声明(E/CONF. 66/NGO/1)。

2. 一般性辩论摘要

98. 委员会按照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这个项目进行了简短的一般性辩论,并规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委员会在第二次至第四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99.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叙述了按照大会第 3277(XXIX) 号决议设立的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审议了行动计划草案。她强调说，行动计划草案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具体实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其他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她说，现在是采取根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的有效行动的时候了。行动计划应能刺激、启发这项行动，并对它提供指导。

100. 会议副秘书长在介绍订正行动计划草案(E/CONF.66/5和Corr.1)时说，协商委员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起草一项对发展程度极为不同的国家普遍适用的计划。草案载有详细的、虽然不是完备无遗的行动指导方针；各国政府应根据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拟订它们自己的战略和优先次序。她特别促请注意建议在一九八〇年以前达成的各项最低限度目标(E/CONF.66/5,第35段)。她指出行动计划草案要求宣布妇女和发展十年(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五年)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在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按照该计划第六章规定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价方面，都可发挥作用。

101. 绝大多数代表们支持行动计划，并同意行动计划是会议最重要的文件，他们祝贺联合国秘书处和协商委员会编写了这份综合文件，给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妇女和发展十年(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的想法，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大家都极力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并强调，对达成各项目标所获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价须有适当规定。

102. 许多代表指出，行动计划反映出实施国际妇女年的目的和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要准则。这一文件特别强调必须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并为世界各国人民的独立自主、国际和平和社会进步进行斗争。

103. 但是，有两位代表认为，这个文件并不令人满意，它既没有揭露对妇女歧视的根本原因，也没有指出妇女解放的正确途径。他们说，妇女解放的主要途径是要通过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进行斗争。没有这个斗争，不可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104. 代表们强调，需要核拨足够的经费，来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他们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应在暂时的基础上予以扩大。

105. 有几位代表承认，男女之间法律上的平等几乎在世界各地都已经做到，但是法律条文的实施，却遭遇到各种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的阻碍。

106. 鉴于妇女地位问题同目前的各种世界问题有密切的关系，许多代表认为，需要参照联合国的其他文告，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许多代表认为其基本要素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参照扫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等政策来审议妇女的情况。关于这一点，若干代表说，大批人民从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这是过去十年最有意义的成就。

107. 有几位代表说明了他们在实现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他们还说，行动计划应更详细地阐明世界和平同男女平等和发展的关系。他们建议，行动计划内应载入从历史眼光来看妇女对和平与各国之间合作的贡献。他们还建议，行动计划应呼吁彻底核裁军和全面裁军。有几位代表提到被监禁入狱受到折磨的妇女，他们吁请委员会采取积极的行动，来减轻这些妇女的痛苦。

108. 委员会许多代表赞成会议通过一项包含其中一些观念的原则宣言。多数代表认为，第一委员会是审议这一宣言的适当机构，以便保证宣言可以与行动计划相辅相成，同时避免这两个文件之间的重复之处。

109. 许多代表认为，行动计划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农村地区和城市贫穷妇女的需要。他们觉得，行动计划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关于住房的一节，没有适当地反映出她们的需要。他们认为，一九七六年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应有妇女代表参加和发言，这是极端重要的。

110. 许多代表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应付农村妇女——特别是从事维持生计农业的妇女——的需要。另一些代表则强调城市妇女的实际真正需要以及她们的疏离问题。

111. 许多代表指出，虽然经济发展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生活方面一个重要的因素，但是提高经济和社会增长率并不一定同提高妇女地位直接有关。

112. 有些代表认为，人口状况同妇女地位和妇女福利有因果关系，不过因果性质因不同文化而异，而且反映出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的问题。他们认为妇女常常被用来作为政策的工具。在这种情形下，与生育子女有关的人口和社会政策的实施，往往使妇女没有对生育子女作出选择的自由。依据这个意见，就生育子女来说，妇女的需要和愿望常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所左右。他们主张，行动计划应提到上述各点，并应更加强调妇女的发展以及妇女自己的愿望和目标的实现。

113.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应由个人和夫妻自由地和负责地决定，而人口政策则应由每个主权国家来确定。

114. 代表们强调，国内人口流动和国际移民的情况和方式，往往使妇女受到种种个人方面、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困难，也与发展的条件和特性彼此相关。有些代表还指出，国际移民应切实视为人口政策的一个因素，同时特别注意到妇女及其家庭的情况。鉴于这些问题的范围广大，对采取行动的建议应包括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

115. 有几位代表建议重新分配男女之间的任务和职责，以便消除许多妇女负起的双重负担。有人说，家务工作应展开成为一种社会事业来发展，同时应由国家负责提供托儿服务。他们指出，极大多数妇女都无法要求较好的工作条件，因为她们没有参加工会，因此在这方面没有集体组织起来。

116. 有些代表详细说明了他们本国政府如何协助家庭抚养子女,并协助它们履行家务方面的责任。

117. 大家倡议通过大众宣传工具来协助改变态度,以达成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他们建议成立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宣传网,给每一个国家的新闻机构提供面向发展的资料,并且让人民知道妇女的新任务,知道妇女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

118. 许多代表认为,行动计划应多多注重各级教育,使妇女作好准备,更广泛地参加社会生活,特别是参加决策阶层的工作。

119. 许多代表注意到,虽然技术的发展有助于改善社会福利,但是它的利益没有得到公平分配,尤其是劳动妇女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

120. 有些代表促请立即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各项国际文书。其他的代表则强调需要从新评价过时的、可能对妇女就业机会有不利影响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宣言。若干代表敦促加速拟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2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为了普遍保障现代妇女作为国家和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积极参与者,并作为儿童的启蒙者的权利、地位和任务,联合国应考虑详细拟订一个有关这方面的宪章。

122. 有几位代表宣布,他们的国家已经设立了区域性或全国性的研究中心,来研究妇女问题。另一些代表提到设立诸如全国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局等的国家机构,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获悉,东南亚国家协会^①已提议成立一个妇女事务常设委员会,作为负责办理区域活动的机构,以改善妇女情况,并贯彻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委员会也获悉,拉丁美洲在美洲妇女委员会支持下,将设立一个区域性中心,负责进行研究、训练、技术合作和新闻方面的工作,预料该中心将同未来可能设立的其他区域性中心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123. 委员会还聆听了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的讲话,他们强调,在仍受殖民或

① 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外国统治的国家境内，妇女受到双重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基于种族的歧视。争取国家解放的斗争不可能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斗争分开，因此进行斗争应使两方面的目标一同实现而不牺牲任何一方面。妇女的解放需要男女双方的积极参加，而国家的解放不但需要男子的积极参加，也需要妇女的积极参加。

124. 有些代表赞成采用一个协调的系统来审查和评价妇女地位方面的已获的进展和遭遇的问题，并希望这个系统能同有关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道，合并起来。

125.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对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欢迎，认为是一个很好的讨论基础。他们表示支持这个计划，并强调执行这个计划的重要性。

126. 一位观察员提到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偏僻地区的消费者所遭受的欺骗，建议妇女应起主导作用，向大会提议对现行惯例和标准进行研究，以提供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措施，拟订保护消费者的模式法规，并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保护消费者的机关。

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未经表决即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参照大多数与会者向秘书处提出的许多修正案，逐段审议世界行动计划草案(E/CONF. 66/5和Corr. 1)，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分章审议行动计划草案。

128. 非正式工作组自行分成A，B两个分组，分别研究世界行动计划草案的导言和第一章。

129. 因为时间不够，委员会不能逐章审议秘书处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

130.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议，未经表决即决定

原则上同意通过经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修正后的世界行动计划草案的导言和第一章 (E/CONF. 66/5 和 Corr. 1)。

131. 在第七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提议委员会不用表决方式, 决定通过经非正式工作组修正后的世界行动计划草案的导言和第一章, 以及秘书处根据协商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第二章至第六章 (E/CONF. 66/5, 第二章至第六章), 连同已经编制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可能编制的区域行动计划, 作为会议将来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132. 在第八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 决定通过世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塞内加尔代表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各点要素。委员会也同意, 各国代表关于行动计划的声明和建议应附载行动计划。(见第 154 和 156 段。)

4. 各国代表关于世界行动计划的发言

133. 许多代表虽然欢迎世界行动计划草案的通过, 但对委员会不能审议提出的许多修正案表示遗憾。有几位代表说, 这不应当对将来别的会议造成一个先例。有人建议, 在未来类似会议中, 应规定在开幕前几天截止提出提案和修正案, 以便能够适当地审议各项修正案、决议和声明。

134. 许多代表认为, 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第六章内关于审查和评价的规定最为重要, 须予加强。别的代表也强调亟需立即采取行动执行行动计划。

135. 有些代表着重指出, 正如行动计划所说, 每个国家应当考虑到它本国的计划、优先次序、社会和文化条件及国家传统, 来执行这个计划。

136. 各国代表所作其他说明和具体建议附于世界行动计划后面。〔见第一编, 第二章, B 节〕

5. 审议决议草案的经过^②

137. 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为提高非洲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和训练”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23)。经口头修正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23)为决议草案一,(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9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号决议一)。

138. 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旨在达成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计划项目下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2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0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号决议)

139.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1)。

140. 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1)的共同提案国宣布接受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E/CONF. 66/C. 1/L. 34)。委员会也审议了各项口头修正案,其中若干部分列入按照E/CONF. 66/C. 1/L. 34号文件的提议修正后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1)。

1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1)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5段以57票对14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序言部分第6段以57票对5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② 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的一览表,及共同提案国国名,见附件一。

(c) 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唱名表决，以53票对12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③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菲律宾^④、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缅甸、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士、泰国。

(d) 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E/CONF.66/C.1/L.31)的全文，以55票对零，17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三，(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1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号决议)

142.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任务”的决议草案(E/CONF.66/C.1/L.33)。

143.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经对该决议草案各节提出许多口头修正后，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③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弃权，但它的一票未列入记录。

④ 菲律宾代表团在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说，它投票赞成而不是反对第4段。

(a) 对序言部分第3段提出的修正案，以27票对17票，18票弃权，被否决；

(b) 该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3)序言部分第3段，以54票对9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c) 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的修正案，以37票对29票，6票弃权，被否决；

(d)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以58票对9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

(e) 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a)和(b)分段提出的修正案，以39票对11票，15票弃权，被否决；

(f) 提议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以51票对两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14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3)的全文为决议草案四(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5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4号决议)。

145. 委员会在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标题为“妇女与健康”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1/L. 35)。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以66票对零，12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五(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6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5号决议)。

146.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各提案国撤回了下列各决议草案：

(a) E/CONF. 66/C. 1/L. 24号，标题为“农村地区”；

(b) E/CONF. 66/C. 1/L. 25号，标题为“教育”；

(c) E/CONF. 66/C. 1/L. 27号，标题为“妇幼保健方案”；

(d) E/CONF. 66/C. 1/L. 29号，标题为“大众传播工具”；

(e) E/CONF. 66/C. 1/L. 30号，标题为“发展和参与”。

147.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不审议 E/CONF. 66/C. 1/L. 28 号文件所载标题为“妇女与人类发展”的决议草案。

148.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会议”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1/L. 32)。

149. 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以 83 票对零，10 票弃权，通过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1/L. 32) 为决议草案六 (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68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6 号决议)。

150. 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收到了两件宣言草案案文 (E/CONF. 66/C. 1/L. 22 和 E/CONF. 66/C. 1/L. 37/Rev. 1)。委员会还收到了对后者的修正案 (E/CONF. 66/C. 1/L. 39)。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一并审议这两件草案。

151. 委员会以 68 票对 5 票，18 票弃权通过一项程序性的动议后，决定在进行表决时，优先表决 E/CONF. 66/C. 1/L. 37/Rev. 1 号文件内所载的宣言草案，标题为“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及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草案”。

152. 因此，委员会表决了宣言草案的订正案文 (E/CONF. 66/C. 1/L. 37/Rev. 1)，和对此宣言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E/CONF. 66/C. 1/L. 39)，表决结果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 (E/CONF. 66/C. 1/L. 39)，以 39 票对 9 票，29 票弃权，获得通过；

(b)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59 票对 19 票，25 票弃权，决定保留序言部分第 8 段和第 11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内“犹太复国主义”一词。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尼泊尔、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c) 委员会以 68 票对 14 票，17 票弃权，通过序言部分第 8 段和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6 段；

(d) 委员会以 83 票对 6 票，7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18 段；

(e) 委员会以 81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19 段；

(f)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89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通过修正后的订正宣言草案 (E/CONF. 66/C. 1/L. 37/Rev. 1) 的全文。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

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9段和170段；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E/CONF.66/C.1/L.37/Rev.1)见第一编第一章。)

153. 在同次会议上，E/CONF.66/C.1/L.22号文件内所载宣言草案的提案国决定不坚持将该案文付诸表决。

6.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4. 第一委员会建议本会议通过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草案，包括草案中的导言和第一章(E/CONF.66/C.1/L.36)和第二章至第六章(E/

CONF. 66/5 和 Corr. 1) 连同已拟订的区域行动计划 (E/CONF. 66/BP/2 和 E/CONF. 66/BP/3) 及将来可能拟订的任何其他区域行动计划(这些区域计划都附于世界计划后面); 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草案(修正后的 E/CONF. 66/C. 1/L. 37/Rev. 1); 以及委员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至六)。

B. 全体会议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155. 在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E/CONF.66/C.1/L.38/Rev.1和E/CONF.66/L.38/Add.1-3)，其中委员会建议本会议通过一项世界行动计划草案、六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至六)和一项宣言草案。

世界行动计划草案

156. 本会议在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E/CONF.66/C.1/L.36号文件所载引言和第一章的案文，以及E/CONF.66/5和Corr.1号文件所载第二章至第六章的案文。通过了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将已经拟订的区域计划(E/CONF.66/BP/2和E/CONF.66/BP/3)和将来可能拟订的区域计划的案文，附于世界行动计划后面。本会议还同意把各方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声明(E/CONF.66/L.38/Add.3)也附于行动计划的后面。(世界行动计划原文和有关文件，见第一编，第二章。)

决议草案

157. 在本会议对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会议秘书长指出，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凡有委托联合国秘书长负担的职务的规定，这种规定都必须经过联合国主管机关核可之后，秘书长才能负担这些职务。

158. 本会议对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159. 决议草案一(“为提高非洲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和训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号决议。)

160. 决议草案二(“旨在达成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计划项目下的国际

合作”)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2 号决议草案。)

161. 决议草案三(“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妇女地位”)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3 号决议。)

1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等国代表说, 他们没有参加共同意见, 有的说如果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他们必定弃权。 菲律宾和海地两国代表对这项决议提出了保留意见。

163. 联合王国代表, 在美国代表的支持下, 要求对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其余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64. 在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 埃及代表援引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 提议本会议今后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经过大略讨论后, 本会议以 76 票对 13 票, 6 票弃权, 通过了埃及的提议。

165. 决议草案四(“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任务”) 的表决情形如下。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 对第 2 段和第 3 段单独进行表决。以 82 票对 9 票, 6 票弃权, 决定保留这两段。 整个决议草案以 90 票对零, 11 票弃权, 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4 号决议。)

166. 决议草案五(“妇女与健康”) 以 97 票对零, 两票弃权, 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5 号决议。)

167. 洪都拉斯、哥伦比亚、罗马教廷和智利等国代表相继发言, 提出保留意见或解释投票。

168. 决议草案六(“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会议”) 在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 以 85 票对零, 13 票弃权, 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6 号决议。)

宣言草案

169. 本会议在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草案(E/CONF.66/L.37/Rev.1)。经以色列要求，对草案中序言部分第8段和第11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4段和26段内“犹太复国主义”一词，单独进行唱名表决，以61票对23票，25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一词。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格林纳达、罗马教廷、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170. 宣言草案以 89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编，第一章。）

171. 丹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宣言误投了反对票；它原意是要弃权的。罗马尼亚代表说，表决时他因事无法出席；他如果在场，会投赞成票。

172. 宣言通过后，丹麦、罗马尼亚、芬兰、索马里、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以色列、比利时、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厄瓜多尔、日本、挪威、瑞典、危地马拉、法国、荷兰、阿根廷、智利、乌拉圭、阿尔巴尼亚、牙买加、乌干达、冰岛、斐济、哥伦比亚和埃及等国代表相继发言，解释投票或保留意见。

第八章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告平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

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以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 工作安排

173. 第二委员会在沙普尔·拉塞克赫（伊朗）主席主持下，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举行了十七次会议。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德蒙德·德佛（比利时）、安妮·吉雅格（加纳）和安娜·佩普（匈牙利）为副主席；菲利斯·克莱尔·麦克弗森—拉塞尔（牙买加）为报告员。

174. 第二委员会按照本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9（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以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和项目10（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一并审议这两个项目。

175. 委员会在项目9的审议工作上，收到了E/CONF.66/3和Add.1和3号会议文件；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所提出的一项声明（E/CONF.66/NGO/2）；以及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及列入名册的三十九个非政府组织联合提出的一项声明（E/CONF.66/NGO/3）。

176. 在项目10的审议工作上,委员会收到了E/CONF.66/4号会议文件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两项声明,一项是由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E/CONF.66/NGO/6),一项是由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提出的(E/CONF.66/NGO/9)。

177. 此外,委员会收到下列背景文件:E/CONF.66/BP/5; E/CONF.66/BP/7; E/CONF.66/BP/8 and Add.1; E/CONF.66/BP/9; E/CONF.66/BP/11; E/CONF.66/BP/12; E/CONF.66/BP/13; E/CONF.66/BP/14; E/CONF.66/BP/15; and E/CONF.66/BP/16 .

178.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第一次至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9和10。

179. 按照本会议第十七次全体会议采取的决定,在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都交由第二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在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E/CONF.66/L.2至E/CONF.66/L.8号文件中所载的这些案文。

2. 讨论与项目9和10有关的一般问题

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平等

180. 委员会共同认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证明世界各国决心提高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加强妇女的地位,并保证妇女在家庭里和在社会上、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代表们一致希望会议将导致国与国间的更好了解和团结,鼓励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想出各种方法和战略,使妇女与男子有同等机会积极参与发展过程,并参加为实现世界和平所必须的一切工作。代表们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坚决的、迫切的、和真正的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通过实施具体有效的措施,来达成世界和平和国与国间的了解。

181. 代表们认为,为妇女谋求真正平等的斗争是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谴责世界上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的一切形式的压迫和征服——新老殖民主义,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

及用武力取得领土——他们宣称这些情况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也违反了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182. 代表们强调，如要提高妇女的地位，实现男女真正平等，就必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施彻底的改革。许多代表认为，这些改革中意味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将需要妇女更大幅度地参与所有各领域生活。但其他代表则指出，他们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存着反对意见。代表们还说，除非克服歧视妇女的传统和态度，否则妇女地位就不可能有重大的改变。这种态度在男女中都有，往往是以间接的或伪装的方式表现出来。

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

183. 有些代表指出，在法律上承认男女权利和责任平等方面，已有重大的进展，而这种平等是某些国家几十年来政府政策和立法方面的一个特色。他们还说，若干国家的法律和行政规章中仍然含有男女不平等待遇和对妇女歧视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应废止，并用新的立法来代替，新的立法应当采用中性的用语。有人认为还应该着重设立人权委员会或民权委员会、请愿委员会等机构，由政府给予充分的支持，负责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具体案件，并有系统地审查法律和规章，以保证其中的规定没有歧视性，而且公平适用。

184. 大家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能够毫不迟延地由大会通过，成为对各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一项完备的国际文件。

185. 许多代表认为，需要有特别措施谋求妇女的利益，并且在未来许多年内，仍然会有这个需要。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妇女还要克服许多障碍，才能取得同男子平等的地位，并真正参与发展过程。他们特别提到还没有设立特别机构的国家应该设立特别机构，例如全国委员会或妇女事务局。这些机构应由政府在最高阶层设立，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并定期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186. 大家同意，要实际享受平等权利、权力和责任，不但要靠法律上的平

等，而且要靠许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因此，这种平等是每个国家的全面政治形势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认为必须创造条件，使男女都可以发挥他们在知识上和身体上的潜力，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以平等的地位，积极地参与政治过程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草拟制订与执行。

187. 大家都认识到，在大多数国家里，妇女的法律地位同实际地位之间有很大的差距。他们强调，在穷苦的情况下，男女都必需利用一切努力、时间和精力才能维持起码的生活，因此，法律上的平等，的确没有什么意义。

188. 委员会注意到，几乎所有国家的妇女在法律上目前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基本政治权利，尽管如此，正式承认这些政治权利与妇女实际参与本国政治结构，这两者之间仍有很大的差距存在。有人指出，在大多数国家里，妇女在政治机构内的代表权范围受到了限制，实际也完全没有按照妇女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和她们的能力。不过，许多代表认为有一件可喜的事，就是由于大家逐渐认识必须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结构，有时候是由于受到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集团的压力，近年来世界各地都有进展。有人提出警告说，象征主义和有限进展是危险的，可能使妇女永远受歧视，并继续使整个社会不能发挥人类一股丰富的潜力，对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189. 上面所提到使妇女在参政方面受到限制的各项因素包括：所受的教育——尤其是公民和政治教育——不够、缺乏自信、不愿意接受担任公职——特别是领导地位——所必须承担的责任、社会上的态度和习俗不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政治生活，因此造成不正当的社交生活。

190. 委员会共同认为绝对需要大量促进妇女担任地方一级、国家一级及国际一级由选举产生的和委任的职务，并且达成男女两性的公平代表性。有几位代表建议，初期应在政治机关里，给妇女设置保障名额，直到社会接受妇女积极参加政治生活为止。还有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采取具体的措施，来鼓励妇女参加政治

团体、政党和工会各级——包括最高级——的工作。还有人提议大规模推行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教育。他们认为，如果要这类的措施成功，就必须广为宣传各国政府一般都正式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则，特别是支持妇女积极参加政治生活，以便加速其作用。

就业

191. 有些代表指出，在许多国家内，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生活的比率，多多少少都是有限的。同时有人指出，在妇女之中，就业不足和担任边际性职业的现象极为普遍，而边际性的职业的工作条件难以调查，因而往往形成重大剥削。

192. 另一种更加普遍的歧视形式是使妇女集中担任最不需要技能的工作；这样，男女即使同工同酬，但妇女的工作报酬平均就较男子为低。

193. 男女就业真正平等方面的障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障碍。在经济障碍方面，许多代表特别指出发展不足、国内地域不均衡和投资的倾向。最常提到的社会障碍是为儿童、病人及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不足。文化方面的主要障碍则是社会上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最显著的例子是教育方面在量和质上的差异。

家庭

194. 代表们很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在最近几年来制订了法律，以强化家庭单位，并且使配偶双方在结婚时、结婚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都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他们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几十年来都把夫妻平等和共同合作关系的原則列入国家的法律中。

195. 一些代表谈到制订法律废止或限制一夫多妻制问题，认为这种习俗与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相符合，也是妇女提高地位和参与发展过程的障碍。也有人提到某些国家已制订法律，减除嫁妆制度所引起的各种陋习。

196. 若干代表很高兴地看到提高结婚最低年龄的趋势。他们强调，早婚

往往阻碍少女完成学业或训练，使她们整天留在家里，很早就怀孕，而且怀孕次数频繁，使她们的健康受到损害，因此成为她们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主要障碍。他们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结婚登记的公约》的各国政府，加入该公约。

197. 有些代表对处于现代化、城市化、工业化和人口流动的急速过程中的核心家庭，所面临的迫切问题，表示忧虑。有人提到应鼓励三代同堂的家庭，作为促进家庭成员相互了解、和谐和团结的一个方法。同时还讨论到需要革新的住房方案和适当的基本设施。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家庭以外的支持性团体的重要性。其他若干代表团则强调所有的人，不论其婚姻状况，有无子女，都有权利享受社会立法的利益。

198. 有人认识到，尽管在法律上有了进展，家长掌握家庭权力和决策的制度仍然不容易改变，而且，一般来说，不论男子是不是被公认为一家之长，总是由他作出影响家庭的重要决定。大家普遍认为，不同国家和在这些国家内的社会集团创造了各种家庭形式，来配合它们在经济和文化上不同的需要，因此，这些家庭形式本身的价值没有高低之分。有人认识到，在迅速变化的社会中，某种形式可能落伍了，实际上可能成为这个社会妇女任务改变过程的一个阻碍。他们建议每个社会按照其家庭制度对妇女的平等、经济独立和自我发展的影响来审查这种制度，并拟出适当的方案，协助它们适应潮流。

199. 也有人注意到，在大多数社会中，一切繁重家务几乎都由妇女和少女担负，往往从童年到老年都是如此。虽然某些国家在最近几年有夫妻分担家庭责任的趋势，如果夫妻都外出工作，尤其如是，但并不是在公平基础上分担责任。代表们注意到需要有支持并助成负责任的生育的各项政策，并表示希望夫妻逐渐分担为人父母和家务劳动方面的一切工作和责任。有些代表认为，如果父母分担家庭的责任，他们的子女长大以后，最可能承认男女真正的平等。

200. 有些代表强调，妇女需要得到经济独立，各国政府也应协助她们取得

这种独立。有人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因为没有得到经济独立，便很少有选择的机会。举例来说，他们指出，已婚妇女在家庭中低人一等的地位往往是直接因为丈夫掌握经济权力，使他可以对妻子颐指气使，因为妻子通常没有能力维持自己和子女的生活。

201. 一般都认为，适当的保健标准，特别是产妇保健的标准，是行使各种权利和利用各种机会的先决条件。有人强调，情况必要时，各国政府应发动卫生和保健以及食物和营养方面的全面教育方案，保证大家都有充分机会参加保健方案并规定男女有同等权利参加社会保险。

202. 有些代表指出，许多社会目前生育率很高的情形造成妇女体力的极度消耗，常常使她们没有精力和时间求进步和学习各种技能。有人指出，生育率高通常造成妇女低微的地位，往往也同发展落后有因果关系，因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

203. 许多代表强调，各国主权权利制定和执行本国的人口政策，以进行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他们指出，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同社会经济进展的水平有关。许多代表强调必须把计划生育当作一种基本人权和解决人口问题的一个方法。他们认为，各国政府应为人人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的必要常识和指导，并且提供适当的设施和服务，使个人和夫妇能自由并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培养年青人负起为人父母的责任。有人说，因为没有机会得到这些设施和服务，所以妇女及其家人都遭遇很大的困难和痛苦，也使社会受到很大的损失。

204. 有人主张应该有妇女代表广泛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委员会和机关，特别是主管家庭和人口问题的机构。还有人表示，为保证现有资源得到最适当的利用，应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协调它们关于人口事项的活动。

教育

205. 代表们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尽管法律上保证妇女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实际上妇女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有人对某些国家的文盲率，甚至缺乏初级正式教育的设施，表示十分关切。虽然男女都有文盲问题，但妇女文盲问题特别

普遍，大家认为必须紧急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来对付这一个问题。

206. 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处于不利地位问题，有人提到几个成因。因为传统文化习俗上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的任务所持的态度，在资源和设施有限的地方，父母宁可让儿子优先受教育，因为他们认为儿子将来有养家的责任。妇女本身也有各种顾忌和矛盾，她们往往在选择继续接受教育还是结婚生育子女时，左右为难，并且很少受到帮助，使两者都能兼顾。少女必需协助母亲处理家务或从事田间劳动，并抚养弟妹，造成少女尤其是在中等教育阶段很高的退学率。

207. 有人提议应进行研究，查明那些习俗、惯例、态度和偏见阻碍提高妇女地位，以便建议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扫除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并应利用这种研究的结果，使民众了解妇女需要与男子接受同等教育。

208. 还有人强调应当鼓励男女同校的免费义务教育，并强调应当为男女学生开设同样的课程。一些代表认为，在文化习俗许可的地方，应提供男女同校教育。应修改课本，删除有关男女任务和地位的歧视性教材。应敦促父母和子女认识到必须培养女孩将来达到经济独立和自足。

209. 为了扫除成人文盲，应展开大规模的非正式教育方案，为妇女提供最低限度的基本技能。在农村地区，应制订方案，来培养实用的识字能力、教人使用农村需要的简单技术，并培植训练人员。农村地区的妇女应得到符合她们需要的职业和技术训练，而不是城市里比较常见的传统训练。

210. 为使更多儿童能够上学，有人还建议由学校免费供应膳食、衣服、医疗、课本和交通工具。

211. 许多代表强调，应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系统，为男女老幼免费提供终身教育，并特别致力使失学的人可以继续接受教育。他们强调，应该为有意提高自身文化和知识水平并增进自己职业选择机会的人，制订各种方案。应当充分利用一切形式的传播工具和技术，作为非正式教育系统的一部分，尽可能使最多的人得到这种教育。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212. 有些代表注意到，加紧行动，巩固妇女的社会地位，并促进她们参与发展过程，是为大家争取社会和经济进展的目标的一个部分。在这个世界上，社会、经济和政治普遍不平衡，国内各集团之间和国与国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很难达到这个目标。许多代表肯定认为，虽然国家的发展机会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取决于很多因素，但是在平等、主权和国际合作与了解等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个先决条件。

213. 讨论期间证明妇女的情况、所享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参与发展努力的程度方面，都有着很大的差异。但这显然不仅是经济成长或经济发展阶段的问题，因为有人指出发达国家的妇女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有许多共同的问题。

214. 除非采取特殊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否则发展工作及经济和社会目标即使实现，妇女显然并不一定就能够充分参与及平等参加。有人强调，不论国家的发展阶段或方式如何，均应加紧采用这类措施。

215. 发展概念中的一个要素是，除了经济成长外，发展过程还意味着社会上、结构上、技术上和态度上的改变。许多代表团认为社会上发生激烈和根本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是改善妇女情况的先决条件。还有人提到，这一改变对男女的情况都会有深长的影响。男女应共同努力，使双方都得到合乎人类尊严的地位。

216. 有人还讨论到，妇女在改变过程中所处的不利地位。妇女因为负有生育子女的功能和家务上的主要责任，而被认为不象男子一样，可以利用机会全面参加社会上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17. 而且，在发展过程中，妇女可能丧失因担负传统职能而得到的经济自立和地位。在许多情形中，特别是在农业部门，新式机器、新改良的技术以及信贷和其他设施，只供给男子利用。发展结果城市中心建立了新工业，吸引男子离开农村地区，把妇女留在农村独力撑持。发展也可能意味着妇女在工厂里担任长

时间的劳动，下班回家以后，还要担任长时间的家务劳动。需要制订具体措施，促进妇女的经济独立，帮助她们负起生育子女和教育下一代的社会功能。

218. 许多代表认为，妇女只有在可以顺利兼顾经济、社会、政治和家庭生活的职能的情况下，才能达到事实上的平等。有人指出若干措施可以协助妇女兼顾所有这些职能，包括促进卫生、教育、营养、托儿、公民训练和政治训练、职业辅导和训练、社会福利服务和农村改良等方面的措施。还应该特别注意残废妇女的需要。

219. 代表们建议采用一些措施，扫除阻碍提高妇女地位并阻碍她们参与发展的各种文化习俗和态度。他们提到应该使用各种宣传方法，扫除继续使妇女处于不利情况的各种文化偏见，使妇女了解现有的服务和新的机会，并对大众宣传有关妇女的各种新标准和新价值。有人建议，可为男女举办有关家庭生活和抚养儿女的非正式教育，以期促成态度的改变，并应为各种年龄的学童开设以促进男女平等为目的的学校课程。有人建议妇女应设法为发展另下定义，说明发展是指提高人的生活素质，而不仅是指增加国民生产总值。

220. 有几位代表主张优先改进农村地区妇女的生活。他们认为应该特别着重可以帮助她们改进农业生产力、健康水平、经济基础并使她们参加社区生活的各项措施。在这些努力中，妇女协会和团体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221. 一般都认为，因为许多国家没有指标可以说明妇女的地位，并明白确实地说明妇女的情况，这些国家的社会无法了解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意义。在某些地方，妇女目前所作的贡献没有用经济的方法来衡量，因此没有健全基础，据以设计战略来增加或改变这些贡献。代表们指出，需要收集关于妇女的实际数据和充分而正确的资料，并提高统计资料的素质。有人讨论到下列几个需要研究的个别部门：全面研究各国妇女的真正情况，包括工作的类别和收入以及男女固定的分工；收集有关在养育子女和在教育方面维持性别定型的因素的资料；大众传播工具对妇女的形象的描写方式；以及阻碍或限制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例如保护劳工法，以及这种法律及其执行对妇女的影响）。还有人指出必须找出一个方法，

来评定家庭妇女的工作所具的经济价值。

222. 有人建议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研究训练所。这个机构将负责收集和传播若干这类资料，特别作为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的一个基础，并负责训练研究员在本国对妇女问题从事别开生面的研究。

223.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代表们强调妇女积极参与发展的努力、并且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过程，是很重要的。尽量利用人力资源问题是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之点。有人还提到妇女参与机会不平等，造成社会上的损失。希望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国家和国际事务，成为达成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各国国内和国与国间的了解和合作的一个主要贡献。

224. 有人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发挥重大作用，促使实施新的发展方法和创造有效实施这些方法所需的条件。

225. 有人坚决建议，为了执行各项方案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国际机构，以及各项双边援助方案，应对各国政府提供各种方式的援助。应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目的的各项活动中，负起支援的任务。

3. 在项目9和1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①

226. 委员会于第七次至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在项目9和1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27. 总共提出了五十八个决议草案，其中E/CONF. 66/C. 2/L. 1号至E/CONF. 66/C. 2/L. 14号是以所有的工作语文印发的。E/CONF. 66/C. 2/L. 15号至E/CONF. 66/C. 2/L. 58号文件则暂时以原提案的语文印发。许多决议草案主题相同，因此组成了非正式的工作组，以便订出合并的文本。协商结果，提出了二十个决议草案，并复制成E/CONF. 66/C. 2/L. 10/Rev. 1号、E/CONF. 66/C. 2/L. 59号至E/CONF. 66/C. 2/L. 77号和E/CONF. 66/C. 2/L. 79号文件。

228. 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10)。在第九次会议上，又收到了订正案文(E/CONF. 66/C. 2/L. 10/Rev. 1)。订正决议草案在讨论期间再经过修正，然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一。(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63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7号决议。)

229.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女职员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59)。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经过讨论，并在讨论期间经过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64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8号决议。)

230.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幼健康的保护”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60)。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

① 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一览表及共同提案国的国名，载于附件一。

订正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0/Rev. 1)，为决议草案三。（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65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9 号决议。）

231.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1)。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四。（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66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0 号决议。）

232.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2)。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以 70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五。（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67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1 号决议。）

233. 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特别资源”的订正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3/Rev. 1)。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再订正和修改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六。（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69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2 号决议。）

234.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险和家庭保险”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4)。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进一步订正的案文 (E/CONF. 66/C. 2/L. 64/Rev. 1)。该订正决议草案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并在讨论期间再订正后，以 9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决议草案七）。（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0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3 号决议。）

235. 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研究拟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的决议草案 (E/CONF. 66/C. 2/L. 65)。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各提案国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案文为决议草案八。（全体会议

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2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4 号决议）

236. 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计划生育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66）。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订正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3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九。（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3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5 号决议）

237.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民众的参加”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67）。该决议草案在讨论期间经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5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6 号决议）

238.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标题为“家庭”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68）。该决议草案在讨论期间经修正后，以 38 票对 1 票，32 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一。（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6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7 号决议）

239. 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政治的参与和社会的参与”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69）。

240. 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8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8 号决议）

241.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和大众宣传工具”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0）。

242. 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三。（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79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19 号决议）

243. 委员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1)。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和修改后，以77票对7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四。(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80-286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0号决议。)

244.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农村妇女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2)。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以62票对5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五。(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88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1号决议。)

245.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与发展”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3/Rev. 1)。委员会以22票对9票，46票弃权，通过了经于讨论期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十六。(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0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2号决议。)

246.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修正和扩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4)。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七。(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2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3号决议。)

247. 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教育和训练”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5)。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在讨论期间订正的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十八。(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3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4号决议。)

248. 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6)。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十九。(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4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5号决议。)

249. 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7)。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十。(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5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6号决议。)

250. 委员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为帮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CONF. 66/C. 2/L. 79)。该决议草案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十一。(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6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7号决议。)

4. 在项目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251.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若干决议(E/CONF. 66/L. 2至L. 9)。

252.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2)，及对它提出的修正案(E/CONF. 66/L. 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即接受了该修正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后的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二十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8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8号决议。)

253.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3)。经讨论后，委员会以58票对1票，28票弃权，通过了在讨论期间订正的决议草案为决议草案二十三。(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9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9号决议。)

254.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4和Add. 1)。经讨论后，委员会以

58 票对零， 4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E/CONF. 66/L. 4 和 Add. 1) 为决议草案二十四。

255.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 (E/CONF. 66/L. 5)。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经订正后的决议草案以 72 票对零， 8 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十五。（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302 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 31 号决议。）

256.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巴勒斯坦妇女和阿拉伯妇女”的决议草案 (E/CONF. 66/L. 6)。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单独进行了唱名表决。 委员会以 65 票对 13 票， 34 票弃权，通过该段。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南方共和、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巴哈马、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②、格林纳达、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

^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说，他对序言部分第 5 段所投的票应登记为反对票，而不是弃权。

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257. 经以色列要求，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71票对3票，4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E/CONF.66/L.6)的全文为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巴哈马、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③、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马力诺、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03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2号决议。)

^③ 圭亚那代表说，他对决议草案全文所投的票应登记为赞成票，而不是弃权。

258.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援助越南人民”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7)。经讨论后，订正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7)以91票对零，7票弃权，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十七。(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05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3号决议。)

259. 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收到标题为“智利妇女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CONF. 66/L. 8)。该决议草案(E/CONF. 66/L. 8)经于讨论期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为决议草案二十八。(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06段；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4号决议。)

5.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60. 第二委员会建议本会议通过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至二十八)。

B. 全体会议对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261. 在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E/CONF. 66/C. 2/L. 78和Add. 1和2)，建议本会议通过委员会所通过的二十八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至二十八)。本会议在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报告。

262. 本会议审议了报告中与议程项目9和10有关的部分，并对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了下述行动。

263. 决议草案一(“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7号决议。)

264. 决议草案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女职员的情况”)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8号决议。)

265. 决议草案三(“妇幼健康的保护”)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9号决议。)

266. 决议草案四(“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0号决议。)

267. 决议草案五(“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1号决议。)

268. 在决议草案五付表决以前,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三国代表作了发言,解释投票。

269. 决议草案六(“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特别资源”)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2号决议。)

270. 决议草案七(“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险和家庭保险”)以91票对零,14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3号决议。)

271. 洪都拉斯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代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七投票的理由。

272. 决议草案八(“研究拟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4号决议。)

273. 决议草案九(“计划生育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以77票对4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5号决议。)

274. 决议草案九表决后,乌拉圭、墨西哥、阿根廷、秘鲁、埃塞俄比亚和古巴等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275. 决议草案十(“民众的参加”)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6号决议。)

276. 决议草案十一(“家庭”)以84票对零,16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7号决议。)

277. 乌拉圭代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十一投票的理由。

278. 决议草案十二(“政治的参与和社会的参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8号决议。)

279. 决议草案十三(“妇女和大众宣传工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19号决议。)

280. 在审议决议草案十四(“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期间,本会议通过了危地马拉提出的两个新段。

281. 第一段插在执行部分第9段的后面,原文如下: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并加紧执行为少数民族团体而设的特别方案,使他们与新社会结为一体。”

这项修正案以31票对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282. 第二段插在执行部分原有第12段(现第13段)之后,原文如下:

“请各专门机构于各国政府请求时,提供协助,以达成这里所述的各项目标,并使土生妇女获得较好的生活”。

修正案以34票对10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28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草案执行部分原有第12段(现第13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要求把“政府组织”之后的字句改为“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与男子可平等参与决策的制定”。修正案以66票对零,11票弃权,获得通过。

284. 秘鲁代表提议在序言部分第4段“对世界上的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的不断改善作出贡献”前面增加“行使权利”等字。修正案以75票对1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285. 秘鲁代表并提议把草案执行部分原有第13段(现第15段)中“三重任务”改为“作为家庭成员、作为生产工作者和积极改革份子,和作为改善社区前途的共同参与者的三重任务”。修正案以50票对两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286. 决议草案十四经修正后,全文以90票对6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0号决议。)

287. 瑞典、中国、阿尔巴尼亚、瑞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说明对决议草案十四投票的理由。

288. 在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议草案十五(“农村妇女的情况”)以56票对零,8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1号决议。)

289. 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代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十五投票的理由。

290. 决议草案十六(“妇女与发展”)以80票对3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2号决议。)

291. 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十六投票的理由。

292. 决议草案十七(“修正和扩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3号决议。)

293. 决议草案十八(“教育和训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4号决议。)

294. 决议草案十九(“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5号决议。)

295. 决议草案二十(“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6号决议。)

296. 决议草案二十一(“为帮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7号决议。)

297. 本会议在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其中委员会建议通过在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七项决议草案(E/CONF.66/C.2/L.78/Add.2)。这些决议草案原先作为决议草案E/CONF.66/L.2至L.8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后来按照本会议在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采取的决定,发交第二委员会审议。本会议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下述行动。

298. 决议草案二十二(“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8号决议。)

299. 决议草案二十三(“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以75票对两票,22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29号决议。)

300. 瑞典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二十三投票的理由或保留意见。

301. 决议草案二十四(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的问题”)以58票对零,33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0号决议。)

302. 决议草案二十五(“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获得一致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1号决议。)

303. 经以色列代表要求,决议草案二十六(“巴勒斯坦妇女和阿拉伯妇女”)进行了唱名表决,这项草案以66票对3票,3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荷兰^④、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2号决议。）

304. 以色列、意大利、阿根廷、约旦、葡萄牙、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伊拉克等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305. 决议草案二十七（“援助越南人民”）以94票对零，6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3号决议。）

306. 决议草案二十八（“智利妇女的情况”）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第34号决议。）

④ 后来，荷兰代表说，荷兰代表团原意是要对这项决议草案弃权，而不是投反对票。

307. 智利、阿根廷、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圭、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象牙海岸、哥斯达黎加、斐济、乌拉圭、玻利维亚、厄瓜多尔、中国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的说明。

308. 本会议的这个工作阶段中，一些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解释对第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9 和 10 下所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投票的理由或保留意见。这些发言补充了若干代表团在通过某些决议草案后所作的上述其他发言。下列各国的代表作了一般性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瑞士、芬兰、巴西、瑞典、古巴、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伊朗、尼加拉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比利时。

第九章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09.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本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指派如下国家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3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菲律宾）被一致选为主席。

311.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的一件备忘录说，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除二十一个国家外，所有与会国都已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递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在这二十一个国家中：

(a) 十二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会议秘书长的；

(b) 七国的代表，是由各该国纽约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或各该国驻墨西哥大使馆以公函或普通照会指派的；

(c) 有两个国家现有代表出席会议，但会议秘书长未收到有关他们参加会议的全权证书或其他通知。

312.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鉴于会议会期短促，作为一种例外措施，在没有收到有关代表按照规定方式提出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前，暂准接受上面第311段(a)和(b)分段所提到的来文；而第311段(c)分段提到的国家代表应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暂准参加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已经保证尽速提出完全的全权证书。

313. 主席于是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已经审查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有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31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决议草案内应提到会议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见上面第311段），将委员会秘书对该备忘录作出的口头修正列入，以便正确反映出通过决议草案时全权证书的实际情况。

315.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后经订正如下：

“全权证书委员会，

“已经收到会议秘书长关于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已经审查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这项决议草案经委员会一致通过。

316. 经塞内加尔代表请求，委员会同意应在报告里明白声明，委员会核可的全权证书只适用于通过委员会的报告时实际上有代表出席会议的那些国家。

B. 全体会议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17.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向本会议提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E/CONF. 66/22)。本会议核可了该报告。

第十章

通过会议报告书

318. 在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总报告员向本会议提出了会议报告书草案第二编（“会议的背景”）和第三编（“会议经过情况”）第五和第六章（E/CONF. 66/L. 10 和 Add. 1），以及一些由秘书处宣读打算列入第六章（“一般性辩论摘要”）里的其他若干段落。

319. 经过一些讨论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要求对秘书处宣读拟插入第 93 段结尾的下列一句，单独进行表决：

“两位发言者说，超级大国正在争夺世界霸权，战争的因素日益增加，全世界的妇女应对它们在缓和和裁军的伪装下加紧扩军备战的行动保持警觉，因为这种行动的目的实际上是要渗透、控制和威胁许多国家的独立、安全和人民的基本权利。”

本会议以 17 票对 8 票，35 票弃权，决定对上述案文单独进行表决。

320. 关于上述案文的保留问题，表决结果是 21 票赞成，14 票反对，41 票弃权。案文没有获得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质问题所需三分之二的多数，而被宣布没有通过。

321. 古巴代表团提出口头修正，分成两部分，要求增列下面两句，第一句作为新增的一段，插在第 89 段后面，第二句插入第 93 段第二句后面：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智利，经常发生侵犯人权的情事，要求立即制止智利人民、尤其是妇女所遭受的酷刑、压迫、虐待和镇压。”

“许多发言者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到苏联在促进裁军与世界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22. 经智利要求，对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3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智利、尼加拉瓜、巴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323.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国代表说，他们以为古巴修正案的两部分会分开来进行表决。 他们三国代表团要对第二部分弃权。 澳大利亚和土耳其两国代表也以为古巴两修正案会分开来进行表决。 他们两国代表团不承认已经对第二部分进行表决。 中国代表说，中国也以为付表决的是第一项修正案。 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它反对第二项修正案。

324. 经伊拉克代表请求，本会议对以色列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这项修正案要把下列的话列入第 89 段：

“一些代表强调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一位发言者请本会议，为增进互相了解和和解，把以色列的妇女和其周围的阿拉伯国家的妇女联系起来。”

325. 修正案以 53 票对 21 票，40 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326. 本会议的报告书草案第二编和第三编第五和第六章以 78 票对零, 13 票弃权, 获得通过。

327. 阿尔及利亚、中国、伊拉克和约旦等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328. 在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通过了整个报告书, 包括会议所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本报告书第一编), 除本会议在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关于会议背景和经过情况的案文(第二编及第三编第五章和第六章)外, 还通过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总报告员被授权完成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经过情况的报告, 并加列一些附件。据了解, 秘书处将按照联合国的惯例, 作文字上必要的修改。

第十一章

提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

329. 本会议未经表决, 通过了伊朗代表口头提出的一项提案, 要求本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妇女会议。(建议的案文, 见第一编, 第三章)

330. 芬兰、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第十二章

向东道国政府表示感谢

331. 根据加拿大代表的提议, 本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 向会议东道国墨西哥政府表示感谢。(决议的案文, 见第一编, 第三章, 第 35 号决议。)

第十三章

闭会讲话

332. 代表各个国家集团的发言者在评价本会议工作结果时说，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是世界性努力的开端，努力的目标是消除妇女仍然遭受的不公正情况，并使妇女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有些人注意到，墨西哥宣言阐明了若干原则和行动准则，将引导妇女充分参与建立于公正基础上的国际社会的生活，并因而导致和平。

333. 代表各集团的发言者都热烈感谢墨西哥人民、总统和政府，对参加会议各代表团的欢迎和殷勤招待。

334. 会议秘书长把会议形容为历史的转折点：在过去，妇女大体上都是世界人口中沉默的大多数，现在已通过占出席会议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妇女代表，发出了心声。

335. 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是为实现墨西哥宣言中所承认的原则而拟订的第一个全面性世界方案。东道国及其首都成为这一次划时代会议的地点，在开会期间，已经建立起姐妹兄弟的情谊和团结合作的关系，这一件值得怀念的事情，对有机会参加本会议的人，将发出继续不断的鼓励。

336. 会议主席说，本会议的目的最主要是设法议定各项理想，并把这些理想变成增进人类幸福和平等，因而导致和平与正义的原则和行动纲领。

337. 他提请本会议注意国际妇女年的主题，即平等、发展与和平，并指出本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共同相信，只要世界一半人口，从经济、社会和法律观点来看，没有机会积极而平等地参与努力争取发展并分享发展的利益，就不可能获得建设性而且持久的和平。墨西哥宣言载列了关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的原则；行动计划则具体规定各国政府应采取什么措施，使这些原则能够确实表现和实施。如果要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要条件是让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参加努

力，克服大多数人类仍然遭受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落后情况。为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实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以免穷国缺乏物质资源来改善本国人民、特别是本国妇女的情况。他希望各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方面的行动，以实现本会议所核定的各项原则。他深信，历史性的墨西哥会议将被视为一个不可倒转的过程的第一步，这个过程的目标是建立全体人类，不分男女，都可享受更公平待遇的一个社会。

附 件

附件一

本会议收到的文件选编^②

A. 主要会议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E/CONF.66/1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附加说明	3
E/CONF.66/2	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	2
E/CONF.66/3 和Add.1和3	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秘书长的报告	9
E/CONF.66/3/ Add.2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秘书长的报告	8
E/CONF.66/4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10
E/CONF.66/5 和Corr.1	世界行动计划草案	11
E/CONF.66/6	组设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4
E/CONF/66/7	议程	3
E/CONF.66/8	哈希姆约旦王国阿利亚王后陛下的贺电	
E/CONF.66/9	教宗保禄六世宗座的贺电	

② 本会议收到的全部文件一览表见 E/CONF. 66/INF. 2.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E/CONF.66/10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铁托阁下的贺电	
E/CONF.66/1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阁下的贺电	
E/CONF.66/12	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华金·巴拉格博士阁下的贺电	
E/CONF.66/1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阁下的贺电	
E/CONF.66/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斯多夫阁下的贺电	
E/CONF.66/15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雅布翁斯基阁下的贺电	
E/CONF.66/16	以人权委员会名义提出的书面声明	
E/CONF.66/17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给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主席的信	
E/CONF.66/18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E/CONF.66/19	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阁下给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贺电	
E/CONF.66/20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阁下的贺电	
E/CONF.66/21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兼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阁下的贺电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E/CONF.66/22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b)
E/CONF.66/23	阿根廷总统玛丽亚·埃斯特拉·马丁内斯·德庇隆 阁下的贺电	
E/CONF.66/24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团团长给国际 妇女年世界会议主席的信	
E/CONF.66/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波德戈尔内阁下的贺电	
E/CONF.66/26	日本首相三木武夫阁下的贺电	
E/CONF.66/27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事行政委员会兼部长会议主席特 费里·本蒂准将的贺电	
E/CONF.66/28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 将军阁下的贺电	
E/CONF.66/29	巴拿马国民警卫队总司令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 准将阁下的贺电	
E/CONF.66/30	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阿尔多·莫罗教授阁下的贺电	
E/CONF.66/31	格林纳达总理盖里先生阁下的贺电	
E/CONF.66/32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国家党总书记艾哈迈德·塞古· 杜尔阁下的贺电	
E/CONF.66/33	希腊共和国总统康斯坦丁·察佐斯阁下的贺电	

B. 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的
决议草案和宣言草案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②
E/CONF.66/C.1/L.22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宣言草案	见第二编，第 153 段
E/CONF.66/C.1/L.23	为提高非洲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和训练 ——阿尔及利亚、马里、塞内加尔、 索马里、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 案一 经通过为第 1 号决议
E/CONF.66/C.1/L.24	农村地区 ——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拉 圭：决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 146 段
E/CONF.66/C.1/L.25	教育 ——智利和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 146 段
E/CONF.66/C.1/L.26	旨在达成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计 划项目下的国际合作 ——马达加斯 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 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 草案二 经通过为第 2 号决议
E/CONF.66/C.1/L.27	妇幼保健方案 ——智利和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 146 段

② 全体会议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所采的行动见第二编，第七章 B 节；各项决议的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E/CONF.66/C.1/L.28	妇女与人类发展——巴哈马:决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147段
E/CONF.66/C.1/L.29	大众宣传工具——智利和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146段
E/CONF.66/C.1/L.30	发展和参与——智利和哥伦比亚:决 议草案	见第二编,第146段
E/CONF.66/C.1/L.31	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妇女 地位——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 隆迪、刚果、达荷美、民主也门、 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 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 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 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 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 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 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 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 草案三 经通过为第3号决议
E/CONF.66/C.1/L.32	妇女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会议——澳 大利亚、刚果、达荷美、加蓬、加 纳、几内亚、伊拉克、牙买加、马 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 草案六 经通过为第6号决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决议草案	
E/CONF.66/C.1/L.33	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任务——芬兰、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苏丹、瑞典、泰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四 经通过为第4号决议
E/CONF.66/C.1/L.35	妇女与健康——澳大利亚、伊朗、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五 经通过为第5号决议
E/CONF.66/C.1/L.37 和 Rev.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	见第二编、第152段 宣言的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一章

文件编号

标题和提案国

备注

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
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卡塔尔、越南南方共和、卢旺达、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扎伊尔、赞比亚：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草案

C. 第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
审议的决议草案^①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②
E/CONF.66/L.2	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 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 律宾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 案二十二。 经通过为第 28 号决议
E/CONF.66/L.3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 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保加利亚、 刚果、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印度、蒙古、尼泊尔、尼 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 兰卡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 草案二十三。 经通过为第 29 号决议
E/CONF.66/L.4 和 Add.1	称为“运河区”的巴拿马领土的问题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 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墨西哥、巴 拿马、秘鲁、越南南方共和、索马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 草案二十四。 经通过为第 30 号决议

① 本会议决定，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由第二委员会审议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见第二编，第 57 段和第 297 段）。

② 全体会议对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所采的行动，见第二编，第八章 B 节；各项决议的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ONF.66/L.5	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对世界和平作 出贡献——奥地利、巴巴多斯、加 拿大、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朗、 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 案二十五。 经通过为第 31 号决议
E/CONF.66/L.6	巴勒斯坦妇女和阿拉伯妇女——阿富 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 古巴、达荷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民主也 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毛里 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 越南南方共和、卢旺达、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 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 案二十六。 经通过为第 32 号决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E/CONF.66/L.7	援助越南人民——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刚果、古巴、几内亚、圭亚那、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波兰、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二十七。 经通过为第 33 号决议
E/CONF.66/L.8	智利妇女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马里、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二十八。 经通过为第 34 号决议
E/CONF.66/L.9	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 E/CONF.6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D. 第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9 和 10 下

审议的决议草案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①
E/CONF.66/C.2/L.10	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 — 泰国：决议草案	
E/CONF.66/C.2/L.10/ Rev.1	<u>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u> ：订正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一 经通过为第 7 号决议
E/CONF.66/C.2/L.59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女职员的情况 — 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日本、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二 经通过为第 8 号决议
E/CONF.66/C.2/L.60	妇幼健康的保护 — 印度、伊朗、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泰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E/CONF.66/C.2/L.60/ Rev.1	<u>妇幼健康的保护</u> — 阿根廷、古巴、印度、伊朗、墨西哥、巴基斯坦、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三。

① 全体会议对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所采的行动，见第二编第八章 B 节。 各项决议的最后案文，见第一编，第三章。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秘鲁、泰国和土耳其：订正决议案	经通过为第9号决议案
E/CONF.66/C.2/L.61	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案四。 经通过为第10号决议
E/CONF.66/C.2/L.62	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伊朗、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案五 经通过为第11号决议
E/CONF.66/C.2/L.63	设立联合国妇女基金——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泊尔、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ONF.66/C.2/L.63/ Rev.1	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特别资源：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案六 经通过为第12号决议
E/CONF.66/C.2/L.64	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险——秘鲁：决议草案	
E/CONF.66/C.2/L.64/ Rev.1	社会保险作为向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提供家庭保障的方式——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和波兰：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案七。 经通过为第13号决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E/CONF.66/C.2/L.65	研究拟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澳大利亚、荷兰、新西兰和瑞典：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八。 经通过为第14号决议
E/CONF.66/C.2/L.66	计划生育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埃及、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九。 经通过为第15号决议
E/CONF.66/C.2/L.67	民众的参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 经通过为第16号决议
E/CONF.66/C.2/L.68	家庭——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巴拉圭、西班牙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一。 经通过为第17号决议
E/CONF.66/C.2/L.69	政治的参与和社会的参与——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葡萄牙：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二。 经通过为第18号决议
E/CONF.66/C.2/L.70	妇女和大众宣传工具——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挪威、秘鲁、葡萄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三。 经通过为第19号决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E/CONF.66/C.2/L.71	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阿尔及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及、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四。 经通过为第20号决议
E/CONF.66/C.2/L.72	农村妇女的情况——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泰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五。 经通过为第21号决议
E/CONF.66/C.2/L.73	穷苦的妇女——罗马教廷和毛里求斯，决议草案	
E/CONF.66/C.2/L.73/ Rev.1	妇女与发展——罗马教廷：订正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六。 经通过为第22号决议
E/CONF.66/C.2/L.74	修正和扩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新西兰：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七。 经通过为第23号决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和提案国</u>	<u>备注</u>
E/CONF.66/C.2/L.75	教育和训练——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索马里、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八。 经通过为第24号决议
E/CONF.66/C.2/L.76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十九。 经通过为第25号决议
E/CONF.66/C.2/L.7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加纳、伊朗、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二十。 经通过为第26号决议
E/CONF.66/C.2/L.79	为帮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	委员会报告里的决议草案二十一。 经通过为第27号决议

文件编号

标题和提案国

备注

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 参考资料文件

E/CONF.66/INF.1

与会者须知

E/CONF.66/INF.2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并行活动、联系活动和相关事项

1. 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期间，有很多并行活动、联系活动和相关事项在墨西哥城进行。这些活动和事项是同墨西哥政府和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安排的。

2.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举行的妇女与发展讨论会是由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墨西哥科技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主办的。各工作组开会讨论了下列问题：食品加工、营养、农村发展、教育、城市化、卫生和妇女自助组织等。最后一天，向讨论会提出了报告，并将这些报告非正式地在世界会议的会场散发。讨论会的一些参与者也是各国政府出席世界会议代表团的成员，因此他们也参加世界会议。

3. 与世界会议同时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论坛，是由取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所指派的一个委员会同联合国和墨西哥政府协商后举办的，作为一项独立的活动。它是关心妇女社会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讨论妇女年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场合。

4. 论坛讨论了诸如教育、卫生、营养、农业和农村发展、城市化、家庭结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和妇女地位、就业、职业和艺术、迁移、政治的参与、决策、裁军和努力争取和平等题目。会场内，有人在讲坛上发言、安排多种文化比较对话，并由参加世界会议的代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每日简单报告世界会议的进展。论坛参与者来自世界各地，并包括墨西哥的社会科学家和学者。有人在正式会议上宣读论文，此外，还有电影欣赏会和手工艺及照片展览；并有资料和文件中心，也为参与者提供交流意见和资料的机会。

5. 整个论坛。对讨论的问题，并没有作出正式决定，也没有通过正式决议或建议。在论坛举行期间，发行名为《希洛嫩》(Xilonen)的日报，登载论坛和世界会议发展情况的最近消息。

6. 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和国际妇女年秘书处联合主办的新闻工作者公开座谈会于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和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国立医疗中心举行。公开座谈会的经费是由丹麦、挪威和瑞典的国际开发机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拨款资助的。公开座谈会主要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也出席世界会议的）53名新闻研究员举办的，但开放准许派到世界会议工作的所有新闻记者参加。公开座谈会在头沃探讨并辩论世界会议的每一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上午的会议，由三位国际知名人士发表演讲，演讲后并有一段问答时间。下午的会议则为小组讨论。最后一天，六月二十七日，专门讨论的题目是“大众传播工具对国际妇女年的态度”。

7. 世界会议结束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合作，于七月三日和四日，举办了一个大众传播工具工作会议，选定若干负责编制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材料的编辑、出版家、新闻记者和广播人员参加。

8. 在世界会议期间，曾经举办一些相关事项，包括下列各项：

- (a) 墨西哥政府主办了一次展览，说明妇女在历史上的任务；
- (b) 在墨西哥政府赞助下举办了“妇女和艺术”展览会；
- (c) 墨西哥、西班牙和意大利团体演出“胡安娜姐妹的自白”一剧。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